

戰 場 風 景 之 一

#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古 蓀 孫 著

## 自序

予何謂而作此書。痛軍閥之害國也。夫國、民、納、稅、以、養、兵、而、兵、應、盡、力、以、衛、民、乃、中、國、之、軍、閥、竟、視、兵、如、爪、牙、以、爲、掠、奪、地、盤、之、利、器、增、賦、加、稅、以、重、我、民、担、負、暴、強、脅、迫、害、及、商、賈、交、通、既、督、理、而、掠、一、省、地、盤、復、巡、閱、而、掠、數、省、地、盤、猶、不、足、更、縱、兵、掠、全、國、爲、己、有、此、掠、而、彼、守、此、守、而、彼、掠、一、掠、一、守、而、戰、爭、因、之、而、發、生、吳、佩、孚、欲、掠、全、國、爲、己、有、者、也、龔、直、皖、直、奉、戰、勝、之、餘、威、夢、想、以、武、力、掠、得、全、國、故、使、袁、祖、銘、攻、黔、唐、楊、森、攻、川、熊、陳、炯、明、攻、粵、孫、趙、恒、惕、攻、湘、譚、孫、傳、芳、攻、浙、盧、籌、餉、助、械、使、南、數、省、互、相、賊、害、自、將、大、兵、剿、奉、張、以、除、後、患、奈、生、性、忌、刻、奪、馮、玉、祥、豫、省、地、盤、削、王、承、斌、師、長、兵、力、以、致、同、系、反、戈、相、向、二、十、萬、兵、片、甲、不、歸、身、敗、名、裂、爲、萬、世、唾、罵、是、軍、閥、之、殺、民、正、所、以、自、殺、也、吳、使、氏、賄、選、成、功、後、念、吾、民、之、疾、苦、稍、存、一、點、忠、恕、之、心、則、此、次、戰、禍、或、可、幸、免、不、但、我、民、身、拜、其、惠、其、失、敗、未、必、如、此、之、速、予、出、此、言、非、以、



曹戰敗而爲下井投石者。亦非見馮張戰勝而爲吠聲吠影者。要之兩方之戰。皆爲軍閥之私鬥。勝敗雖分。其爲民害一也。直一邱之貉耳。所苦者爲雙方供戰利器之兵士。一則暴骨戰場。永爲無頭之冤鬼。一則斷肢折脛。終爲天下之廢人。戰線之內。婦女被其淫殺。財產任其擄掠。扶老携幼。散之四方。父子不得顧。夫婦不得親。吾想夫戰場之上。槍林彈雨。血肉橫飛。大好男兒。竟擲頭顱。蒼蒼生民。變爲厲鬼。不禁毛髮聳豎。覺有無限悲風。繞吾筆端。吾民徒懼亡國滅種之禍。而不知軍閥之害。無民甚於萬倍也。吾民屢經覺悟。尙不力圖自衛。而思勝利之一軍閥以衛之。豈與虎謀皮。有以異乎。故予作此書。以告吾民。並警告軍閥中之將。爲吳佩孚者。

#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目錄

## 題 目

頁數

第一篇 胚胎時代	一
第一章 張作霖戰敗後對將士之激勵	二
第二章 張作霖戰敗後內部之狀態	三
第三章 張作霖恤給戰死將士及軍士教育	四
第四章 張作霖派張宗昌大購俄械	六
第五章 張作霖擴充兵工廠	十二
第六章 直系抗議日本供軍火	十三
第七章 張作霖整理軍隊召致人才	十四
第八章 張作霖修綏中軍用汽車路	十五
第九章 張作霖之精兵主義與裁汰軍隊之實況	十六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目錄

- 第十章 張作霖派代表說盧孫……………二一〇
- 第十一章 吳佩孚財政會議中加重鄂人担負……………二一一
- 第十二章 張作霖謀海軍根據地……………二二三
- 第十三章 孫張段三角同盟……………二二四
- 第十四章 張作霖整理偵探手槍隊及治軍之方針……………二二五
- 第十五章 滬海軍宣布獨立拒孫傳芳……………二二七
- 第十六章 吳佩孚壽辰之熱鬧康有爲特獻壽屏(附吳佩孚像)……………二二九
- 第十七章 直系對南對北之統一計畫……………三三一
- 第十八章 胚胎時期直系報紙之論調……………三三五
- 第二篇 醞釀時代……………三三九
- 第一章 黎元洪被逼出京(附黎元洪像)……………三三九
- 第二章 王承斌在天津車站包圍黎氏索印……………四〇〇
- 第三章 保定光園之羣英會……………四〇一

第四章	曹錕驅黎後促成憲法之通電	四二
第五章	反直議員至滬通電討曹錕(附張作霖像)	四三
第六章	浙庶布防電話北庭	四六
第七章	反直議員劉楚湘電請黎南下	四七
第八章	江浙未戰前之和平公約	四九
第九章	黎元洪到滬表明心蹟	五一
第十章	離京議員宣布吳大帥作僞	五二
第十一章	浙盧奉張通電反對爾選	五四
第十二章	曹錕被選晉京登極(附曹錕像)	五七
第十三章	曹錕登極之儀式及宣言	五八
第十四章	掩飾耳目私生子憲法公布	六一
第三篇	預備時代	六三
第一章	外交團以臨城案爲覲賀交換品	六四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目錄

四

- 第二章 齊燮元利用新新議員談副座……………六五
- 第三章 唐繼堯通電討曹錕……………六六
- 第四章 直隸省會質問王承斌借軍餉(附王承斌像)……………六七
- 第五章 曹錕發表大批巡閱使之計畫……………六八
- 第六章 淞滬警長徐國樑被刺原因及小史……………六九
- 第七章 吳大頭高五門法與象坊橋之把戲……………七二
- 第八章 高五撤去院警吳大頭日暮途窮逃天津……………七四
- 第九章 曹錕三姨太太殿打豐台洋稽查惹起交涉……………七六
- 第十章 馮玉祥乘新婚逸興東交民巷施威風(附馮玉祥像)……………七八
- 第十一章 直系軍閥分裂吳毓麟出馬調停……………八〇
- 第十二章 洛吳餌浙盧之索隱及盧致吳之一封書……………八二
- 第十三章 齊燮元提倡長江聯防對浙盧(附薩鎮冰像)……………八四
- 第十四章 齊燮元做書中之副座熱……………八五

第四篇 嚴陣待敵時代

- 第一章 臧楊軍隊過贛赴浙時之激戰……………八七
- 第二章 浙江人民拒絕臧楊入境……………八八
- 第三章 臧楊軍隊入浙及通電(附臧楊軍隊入浙圖)……………九一
- 第四章 盧永祥編製臧楊軍隊……………九二
- 第五章 張作霖召集軍事會議討論作戰計畫……………九三
- 第六章 臧楊擬窺贛吳佩孚令三省圍擊……………九四
- 第七章 盧永祥宣布邊防軍條例……………九五
- 第八章 吳氏以兵力控製長江上游鄂肅編艦隊……………九六
- 第九章 齊燮元大募新兵……………九七
- 第十章 奉軍二六旅雷彈練習對直作戰……………九九
- 第十一章 齊燮元決心派艦隊攻浙(附長江艦隊圖)……………一〇一
- 第十二章 江浙雙方之遣兵調將忙……………一〇三



第十三章	盧永祥攻守計畫及兵力	一〇六
第十四章	江浙設定軍事防線及兵力之比較	一〇七
第十五章	南京蘇州齊軍拉夫(附拉夫圖)	一〇九
第十六章	皖省籌餉調兵忙	一一一
第十七章	加入江浙雙方海陸軍之比較	一一二
第十八章	江浙兩軍之優劣點	一一七
第五篇	戰爭時代	一二一
第一章	盧永祥泣涕誓師之防護吳淞(附盧永祥像)	一二二
第二章	直系對盧永祥下討伐令	一二三
第三章	盧小嘉赴奉效秦庭	一二四
第四章	江浙九月五、六、七日瀏河之激戰(附戰場雨景圖)	一二五
第五章	江浙九月三、四日齊氏督師攻崑山(附齊燮元像)	一二七
第六章	江浙九月八、九日黃渡宜興之激戰(附臧揚騎兵開往陣地圖)	一二八

第七章	江浙九月十日瀏河黃渡安亭之激戰(附陣地傷兵運圖)	一二九
第八章	上海各國陸戰隊登岸保護僑民	一三一
第九章	張作霖通電討曹錕並下動員令	一三三
第十章	孫文抵韶關唱議北伐(附孫文像)	一三四
第十一章	吳佩孚王承斌到京開軍事會議	一三五
第十二章	皖贛閩鄂蘇五省攻浙	一三七
第十三章	曹錕下令討奉張	一三八
第十四章	直奉司令官軍隊之調查(附許蘭洲像)	一四〇
第十五章	張作霖離省出發編爲六大支隊	一四二
第十六章	段祺瑞通電討曹錕(附段祺瑞像)	一四三
第十七章	江浙九月十八日各方之激戰	一四四
第十八章	盧去抗赴滬督戰之通電	一四五
第十九章	張作霖之作戰計畫	一四七

- 第二十章 浙人秦檜之夏超歡迎孫傳芳入浙(附孫傳芳像)……………一四六
- 第二十一章 盧永祥負隅上海時之戰局……………一四八
- 第二十二章 曹銳被吳氏綁爲軍需總監(附曹銳像)……………一四九
- 第二十三章 盧何據上海抗齊……………一五〇
- 第二十四章 奉軍攻佔朝陽……………一五一
- 第二十五章 江浙變更作戰計畫及盧何被困(附何豐林像)……………一五二
- 第二十六章 吳佩孚綁票籌軍餉……………一五三
- 第二十七章 王承斌赴熱督師……………一五三
- 第二十八章 十月九八日榆關之戰(附張學良像)……………一五四
- 第二十九章 吳佩孚過津赴溧督戰(附曹錕像)……………一五五
- 第三十章 十月十三日榆關之戰……………一五六
- 第三十一章 盧何下野及通電(附新橋血戰後之傷兵圖)……………一五七
- 第三十二章 吳佩孚石門寨之督戰(附馬砲隊在戰地圖)……………一六〇

第二十三章	秦皇島海軍作戰情形(附航空趙玉珂像)	一六一
第二十四章	馮胡反戈至北京(附王懷慶像)	一六二
第二十五章	曹錕逃往荷使館及通電辭職	一六四
第二十六章	吳佩孚敗逃至津(附吳佩孚所駐之新車站圖)	一六六
第二十七章	段祺瑞被舉爲大元帥	一六七
第二十八章	奉軍佔灤州(附日本兵營戒備圖)	一六九
第二十九章	秦皇島直軍總退却之景况(附秦皇島附近印捕圖)	一七〇
第四十章	山東獨立張培榮斷津浦路	一七一
第四十一章	閻錫山出兵佔石家莊(附閻錫山像)	一七二
第四十二章	秦皇島山海關直軍繳械(附張作相像)	一七三
第四十三章	馮吳軍楊村激戰(附馮吳軍楊村附近之戰景圖)	一七六
第四十四章	吳佩孚日暮窮途逃跑(附吳逃赴塘沽圖)	一七六
第四十五章	馮軍抵津(附馮軍在車站附近飲食圖)	一七七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目錄

10

- 第四十六章 戰陣時天津之警惶(附楊以德像)……………一七九
- 第四十七章 傷兵在津埠之蠻橫狀況(附傷兵打車夫圖)……………一八一
- 第四十八章 傷兵之苦況(附傷兵在醫院前曝日圖)……………一八二
- 第六篇 戰爭暫結時代……………一八三
- 第一章 馮玉祥派黃郛組閣(附顏惠慶像)……………一八三
- 第二章 奉軍抵津南下孫兵部佔保定……………一八四
- 第三章 馮玉祥逼清帝出宮……………一八四
- 第四章 張作霖馮玉祥來津開會……………一八七
- 第五章 各省將領勸段出山……………一八八
- 第七篇 結論……………一九一
- 第一章 今後時局上之推測……………一九二

## 第一篇 胚胎時代

凡事皆有因果關係。執果以求因。則其事之源委自明。正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月暈而風。礎潤而雨者。此。次內奉江浙之戰。影響及於全國。其動機計畫雖甚複雜。約不外軍閥之鞏固地位與擴張地盤之二原因。甲軍閥欲擴張其地盤。乙軍閥必從而抵抗。乙軍閥欲鞏固其地位。甲軍閥必從而撼動。甲愈前進。乙愈抵抗。乙愈鞏固。甲愈撼動。一攘一奪。一拒一攻。利害相引者則聯絡之。利害相斥者則擠去之。因果相生。萬象紛起。故直皖之戰。繼之以直奉之戰。繼以今之江浙直奉。民十一張作霖雖敗一時。精銳未失。尚欲鞏固其地位。故生聚教訓。冀雪此恥。吳佩孚雖勝一時。休養將士。尚欲擴張其地盤。故秣馬厲兵。冀滅此朝食。齊燮元由督軍而巡閱使。且欲嘗副座風味。浙江爲其所欲得之地也。尙永祥雖隸安福。屢示反直。但浙江爲其根據。根深葉茂。非易動搖。聯張和孫。以爲聲援。決不將自己地盤拱手而讓諸敵。且直敗奉後。夢欲武力統一中國。以揚之上。豈容他人酣睡。是以江浙戰。直奉亦戰。影響及於全國。皆自民十一直奉戰後。鞏固與擴張之二因。故予草此書。自民十一至民十二驅黎之後。爲戰爭之胚胎時代。

### 第一章 張作霖戰敗後對將士之激勵

張氏自戰敗後。大失東三省人民信仰心。又以直系不共戴天之仇。終必圖報。故對將士設法激勵。適有直系

驅黎之風傳。故爲此等誘罪之演說。曰予之目的。在統一中國。近年來頗努力於此點。本年春間直隸省長曹銳出關。傳達曹巡閱使之意。請予入關。共謀統一。乃直系忽然中變。以武力迫予。予之苦心。終不爲國民所了解。直系之私心。反因之得售。致予中途失敗。然予雖敗。而謀統一之心迄未少衰。此後仍當擁護黎黃陂。以達初衷。乃近日忽有直系推倒黃陂。擁曹爲大總統之陰謀發生。予今明白宣言。曹竊位大總統之日。即予率兵入關之日。誓當掃除曹吳。以奠國本云云。

又攜帶策士于冲瀆。赴綏中。錦西。彰武一帶。視察軍隊之際。曾演說云。予當初出兵入關之目的。原爲統一。乃直軍始則曹銳迎我入關。繼而迫我退兵。終且乘我退却之時。加以襲擊。致我無以見信於三省父老。及昆仲子弟。當時徐世昌執政。既誘我軍入關。復令直軍將我軍要擊。徐世昌之私意。在保全其地位。乃結果適得其反。當爲徐氏所不能料。到了現在黎總統。是我們認他爲正派的。若是有人又欲將黎氏推翻。而本人自立爲總統者。則我將與之周旋。即戰至我一個人亦任所不惜。我現在所以不得不準備者。因此舉即是我們表示人格之必要。此舉即是可以一掃以前人民對我們之誤會。俾國人瞭然於他人之要擊我奉軍者。爲的是爭總統。我奉軍前次縱然失敗一次。然國人當知我等並非爲爭地位。而實爲謀統一。則今後最後之成功。可操左券云云。張氏演說。竟將上次之敗。輕輕歸罪於他人。而復欲驅策其將士。再爲個人爭利權。乃反說防止他

人爭總統。爲國家謀統一。自欺欺人。其誰能信。然其野心未死。於茲可見矣。

## 第二章 張作霖戰敗後內部之狀態

奉天之武人。本有黑山遼陽兩派。近時又大有分新舊兩派之勢。如張作相孫烈臣吳俊陞汲金純湯玉麟馮德麟關朝璽等等。皆爲張作霖舊日之心腹。新得寵者則在外有李景林（第一師師長）在內有楊宇霆（參謀長）皆有不可一時之概。其餘如兵工廠長韓麟春。軍務處長熙洽。陸軍整理處副監姜登選。省會警務長于珍。憲兵總司令陳興亞。航空處長喬瑛章。均爲張作霖左右之策士。而此一流人物。則又以小帥張學良爲之領袖。張作相輩不敢經視之也。張在奉天。設有軍官及兵士教練團。專爲改造軍隊之用。而軍隊中蓋無知識之軍官。則已淘汰殆盡。被識之人物。東洋留學生最獲優遇。其次爲往奉陸部之諮議差遣。又次爲內地軍官學堂畢業之學生。張作霖招致之法。卽每月發薪。亦無他道也。張氏有雄心。時部下都乏圖志。况張氏左右主張極不一致。黨派甚屬紛歧。張氏因擬利用部下爲復仇之用。對其部下。明知意見不合。亦不敢左右袒。蓋恐相逼太甚。即肇分崩之虞。部下互相傾軋。已之地位當受影響。只可對於部下。施用敷衍主義而已。並時時對彼等演說。大意無非謂此次戰敗。吾人當視爲奇恥。如不昭雪。非惟余個人一生之聲名付於流水。即爾等之生命財產。亦將陷於危險。東三省之地盤。恐非爲吾輩所有矣等語云云。



張氏一面利用關切之語。動人聽聞。一面又竭力作軍事上種種之預備。由俄過激派手中。及日本購得新式槍械重砲飛機等件。又請俄國可薩克馬隊三百餘人。教練馬術。及日本軍官數十名。訓練步兵。舊軍之被淘汰者。已達十之二三。但由各處所招之新軍。均屬生手。非有數年精澗之訓練。決不足以言戰。故時時在操練之中。又將其公署及私宅花園。大加修飾。堆建假山。竭力向人民表示鎮靜。張氏雪仇之心頗堅。故準備不遺餘力。內部黨派雖多。張氏必設法調和之。以便復仇。

## 第二章 張作霖恤給戰死將士及軍士教育

張作霖對於上次直奉戰爭。奉軍之死傷軍官兵士。早經調查造冊。分別給予恤金。其給恤辦法。及籌備款項。詳情如下。(一)戰死者團長及同等官二萬元。(二)營長及同等官一萬元。(三)連長及同等官五千元。(四)排長及同等官三千元。(五)司務長及同等官二千元。下士兵五百元。給恤者約千三百名。恤賞洋約百三十萬元。(六)殘廢各級軍官。列有一二三等之分別。團長及同等官九千。六千。三千。營長及同等官三千。二千。一千元。連長及同等官一千八百。一千二百元。六百元。排長及同等官一千二百。八百元。四百元。司務長及同等官九百。六百。三百元。兵卒三百。二百元。一百元。給恤者約七千名。恤賞洋約六百萬。合計共費七百三十萬。現各官兵之家屬。及近官代領恤金者。絡繹不絕。現經探得傷亡官兵確數如下。計十五師官長二十五員。兵夫

一百八十七名。二十三師官長八員。兵夫一百零五名。二十六師官長八員。兵夫二百八十八名。十二混成旅官長四員。兵夫十八名。十四混成旅官長三員。兵夫五十五名。十五混成旅官長八員。兵夫一百零九名。二十四師官長十一員。兵夫一百九十七名。十三混成旅官長十二員。兵夫二百六十八名。第三師官長十五員。兵夫一百七十七名。第二十五師重砲營航空隊無線電話隊衛隊團等。雖參戰事。未有傷亡。而以上陣亡之官兵。應發之恤金。已達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元之多。查前次奉直在山海關作戰。奉方之工事防守。乃係新式軍事上之施設。戰壕溝壘而外。尚有電網。此項工程。皆係日人爲之。奉敗直勝。日人所損失者在六百萬元以上。故此時張作霖之復仇。日人幫助張作霖大砲十五尊。分爲四縱隊。又組織綠氣砲兩營。因前此奉直戰爭時。張作霖於直皖戰爭所得之大砲。全爲直軍所有。其數共計九尊。砲彈一千六百枚。故奉天爲防禦此九尊大砲。特由日本幫助十五尊。而砲彈則由日本以電氣製造。又張作霖對於軍事教育完全採最新式。設統監一人。以下則設軍學監。軍政監。軍令監。軍法監。軍需監。下級官則以日人爲四分之一組織。例如四個排長則需有日人一名。刻下楊宇霆在奉主持一切。曾將北京參謀陸軍兩部有學識經驗之人。聘去八十餘名。張學良每日六點鐘。即起而練兵。夫恤給死者。所以獎勵生者。而日人更得藉手張氏。助長中國內亂。施其侵滅手段。可畏莫甚。軍械爲戰爭上之必要品。直奉之役。張氏損失軍械頗爲不資。故欲再戰必須購買軍械。自屬應

有舉動。故張氏特派張宗昌等數十。爲奉天代表團。赴海參威購買俄舊黨軍械焉。今摘錄日本大版朝日新聞。實經過之事實及契約。

#### 第四章 張作霖派張宗昌大購俄械

張作霖購辦軍械之契約書。據大版每日新聞奉天十五日特電云。目下完全入於張作霖手中之多數軍械。究由何處而出。及用何種方法購來。均爲世人所注目。惟自軍械問題之責任論。在日本國內盛行研究以來。奉天方面之日本官憲及派遣軍人等。乃遽然盡力於湮滅證據之運動。如發出反對的宣傳及壓迫新聞通信等。無非爲此而發。然而欲蓋彌彰。其不能湮滅之證據。乃陸續發覺。而運入奉天之軍械中。其後亦因張作霖之嚴命。各方均絕對秘密。一時不能知其運到張氏手中之軍械。究爲何種式樣。但綜合各種推測之。則該項軍械。確爲日軍在崑崙保管者之一部。已不容稍有疑義之餘地。茲吾人首先認定張作霖方面。關於軍械購買之契約。日本年六月以來。凡各種商人與張作霖——特於張氏軍事顧問等——之間締結者。其內容究爲何若。爰將最近探得之確據。照錄如下。

##### 第一 中原八郎與德久愛馬之契約書（以下照譯原文契約書）

現在中原八郎氏與德久愛馬氏之間。關於物品買賣。締結左之契約。以下中原八郎氏稱爲甲。德久愛馬氏

稱爲乙。

- 一 美國劉明頓公司一千九百十八年製造之俄國式五連發軍銃（按卽五釐步鎗）三萬一千枝。屬附品之子彈。每鎗一枝附一千粒。並附刺刀（全部新製品）
- 二 前項軍銃。每分廿五枝。裝入於完全之洋式箱內。現在存放於海參威某地點。
- 三 價格。每一枝并附屬品。爲日金一百三十五元。
- 四 物品之移交接收地點。定在海參威。
- 五 在前項場所。交於乙指定之輪船。其交貨之作業及其費用等。均由甲負擔之。迄該船解纜止。概由甲負責完全履行其任務。

六 代價。於裝入該船完畢後。與解纜同時交付。

大正十一年即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上契約之署名者。除中原德久兩人外。尙有日人今西米次郎。宮內健造二人署名。而購買者德久愛馬。即爲大倉組奉天出張所長川本謙夫之代理人。亦爲野大佐之引線人。賣主之中原八郎。關係舊將校。自稱住居東京市外巢鴨宮仲二五三六番地。在奉天之宿舍。爲瀋陽館。曾持海參威憲兵隊司令官發給之履歷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張作霖派張宗昌大購俄械

七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張作霖派張宗昌大購俄械

八

證明書。到處招搖。極熱衷於買賣軍械者也。

第二 柳田某（自稱勞動新聞社長）與奉天某之契約  
契約書

賣主柳田爲甲。買主某爲乙。締結左之契約。

第一條 甲將左記物件。以日金七十五萬元賣與乙。

一 步槍五千枝。

一 步鎗之年式爲明治三十八年式。

一 前項之附屬子彈五百萬粒。

一 前項附屬品。尙有背礮。子彈盒。刺刀。皮帶等一切。

一 機關鎗十一架。砲彈一萬顆。

第二條 前項物件之移交接收地點。爲海參威港海上。

第三條 迄前項物件移交接收完全之費用。由甲乙自任之。

第四條 乙爲接收該物件起見。以乙自己之費用。準備船隻。駛至海參威附近之海上。甲則將該物件裝運

於乙之船隻。移交完了。

第五條 移交期日。如在海上移交。爲五十日。如在陸路運入中國領土。則爲三十日。

第六條 前項代價。於物件裝載完了後。由海參威。朝鮮銀行交付之。

第七條 略

賣主 柳田

買主

而第一之契約。有因買賣雙方之間發生內訌之故。已經毀約之說。但其軍械。則結局已由威埠運抵奉天。至於第二之契約。則因賣主要求一萬五千元運動費先交。卒至破裂。據買主某氏（原註特秘其名）直接對記者之言。海參威日軍保管之軍械。係乘夜間陰天時運出。鎗上之菊花御紋章。按即日本國軍記號均已剝下。由此觀之。其與日本陸軍必有相當諒解可知也。

以上既言軍械買賣之契約。吾人茲宜注意者。爲該軍械究用何法運出之一事。關於此事。暗中頗傳一種可驚可怖之風說。即於輸送之際。曾予以在某地將裝運軍械之貨車。使其並結於赴某地之列車後。以便通過國境稅關之言質是也。更據傳聞。用此種方法運出之軍械。復取買五站之中俄國境稅關之稅關官吏。而將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張作霖派張宗昌大購俄械

九

軍械無事通關。日前町野大佐與鈴木中佐（吉林督軍顧問）及張作霖秘書丁鑑修相將赴五站。卽爲此事。惟於稅關之美國人雖已收買妥當。而於英人關吏。則已失敗。因此該稅關特發出旅行命令與該英人。令其離開五站。以便爲所欲爲。至於此事。關東廳與南滿鐵路是否知情。雖不明瞭。但對於此項軍械之輸入。則已發予入口護照矣。

日本陸軍省援助張作霖之事實。大版朝日新聞載云。關於軍械問題。有與一個中秘密之某氏。會笑局外者不知內情。並言個中之黑幕如下。據云。在直奉戰前之本軍四月間。奉天特務機關之貴志少將。曾赴東京。當時之陸軍次官尾野中將。力言有援助張作霖之必要。尾野次官初不應允。及貴志少將極言援助張作霖。於日本甚爲必要。（原註此蓋彼等軍閥之意）並列舉理由。強迫承認。尾野次官卒被說服。貴志少將於是遣歸奉天。對張作霖說明此事。謂日本政府雖不能援助將軍。（指張作霖）惟陸軍省則已暗中得其有援助之諒解矣。張氏因此得勢。乃決意討伐吳佩孚。及直奉開戰。突有號稱日本某兵工廠發下品之步槍三千枝與附屬子彈等。竟大胆無分別的運到大连。張作霖得知日本已有軍械運來後。乃令顧問町野大佐與當時之第二十七師長張作相。同赴大连。宿泊於中國人之旅館。以待軍械之運到。然而此項軍械。不幸爲稅關扣留。再三交涉均被拒絕。町野等不得已。乃以不在大连起岸爲條件。將運載軍械之輪船秘密開往旅順。不料

旅順方面關東廳亦以軍省令官河合大將爲人正直。平生以敵正在中立爲標榜。恐其不允起岸。乃將個中一切內情。詳細電告外務省。請其諒解。外務省接電大驚。且以事出意外。絕對不能表示同意。因即返電告以不能同意之理由。關東廳乃不得已而拒絕其起岸。町野大佐乃與鈴木中佐共向關東軍司令部及關東廳要求。希望此軍械如不許其起岸。則暗中許其偷盜。然以許其偷盜。則司令部與關東廳均有怠慢戰務之責。故並偷盜亦不許可。但在交涉期間。不知何時。該軍械已入奉軍之手。個中消息雖不明晰。但若未得關東廳及軍司令部之默許。則無入於奉軍手中之理也。此外在青島駐屯軍候管之步鎗。亦有三萬枝。當直奉戰爭期內。町野大佐曾特赴青島。與當時之軍司令官交涉。其結果乃有張宗昌赴青島之事。蓋張氏擬在山東方面招募軍隊。由日本發給此等軍械。以擊直軍之背也。當時適奉軍在長辛店一戰大敗。與直軍有關係之高十賓一派。又發現於中東路之五站。奉軍腹背受敵。形勢益危。張作霖始急將在山東方面起兵之計劃中止。令張宗昌與高十賓戰。但此交涉妥協後之步鎗三萬枝。其後究竟已移交於張作霖與否。則不明瞭。又距奉天北方十餘英里之地點。即日本在虎石之駐屯軍。曾將由旅順軍糧庫中運來之槍彈一百萬粒。在其附近之北大營。秘密交與奉軍之事。亦確有其事。無論軍閥如何辯明。然知其事者。斷不能因其力辯。而即謂爲不知也。現在世人祇知威埠運來之軍械。不知旅順方面亦有運來之軍械。故特爲揭發之云云。



## 第五章 張作霖擴充兵工廠

張氏既購得大批軍械，誠恐不足以殺進直系。且鑒於直奉戰爭之結果，決計自行共給軍械子彈等項。將奉天兵工廠實行擴充。最近並由俄國購來大砲機關鎗步鎗及其他製造軍械之機器。更由美國之幹旋，擬向丹麥國購入精巧之製造軍械子彈機器。現已在交涉之中。一面因兵工廠所在地方之小東邊門，其與瀋陽車站之間，有往來雜沓之域，內爲之隔絕。於輸送軍械子彈等類之原料及該兵工廠所造出之軍械，其覺不便。遂築一自小東邊門至瀋陽車站之間約四英里之輕便鐵路，以便繞過城牆之外輸送此等軍械。近日業經完全決定實行。又派代表韓繼春氏於前日來滬。下榻於西藏路一品香六十四號。連日與某國洋行人某氏磋商。購置兵工廠。全部機器。價值二百萬元以上。刻已訂定契約。當即由該洋行電達其國本廠趕造。大約四箇月內即可運華。韓氏代表因在滬各事現已辦妥。業於回奉覆命云。

張氏爲軍備計。自出私錢購買軍火。其數達一千萬元之多。奉軍最缺乏者。爲小鎗子彈。一經戰爭。必須需五千萬粒。奉天兵工廠。一日製造不足三萬粒。故前向丹麥購有多數之製造機器。近更預定到上海購買。而此項金額。有稱八十萬元。或二百萬元者。奉天兵器工廠。又投資數十萬元。大加擴充。其工程經大倉組包辦。張氏更擬定於本年內。投資五十萬元。建造製造鎗砲彈工廠。更招聘俄國人高等技師五名。奉天有俄國製造

工師二十餘名。張作霖更由美國人手購買電信電話材料及多數之亞鉛。其價格達五十萬元。又鑑及直奉戰爭之際。奉天派因受直系軍艦由營口威脅。致山海關之方面奉軍受非常之痛苦。至無何等對抗之方策。奉軍雖有軍艦亦僅不過遼河河防砲艦四隻。毫無戰爭能力。故張作霖極欲購買軍艦。已購得在海參崴繫留之舊俄軍艦六隻。近將航至營口。張氏更將其殘餘之軍艦悉數收買。而奉天目下在各處極力募集新兵。觀張作霖之舉動。頗有令人可警者。

## 第六章 直系抗議日本供軍火

張作霖既得大批軍械。又擴充兵工廠將來作戰。直系必受其害。除派顧維鈞提出質問外。並唆使英美反對。只將當日情形列下。

日前外部會直接向日本公使提出質問。據聞該公使。已經答覆。否認有此事實。一方面承允調查各商行。對張有無此項行為。嚴為查禁。惟當軸調查奉張所收日本方面之軍火。已有證據。故仍責成顧維鈞。再向日本公使提出交涉。免生他虞云。

械軍問題發生後。關係嫌疑者之本莊少將及野野大佐。已在奉天極力聲辯。謂彼亦無關係。亦未接政府召還命令。但聲辯者自聲辯。而事件之進行。則愈引各國注意。聞英國方面。已獲得頗有力量之證據。辛博森赴

奉與張作霖會晤。亦係爲軍械問題中之重要事件。此項事件之裏面。均已爲英國探悉。英國當在北京發表云。

夫國政府已有強硬之抗議。送外務省。外務當局雖絕對秘密。然據探聞。則美國之抗議。實與廢埠軍械之處分有關。其理由謂目下海參崴派遣軍管中之軍械。其中美國政府亦有所有權。乃日本政府並未與美國政府交涉。竟自由處分。殊甚蔑視國際信義云。

## 第七章 張作霖整理軍隊召致人才

張作霖退出榆關以來。傾其全力以練兵。軍事會議之結果。又有改編東三省全部軍隊。爲二十五個混成旅之計畫。是其黷武之心固未嘗消滅。所謂張之志願。僅在保東三省治安者。殆不可信也。奉張戰前之嫡系軍隊。計有屬中央者。四師二混成旅。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十六師。十九混成旅。齊占九騎兵旅。奉天暫編第一師。及十二個混成旅。一騎兵旅。又二獨立團。黑龍江四個混成旅。又兩騎兵旅。一砲兵團。吉林七個混成旅。共計有五師二十六混成旅。又三獨立團以與直較。不爲不多矣。而其卒致一敗塗地者何。兵驕而將庸。無夙日之訓練也。奉張近頗有所悟。知兵在精而不在多。乃立改其計。務求精練。一洗散漫無律之弊。故定三省軍隊。完全以旅爲單位。刪去師長之職。所有獨立營獨立團。一律編入他旅。免參差不齊。舊日不識字之官長。則

## 以軍官學生代之。

張氏不但容納安福亡命。接洽西南民黨。近更重致京津上級軍官人才。如將軍府之傅雲龍將軍。及一切高等機關諮議顧問。請其赴奉參贊軍務。並於營口綏中交通地點。設招待處以歡迎之。近日向徐世昌鬮薪之顧問諮議。正在各處呼冤。張得信。立電天津之某顧問。請其全體往奉。並跨奉之富足。當切誠優待。其寵納各方無隙不入者如此。安得謂其無野心哉。

奉天僻處東陲。軍政長官又素無較深學問。故各項新知識人才。異常缺乏。即如奉天所扣之車輛而論。有車頭二十餘輛。無人修理。今尙廢置。至於軍事上之教育。則航空砲術軍需三項。幾可謂絕無所知。此張作霖所認爲最抱缺憾者也。近聞軍需人才。赴奉者頗多。日前張派員來京。勾引航空人才。已被直方監視。未得如願。至於砲術一門。奉有日人教練。已不如從前之蠢笨。其散在天津之奉天砲兵團人物。張近將派員攙款入關。一律取羅而去。蓋張之所視爲缺點者。均極力彌補。直方對奉之不敢忽視。實不爲無故耳。

## 第八章 張作霖修綏中軍用汽車道王懷慶於此添派毅軍

軍事準備。鑒於前次失敗。今番則無微不至。而綏中至熱河屬凌。僅三百餘里。倘戰端再發。進攻熱河。此爲要道。故飭綏中。至凌源邊。十家長。百家長等。責令民壯。修理汽車路於白水門子。計長九十里。寬三十尺。奉張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張作霖修綏中軍用汽車道王懷慶於此添派毅軍

分文不費。道路得平平垣。而奉民處於權威之下。不敢作聲。只含怨氣而已。王懷慶前令各縣籌辦毅軍軍餉。以借爲名。并聞將改巡防隊及毅軍爲一師。然需款浩繁。擬出六十萬元之公債。票名之曰地方公債。以充軍餉。按一師之衆。即之每月十萬元。每年須一百二十萬元。僅出此六十萬計。圓公債票。不過半年。揮霍淨盡。六個月以後。又當取諸何所耶。汲氏都熱時。財政整理。頗有可觀。近則庫空如洗。何以同一地方。盈虧懸若是之甚。自毅軍東來。所有將領。殊竟皆冠以司令頭銜。如定熱司令有總有副。凌司令有東有西。清熱司令則分前後左右各路。東邊防守司令。是爲後加者。司令司令之聲。如賣藥先生之串鈴。滿熱全區。盡司令矣。王以軍事重大。司令之名。除定熱及東邊防守存留外。餘皆以奉到電令之日取銷。毅軍又由通州開去朝陽數營。原駐朝陽平坊之毅軍。開往凌源。屬之樂王廟地方駐防。樂王距縣二百里。距朝陽二百里。綏中一百四十里。距綏中邊界之梨樹溝門。僅五十里云。

### 第九章 張作霖之精兵主義與裁汰軍隊之實況

張作霖自直奉戰後。痛感軍隊之實力不敷。乃取精兵主義。極力改良軍備。航空隊無線電隊等。亦大加擴充。並擴充工廠。努力製造軍械子彈。加購大批軍火。一面復將三省軍隊。實行改編。於奉天省城東華門設東三省陸軍整理處。將東三省軍隊改編爲旅。計二十五旅。從來由奉天第三混成旅長指揮之航空隊及無線電

隊一連。則擴充爲營。名爲獨立無線電營。其二十五旅之順序。則以抽籤法決定如下。第一旅馮朝璽。第二旅張學良。第三旅張宗昌。第四旅張作濤。第五旅李振聲。第六旅郭松齡。第七旅楊玉麟。第八旅未定。第九旅劉香九。第十旅于深澂。第十一旅巴英額。第十二旅趙恩臻。第十三旅丁超。第十四旅楊春生。第十五旅萬福麟。第十六旅齊恩銘。第十七旅張明九。第十八旅張煥相。第十九旅高維嶽。第二十旅胡永奎。第二十一旅蔡永錄。第二十二旅石得山。第二十三旅李爽壇。第二十四旅斐春生。第二十五旅蔡平本。更將二十五旅爲五十四團。更編成騎兵五旅。砲兵四團。工兵四營。輜重兵三營。騎兵旅長如左。第一旅穆春。第二旅張奎武。第三旅蘇錫麟。第四旅彭金山。第五旅陳輔陸。

又對於軍政民政。大加改革。其復仇之心。亦無日或忘。於創鉅痛深之下。爲臥薪嘗胆之計。生聚教練。日不暇給。選擇人才。惟恐後時。其子張學良（即第三混成旅長）就表面觀之。精幹尤過乃父。蓋以一身兼數職。凡事必躬親。夙夜勤勞。刻無暇晷。亟欲領袖青年派之軍人。成一勁旅。以作三省之模範。所惜東三省之軍隊。沿習已深。積重難返。張學良行之太厲。操之過急。附和者。皆爲一般陸軍學校畢業之青年學生。志氣相投。銳意急進。旁若無人。且管肆口。譏毀老輩軍人之無用。以致惹起老輩軍隊之惡感。寢假而成爲新舊兩派對峙之勢。張氏頗聽信其子張學良之言。謂兵在精。而不在多。將在謀。而不在勇。此次三省入關之軍。不爲不多。臨陣之

時不爲不勇，而結果如此。可爲殷鑒。且老將之無學識，不如新將官之多韜略。師編制不如旅編制之運用靈活。舊軍制不如新軍制之組織完善。老軍隊之積習深，難於指揮。新軍人之性剛猛，而易於策用。張氏深以爲然。遂決定依此計畫，漸次實行。其入手辦法，即將三省之軍隊極力整理。其整理之步驟，曰淘汰改編。茲將東三省軍隊淘汰改編之實況，紀之如左。

奉省陸軍第一師，原爲張景惠所率。張景惠對於奉直開戰，首先反對。開火後，率軍觀望。兵敗後，逃避北京。全師潰散，所存無幾。第七混成旅長李景林，第四梯隊隊長也。爲新派軍官之最負盛名者。奉直戰爭，於馬廠信安、勝芳及榆關各地，戰績卓著。張作霖曾於戰地，面許以師長，以獎勵之。旋奉後，遂以第一師之殘餘，與李所舊部之第七旅，合編爲第一師。命李景林節制。現駐榆關以外。綏中一帶，爲奉軍防衛之前線。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相，臨戰不力。兵無一律，將不用命。敗退時，焚却擄掠，尤爲特甚。張亦不能防止之。張氏怒，將一百六團團長閻玉成，在戰地親手槍斃。該團及一百零五團全體解散。另委軍官學生朱繼先爲一百五團團長。陸大畢業學生劉偉爲六百團團長。所有軍隊皆重新招募。五十四旅亦淘汰三分之一。由新軍補充。張作相之師長，雖尚仍舊，而張作霖之信任，已大不如前。現該師駐錦縣一帶，爲奉軍防衛之第二線。第二十八師師長汲金純，因防守不力，熱區失守。師長取消，軍隊解散。健全分子，編入他旅。第二十九師師長爲黑督吳俊陞兼

任。淘汰老弱。另以新兵補充。以能自書名者爲合格。奉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闕朝璽。曾與直軍首先開火。闕旅長失蹤。旋尋歸。以該師尙有紀律。現仍舊。第十六師師長鄒芬。因其暗通直系。全軍覆沒。第二混成旅旅長鄒殿陞。臨戰退縮。旅長撤消。識字者編入第二旅。第三混成旅旅長張學良。該旅略事淘汰。以第二旅未遣散者補入。第四混成旅旅長蔡平本。及第五混成旅旅長齊思明。該兩旅長尙整頓。旅長仍舊。兵未改編。第七混成旅旅長鮑得山。因臨戰退縮。乾沒軍械大宗。回奉後槍斃。全軍解散。少餘編入第八旅。第七混成旅旅長李景林。全旅改編爲第一師。第八混成旅旅長郭松齡。略加淘汰。以第六旅之強壯者編入。第九混成旅旅長牛永福。臨戰退縮。當即撤任。改委楊得生爲旅長。於二十八師中簡拔可留者。加入改編。第十混成旅旅長趙恩臻。全旅大加變動。第一團長許益三。鎗斃。第二團長朱硯長。撤差。改委第八旅一團長溫其玉爲第一團團長。八團二團長宋九齡爲二團團長。汰弱增新。約有三分之一。第十一混成旅旅長湯玉麟。軍隊仍舊。騎兵第一旅旅長張榮。軍隊仍舊。獨立騎兵第一團團長朱益清。撤差。典穆春所部之一團。合編一混成旅。委穆春爲旅長。獨立第二團團長蘇玉書。軍隊仍舊。中央第十九混成旅旅長張煥相。軍隊仍舊。此爲奉省軍。淘汰改編之實在情形也。

吉林第一混成旅旅長張永奎。調用尙可。軍隊仍舊。第二混成旅旅長張九卿。因意見不合撤任。委丁超爲旅



長。第三混成旅旅長誠明。以黨系不同（孟恩遠舊部）旅長取消。軍隊全體解散。第四混成旅旅長李夢庚。軍隊仍舊。第五混成旅旅長李慶福。亦因根派不同（孟部）撤委。另派蔡永鎮爲旅長。第六混成旅旅長高鳳城。因調關備戰。路出奉天。幾於全體譁變。回省後。將旅長撤消。軍隊全體解散。第七混成旅旅長李桂林。因入關作戰時。兵不用令。且多老弱。將旅長撤消。軍隊亦全體解散。此爲吉省軍隊淘汰改編之實在情形也。

黑龍江第一混成旅旅長英順。因入關進戰時。頗有嫌疑。旅長撤消。全軍解散。第二混成旅旅長張明九。因無軍事學識。兵無紀律。旅長撤消。全軍解散。第三混成旅旅長巴英額。因與吳督發生意見。旅長撤消。全軍解散。第四混成旅旅長張海鵬。因種種不法行爲。兵亦惡劣不齊。將旅長撤消。全軍解散。騎兵第一旅旅長馬瑞祿。因戰爭時。調度不善。屢受挫敗。將馬撤任。改委袁慶恩爲旅長。騎兵第二旅旅長張魁武。因有種種不法行爲。軍隊亦劣不堪。將張魁武解職。全旅解散。砲兵獨立團團長吉興。因教練不善。兵不解戰。將團長撤消。全體解散。此爲黑省軍隊淘汰改編之實在情形也。

綜計奉。吉。黑。三省裁汰之軍隊。凡二師七旅之衆。兵數約六萬九千餘人。汰去者約三分之一。添招者約三分之一。其舊兵存留者約僅七萬餘人。可謂鉅矣。

## 第十章 張作霖派代表說盧孫派代表至奉

奉粵浙各派代表往還。名義上雖爲酬酢。骨子裏實含有結合抗直問題。張氏派軍械長韓麟春至滬。除向孫中山接洽外。又赴杭。杭席本與奉張融洽。此舉必含有最大目的。孫派汪兆銘赴奉。亦含有反直作用。據日人方面消息。汪兆銘臨行曾語日本記者以赴奉之大略情形。略謂中國自改稱民國以來。倏已十載。而革命主義。仍不能澈底。此則吾人最引爲憾事者也。現孫先生（孫文）正爲革命精神之民生主義。在上海努力謀實現之中。余此次來奉之經歷。雖不便多言。但孫張兩人間之聯絡。則確已達至相當程度。際此混沌如此之中國。非與各省民衆聯絡。不能達到自治之域。且此亦爲革命之精神。吾人以護法爲目的。既已奮鬥至今。縱令吾人主義主張。不易實現。然而今日北方之軍閥等。竟能解自治之爲何物。且能諒護法之精神。實吾人引爲愉快者。由此觀之。吾人之努力。究不歸空。卽以東三省而論。不日亦當實現自治民生主義無疑。而奉張等亦頗傾聽吾人之主張。聯絡能日見成就。其原因卽在於是云云。

## 第十一章 洛吳財政會議中增加鄂人担负軍需

直系欲武力統一中國。故必多養兵。而兵餉又無從出。故必增賦加稅。以重人民負担。湖北連年以來。迭罹兵禍。人民痛苦。已不堪言。而遙制湖北之吳大將軍。猶覺以爲未足。故遂有此次洛陽財政會議之召集。在未召集之先。卽將湖北屬於中央收入之比較。調查清晰。以防鄂中前往列席者之謊報。計到會者有蕭耀南之代

表王仲霖。武昌關監督王毓芳。宜昌關監督魏宗達。新堤關監督羅揚烈。印花稅處長劉楫。烟酒公賣局代表朱鳳岩等。均行抵洛。旋開會議。其會議題目。名曰整頓稅收。實則加增鄂人負擔。其臨時主席。爲前湖北中央稅款經理處長馬毓寶氏。因馬氏熟悉鄂中稅收情形。故特用電召由京至洛。以爲主席。當其會議之初。吳氏即大發牢騷。謂湖北稅收。皆未足比較原額。實屬疲玩已極。非切實整頓。增加比較不可。此話傳出。所有到會者。咸抱不滿。因即在議席上。對於增加比較一層。表示反對。並謂吾等對於徵收。靡不異常盡力。徒以鄂中年來天災兵患。地方過苦。以致比較難。以徵滿。實屬沒可如何之事。因是意見懸殊。未能決議。吳氏復派其政務處長項驪氏。出而斡旋。多次磋商。始得結果。其結果是增加比較。烟酒公賣局原額年八十萬。自十二年一月起。須增加二十萬。印花稅處原額年三十萬。亦自十二年一月起。須增三十萬。其餘武昌關原額年十七萬。宜昌關原額年十五萬。新堤關原額年五十萬。不再增加。均仍其舊。惟以後不得有短少情事。據聞印花稅處敢於認增比較者。係有所恃。擬將武漢兩處向歸商會包辦者。改爲局辦。其餘遊戲場入場券及局票。皆須貼印花。煙酒所敢增比較。有何把握。尙無所聞。會議既終。蕭之代表王仲霖。烟酒局代表朱鳳岩。均已回鄂。其餘三關監督及印花處長劉楫。皆聯翩赴保祝壽。以添熱鬧。爲此後膏血皆枯之鄂人。又須年增五十萬之負擔。洵可謂針加痛肉也。

## 第十二章 張作霖謀置海軍根據地三省軍隊實數

張作霖積極整頓軍備。擴充兵工廠。改良軍隊編制。種種舉動。皆反中外縮小軍備之主張。據確實調查。現在編制就緒之軍隊。合三省全數。竟達三十八旅十六萬餘之多。計有三師二十五旅。及騎兵五旅。步兵獨立團六團。騎兵獨立團二團。每旅兵數約五千名。故合計全數。至少亦有十六萬餘人。其屬於奉天者。訂爲第一師第二十七師。及步兵第一。二。四。六。七。十二。十四。十六。二十五旅。步兵第二獨立團及第四十一獨立團。騎兵第一。第三兩旅。屬於吉林者。爲步兵第三十九。三十三。二十八。二十一。各旅。及步兵第四獨立團第三十四獨立團。第三十六獨立團。騎兵第一。第十三兩團。屬於黑龍江者。爲二十九師。步兵第十一。十七。二十二。三旅。騎兵第四旅。惟步兵第八旅。則尙未指定歸屬何省。

又張作霖已決定在東三省實行徵兵制。倣日本制度。先將講武堂廢止。另設陸軍大學及幼年學校。一面復擬新設海軍根據地。以爲將來有事時持久之計。因葫蘆島之築港計畫。自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不能實行後。以爲此港不如收回已有。實行改築軍港。已決意待明春解冰期後。着手興工。外人以張氏前曾購得俄國艦隊之一部。現又有築港計畫。已甚注意其行動。又張氏前向上海某國人方面訂購之日本三十八年式步鎗及子彈二千六百箱。及手鎗並子彈六百箱。現已在連山灣起岸。即由京奉路運往奉天矣。擇定海軍根據地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張作霖謀置海軍根據地三省軍隊實數 二三

列下。

- 一 綏中縣南附近海岸。
- 一 錦縣之蘆島從漢動工。
- 一 錦縣連山灣。
- 一 收回旅大積極進行。
- 一 營口瀕海地方。
- 一 安東縣鴨綠江流域。
- 一 吉黑兩省之嫩口松花江黑龍江流域。
- 一 中韓交界之鴨綠江。

關於添購軍艦問題。除向日本大阪某船廠訂外。一面由張學良向美國商方面訂購。又由黑龍吳俊陞向海參威白黨購定俄艦二艘云。

### 第十三章 孫張段三角同盟

汪兆銘氏二次赴奉。茲據大阪朝日新聞所載奉天十三日特電云。曩為謀南北統一之故。曾為孫文之代表

特行來奉之汪兆銘氏。此次又復來奉矣。汪氏此次來奉之任務。似爲直奉和議問題。代陳孫文之意見而來。大意須以張作霖恢復東三省巡閱使之職。並許奉軍入關爲條件。直派如不允此條件。則斷不應允議和。且查自徐樹錚占領福建以來。孫文段祺瑞兩人之提押。頗爲鞏固。段祺瑞張作霖兩人之間。亦自陸宗輿朱深二人來奉以還。聯絡已頗密切。而孫文張作霖兩人之間。則有吳光新常住上海互通聲氣。孫段張三人相互關係既已如此。今又有徐樹錚密赴天津。與段祺瑞密議。而汪兆銘又行來奉。遂頗發動世人之耳目。蓋近日北京內閣。時見動搖。且有擁曹錕爲總統之說。孫段張三人遂欲成立三角聯盟。以制直派。即由三人中擇其一人爲繼任總統。此項協議。似即爲汪氏來奉之目的也。

#### 第十四章 張作霖整理偵探手槍隊及治軍之八大方針

自奉張敗績後。始知前此不學無術之軍官。素乏教育之士卒。實不可靠。若不乘機整理。難挽已倒之狂瀾。特與吉督孫烈忱。江督吳興權。師長張作相籌商。組設陸軍整理處。已開辦有日。故對於奉軍備軍事積極整理。晝夜不遑。除已將奉吉黑三省軍隊畫一。不分畛域。均改編爲東三省陸軍師旅團營外。近又添招新兵。增設偵探隊。三省各二百名。以偵察匪敵爲專責。手槍隊共六百名。分佈三省。專習短兵相接。拋擲炸彈。遇敵衝鋒。而期凱捷。刻奉吉黑三省各通埠巨邑。募兵之旅。飛揚天空。實爲增師編旅之計。至偵探手鎗兩隊。半由各師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張作霖整理偵探手槍隊及治軍之八大方針 二六

旅抽編入堂肄習武備學識。決不招募。免資憤事。不但此計畫已成。而且東三省陸軍整理處。於四月六日與老帥少帥及張師長。楊總參議集議。到處者廿餘名。對於軍事軍備。公決實行。俟呈准老帥後。即通令遵行。茲將議決各條。探誌如下。(一)限制東三省軍隊。不准缺額。倘敢放違。輒則將該管長官記過罰薪。重則先撤後懲。(二)各軍缺額。限於四月杪。一律補齊。五月初旬。檢委專員分頭檢閱。一經查出缺額。即照第一條辦理。(三)各軍防區。應嚴守區界。不得任便移動。倘違即治該管長官擅專違令之罪。(四)各軍軍火。關係士卒性命。須特別慎重保管。非至軍事緊急。及剿匪時。不得消耗。(五)各軍士程度不齊。師旅營均設教導團。新舊士卒。每日勤習內堂兩小時。認真教練。以期用命。倘該管長官。陽奉陰違。士卒程度毫無進步。除嚴加淘汰外。並各軍官須受懲處。(六)各軍遇有奉命出戰。或開拔剿匪時。需用車輦。須出價雇用。不准抓派。分文不給。違者重懲不貸。(七)各軍士保證。隨時調查。倘有不合。即行更換。以防拐逃軍裝。而杜意外。(八)設立軍用車事務所。於各師旅團營內。各軍如需車不足時。由該所代雇。以免強抓民車之弊。綜此八項。不日分行各軍。一體遵照。查張總司令。被吳巡閱戰敗後。大有以薪嘗膽之志。以雪敗劫之仇。其多所覺悟者。概由戰敗激刺中得來也。現在張已老矣。尙懷雄心。不過垂暮之年。竟有攘垢忍辱之性。誠可畏也。況其公子學良。富有春秋。及時奮勉。在父前日夜諫諍。改革軍事。近賢遠奸。各種軍備新猷。皆少帥主張。而奉張頗能從諫如流。革故鼎新。軍官之中劣

飯桶者。不分新舊。一律黜之。易以賢能。今日之整軍經武。而期將士效命於異日。關內之敗未嘗一日或忘耳。

## 第十五章 滬海軍宣布獨立拒孫傳芳林建章通電就職

海軍界本分兩派。(一)直派。杜錫珪爲之魁。(二)奉派。林建章爲之首。奉直風聲甚緊。林氏之此種舉動。聞暗中指使者爲盧永祥。而劉方禦使亦有關係。不過借口閩事。以爲暴發點耳。永績艦長蔣斌即蔣拯之姪。蔣拯自落職後。甯甘於心。所以與林氏暗中有聯絡。蔣斌之列名通電。即蔣氏之力也。滬上海軍自由行動後。所有餉項。浙方暗中已有接濟。至海部派鄭寶菁之赴寧(杜)滬(林)兩處疏解亦徒勞往返耳。

直系對於此事非常注意。乃由海李決定三種辦法。先由疏解入手。一由海李電林勸解。一電海杜速籌消弭之法。一由財劉遠籌海軍欠餉。交海部派員速發。以期消弭此種風潮。惟內幕種種決不成平息也。

海軍海籌永續建康列字等各艦長。並江南造船所暨滬署輪機軍械電務軍醫各課長等。已受浙方利用。乃發表拒孫傳芳及推林建章爲海軍領袖之通電。該四艦又發表宣言。徵集其餘各艦來滬。一致進行。其宣言原文如下。敬啓者。竊以武人干政。本爲禍國厲階。我海軍將士。素明此階。是以謹守服從。十年以來。疊遭政變。均惟長官之令是從。在北如二年甯滬之役。九年鄂湘之役。鄂川之役。轉戰喋血。究爲何事。我將士不知也。在南則忽而孫陸相爭。忽而孫岑相爭。忽而孫陳相爭。乃至海軍內部。忽有省界之爭。但得長官命令。無不一味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滬海軍宣布獨立拒孫傳芳林建章通電就職 二七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滬海軍宣布獨立拒孫傳芳林建章通電就職二八

盲從。政策不知。利害不顧。陸軍各爭地盤。就地尙可籌餉。而海軍則皇皇無主。枵腹相從。一若宜爲陸軍之附屬品。絕對應聽指揮也者。我同人試默數前塵。能勿哑然失笑乎。客歲閩中有驅李之役。海軍將士半隸閩籍。於是廻舟五虎。思盡力於桑梓。而所謂政府者。又聽命於直系健將。蔑視海軍。既使孫傳芳提重兵直壓閩境。復要挾政府下令。以孫爲督理。肆侵略之手段。擺閩爲地盤。以快其武力統一之迷夢。所謂和平統一。皆屬欺人之談。我同人豈能再受其欺。而不謀正當之防衛。建廷等疾首痛心。忍無可忍。用是本聯省自治之主旨。以閩人治閩爲自治之先河。以與浙粵各省相聯絡。諸公或情同袍澤。或誼切桑梓。凡非閩籍者。亦各有其鄉邦。自可本互助之精神。以圖結合。其屬閩籍者。欲各保其廬墓。吏宜援纓冠之大義。以禦憑陵。爲國爲家。責無旁貸。建廷等已於四月八日。率艦移駐高昌廟吳淞一帶。即以此間爲集合地點。並公舉林少將建章爲領袖。主持一切。凡我同人。希即率艦前來。到滬之後。除月餉按期發給外。並補欠餉三個月。藉以維持飢軍。至閩王藏兩司令及自治各軍。既有驅李之前勳。又抱聯治之主旨。我同人自應推誠相與。悉泯猜嫌。戮力同心。以驅孫爲職志。竟自治之全功。時不再來。幸勿坐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海籌艦長許建廷。永績艦長蔣斌。建康艦長嚴壽華。列字艇長彭灝。率全體官佐士兵同謹啓。

至經衆公推爲臨時領袖之林建章。亦已宣布就職。(林電)(銜略)國家之有海軍。所衛國保民。原非供二二

政爭之武器。頻年以來。我海軍袍澤。屢爲一二強權所利用。蝶血衝鋒。毫無宗旨。既無益於國家。復俯怨於人民。長此不已。誠恐爲人垢病。無以自容。每一念及。輒用寒心。茲幸我海軍同人。應時勢之潮流。順羣衆之意。志本聯省自治主旨。以閩人治閩。爲聯治之先河。藉解糾紛之時局。既可洗從前仙棍依人積習。又以樹和平統一之先聲。庶幾不背國家設置海軍之本意。承聞之下。欣忭莫名。並承推舉建章主持一切。自顧德薄能鮮。媿不敢當。惟是救國義舉。曷敢自耽暇逸。我海軍同人。既不分畛域。諒諒及於鄙人。敢不勉執鞭弭。以從諸君子之後。擬暫行担任其難。維持秩序。一俟大局稍定。卽當退讓賢路。尙冀我袍澤同心戮力。共策進行。願以和平實現爲息壤。區區此心。希諒察焉。林建章佳。

## 第十六章 吳佩孚壽辰之熱鬧康有爲特獻壽屏

吳佩孚操有北方實力。壽辰之期。自係熱鬧。連日京漢汴洛兩路上。已絡繹不絕。都係恭賀壽禮。爲巡帥稱觴。值此美景良辰。正宜及時行樂。庶不負此芳菲錦繡之洛陽河山。巡署壽辰中特別之忙碌。不在宴樂嘉賓。而在籌劃餉源。巡署軍需處長劉紹曾。奉命赴漢口。在漢籌措大宗餉銀。留漢者共三禮拜。日昨始命駕回汴。吳使會電劉由漢逕行赴洛。然劉兼任豫財政廳長。許久未歸。萬不能不到汴一視。劉十五日上午九時到汴。下車卽核閱卷宗。並延見橡屬。分謁兩長。邀同與財政收入有關係各領袖。如印花分處煙



直軍總司令吳佩孚

酒局。官錢局、鹽款處、省銀行、屠宰稅局等。一一催令趕緊籌措現款。並由廳派員赴各征收機關。催提現款。無現款者。催令籌措墊解。大忙特忙。大有日不暇給之勢。一二日內。劉即赴洛。一面祝壽。一面即報告籌款情形。劉氏曾對人言。河南一隅。財政無論如何困難。總可支持。惟洛陽方面經濟太難籌措耳。據知其真象者言。全國軍隊由直系完全發餉。或直接幫餉。或設法協濟者。共計八十餘萬。其每月需款之總數。實不易稽核也。馮玉祥之十一師去汴時。原定每月由汴幫餉二十萬元。旋經汴人反對。不肯照發。然馮固常派員來汴催索也。近日又派其參謀張吉士來汴索餉。劉廳長以問張督理。張督理又轉請示於吳。吳復電令酌量撥付。張督亦言。平時不給人家餉。今用着人家了。總應該給人家些。記者按所謂用着人家了。除直奉問題外。尙有何事。又陝軍第一師長胡景翼氏。日前奉令調遣所部南下。爲援川之預備。現因川局已將平定。不須再派大兵。吳使又電胡到洛。有要公相商。胡到洛僅住一日。即專車來汴。下榻於馬道街之中西旅館。聞吳之召胡。即商

令陝軍之移鄂者。尅日仍調歸順德彰德等處。並有調赴石家莊一帶之說。胡之來汴。則係奉吳使之命。請豫省代籌開拔費若干。胡師北歸。亦吳使布防。接濟北方之一種計畫。此皆直奉再戰聲中蛛絲馬跡可尋者。北京各機關前往祝壽者。有黎總統代表徐邦傑。張總理代表張紹程。參議院王家襄代表陳定遠。衆議院吳景濂代表陳策。馮玉祥代表蔭篤弼。清室代表福啓。暨各部院代表國會議員王敬芳李文熙何要等二百餘人。各省區前往祝壽者。有曹巡閱使代表王司令。（保定憲兵司令）暨河南督理張福來及各省區（東三省除外）代表七百餘人。共計千餘人。由洛吳分四處招待。第一招待所。巡署對面新修之大樓。北京各機關代表及國會議員。均寓於此。第二招待所。在第三師第六旅司令部。河南湖北陝西四川江蘇江西安徽等七省代表。均寓於此。第三招待所。在第三師第五旅司令部。直隸山東山西甘肅新疆及三特別區等八省區代表。均寓於此。第四招待所。在巡閱副使本署。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南等七省代表。均寓於此。除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北京各機關代表暨省區代表齊集巡署大堂。照例祝壽。次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吳氏在巡署照例請客外。曾約參衆兩院代表暨國會議員。到營市街私宅便酌。席間大發表其贊成自治。反對聯省之主張。並切勸兩院議員迅速促成憲法。以期早定國事。並約四川楊森代表王續緒。（第十六師三十二旅旅長）及四川國會議員李文熙等。密商解決川局辦法良久。此外則無集議時事之事。惟就其零

細談話觀之。其對於時局之態度。約略可分爲下列四點。(一)對於憲法希望速成。贊成縣自治。不贊成省自治。反對省人治省。(二)對於中央一切政治問題。聽命於保曹。決不加以贊否。惟對於現內閣之財政辦法。頗不滿意。(三)對於西南各省仍持其武力統一政策。且謂閩粵桂等省一月之內。必可平定。(四)對於奉天則整兵以待。但決不首先發難。且謂奉張一動。吉黑兩省內亂即起。直軍前往立可平定等語。二十三日北京各機關及各省區代表紛紛離洛。吳氏飭車站預備專車二列。一列由洛陽經鄭州至保定北京。一列由洛陽經鄭州直達漢口。三時半由洛陽金谷園開車。吳氏親至車站與各代表一一爲禮。是日北上者。除北京保定各機關代表外。尚有張英華及前湖北省長劉承恩等數十人。南下者則爲湖北督軍代表張聯奎。及長江一帶各省代表。至所送之禮物。最足使人注意者。則爲康有爲所親書之救野鷹揚百世功名纔一半。洛陽虎視八方風雨會中州之一聯云。

## 第十七章 直系對南對北之統一計畫

直方武力統一政策。分爲對南對北兩大問題。對南戰事。已起多日。相持未決。對北戰事。正在醞釀。他日必發。若能南北兩方同時解決。直方均佔勝利。則統一大業。指日可成。否則一方失敗。紛糾立呈。禍亂之興。未有艾也。願一方解決。則他方亦不難收拾。故直軍近日對南。取積極進行態度。誓在必得。弗得弗措也。對北取蓄力。

待時主義。磨礪以須。伺隙而動也。蓋對南。取之弗難。而守之維艱。對北。則取之甚難。而守之較易。試申言之。對南。分爲對川對粵對閩三項。此三省之實力。均不充實。就川言之。劉成勛之實力。不足以固守成都。但懋辛之實力。不足以固守重慶。故自楊森得鄂援。力攻重慶。劉存厚得甘陝援。力撲成都。後劉但懋辛節節失敗。日蹙百里。近來重慶已失。熊但更乞援滇唐。而北方亦益濟師。黔袁殘部。及鄂中勁旅。繼續馳赴夔萬增援。則是川局已變爲南北戰爭。滇黔向爲被協省分。本省資財。自給不贍。若不得川。不能自存。故滇唐屢次圖川。今熊但師窮蹙乞援。滇唐必乘機進取。自在意中。但黔實力。亦未充實。雖盡力以援川。亦恐難以取勝。洛陽爲之策畫。鄂方資以餉械。定川。蓋所難者。粵孫之實力。惟李烈鈞與許崇智是賴。惟器械資財。均形缺乏。沈鴻英。陳炯明。得鄂方接濟。遂孫當不甚難。至閩似易取。閩已四分五裂。賊王劉蔭。各不相下。爾詐我虛。同床異夢。未能協作也。薩劉爲本省人。只能號召海軍。然握有海軍實力者。爲杜錫珪。杜固歸順洛陽者。設杜不助劉蔭。劉蔭直如木偶。無能爲也。王永泉爲北人。與劉不睦。故迎孫入閩。以抵制劉。蔭亦北人。心傾向浙。浙廣猶疑未決。故孫傳芳擁衆。兩師一旅。入閩無阻。洛陽知其然也。故對南雖積極進行。然不用全力。北方未益一卒。未遣一將。只以毒攻毒。令楊劉圍川。鄂陝助之。以沈陳定粵。騎爲後援。以孫取閩。以贛爲後盾。是未用直軍全力也。此所以謂直軍對南。取之弗難也。然自民國成立以來。川湘粵久亂未已。蓋無人能統一之者。洛陽知之。故民十夏間。援鄂

之役。岳州既下。長沙空虛。一鼓可得。然洛吳植扶趙氏。而不取湘者。知不能守之也。勞師糜財。終必被逐。如張敬堯故事。何若驅糜趙氏。使不爲梗之爲愈也。今茲楊森能力不逮熊劉。何能長久守川。粵尤難守。粵爲民黨發源地。而孫爲民黨之魁。孫中山雖無實力。然能號召民黨。肆爲破壞。陳炯明不能守粵。則沈鴻英更無論矣。閩岸大海。交通便利。民黨發揚。客軍肆虐。受禍至深。怨毒必甚。孫以客軍。安能久據閩省也。沈楊孫均無統一之才。故雖得直之助。能取而弗能守也。姑事羶糜。不爲直軍梗已耳。至直軍對奉。雖尙未交綏。然積極準備。不遺餘力。蓋知奉方實力充足。取之弗易也。關東三省。山路崎嶇。有險可憑。積糶豐富。軍餉充盈。即論軍火。東取諸日。西購意械。較諸直軍。亦不見絀。論兵士。有三十勁旅。合計十五萬人。扼險榆關。足可支撐。是取之不易。已可預料。况東隣日本。野心勃勃。吞併滿蒙之念。刻不釋懷。奉張騎匪出身。焉知大義。若一見敗顛。或且舉關東而投降於日。日貪利忘義。必受而助之。彼時洛陽。將奈之何。滅奉雖或有餘。敵日實苦不支。戰即處於必敗。不戰。則關東三省。必折而入於人之手。洛陽自力不能奪回。惟有伸訴公理。求援外交之一法。但西方列強。其實力與日敵。能仗義執言者。惟俄意德法英美六國耳。德法正在相持未決。不暇東顧。及此。俄自改革後。未得國際承認。與我邦交。尤有隔閡。自不我助。况其乘機佔中東路之心。尤蠢蠢思動。正苦我之無事。豈有助我者哉。意國向來不著意世界問題。且對國際。素無信義。甘冒不韙。違禁。貪利。密售軍火於奉。則其不肯仗義執言。更

可知矣。英國外交問題。近多失敗。對德主張。修改凡爾賽和約。減輕德國賠償。以改造歐洲經濟狀況。而法不之願。單獨行動。進佔羅兩。英敢怒而不敢言。雖不直其所爲。而莫能制之也。其對近東問題。頗助希臘。而法亦暗助土。以相抵制。結果希臘戰敗。英亦莫如之何也。則其不肯爲我故。而開罪於東隣也。可想而知。惟美國與我感情較深。且國力雄厚。日頗忌之。然若肯以實力助我。派艦來華。監視日本。不准出兵助奉。否則拔劍以助。決裂在所不惜。則日誠畏之。當稍戢其野心。若徒以空言相助。不肯決裂。使日本覷破此情。將出兵助奉。以探試美之如何也。願美國對外宣戰。必經國會通過。美日開戰。雖云美可望勝。然日本實力充足。亦非旦夕可下。美之政府。與人民。若料及此。亦未必爲我故。而惹起世界第二次大戰。作無量之犧牲也。若然。則日本必進佔滿洲。作嘗試矣。美不我助。而外援絕望矣。外援絕。則關東失。故曰。收東不易。而直軍方儲備全力。以對待之。惟若日本不明助奉。直若果取奉時。則守之弗難。以關東地曠人稀。統治頗易。且得奉之後。直方必任王承斌馮玉祥鎮之。此二人之能力。固遠超於張。張諱尙能鎮撫。而謂馮王不能守之。殆無是理。故曰。守之易也。今對南取之易者。已積極進行矣。對奉取之難者。方在準備中。

## 第十八章 胚胎時代直系報紙之論調

直奉風雲險惡。調兵佈防。準備作戰。實爲子虛。奉張自失敗後。野心不死。報復之念。刻不置懷。練兵選將。購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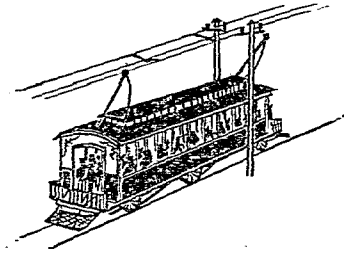
籌餉。積極準備。不遺餘力。此誠顯而易見之事。直方對之。事前當然有相當之準備。庶一旦戰事發生。執行必  
要之對待。有備無患。不至臨時失錯。故謂直奉兩軍。遲早不免再戰。以決最後之雌雄。事屬必然。惟至早當在  
明春。今冬妄可斷然無事。何以言之。奉張敗後。覺悟從前土匪式戰術。不足以抵抗直軍。且行伍出身之軍官。  
不能訓練士卒。頗思改革軍政。故將老兵裁去大半。另募新兵。且重用學校出身之軍官。而罷斥老粗。如近日  
保定軍官學校第八期畢業生。被其羅致者不少。吾國留學日本士官學校。此期畢業二十餘名。聞奉張暗派  
代表到日。致力網羅。並不惜重金。聘用日人。充當教官。是去志在變換戰術。練成勁旅。則軍須周年累月。方可  
收効。決非一朝一夕。所可集事。故就其準備言之。目下絕無挑戰之事也。然無論何時再戰。奉方萬無倖勝之  
理。何以言之。戰爭之勝負。關係複雜。非僅一端。最重要者。爲民意之向背。四圍援助之多少。及統兵之將材如  
何。目兵之平素訓練。與戰時經驗。餉項器械之充裕與否。數者以爲斷。蓋戰爭之勝負。早於事前決之。不待臨  
時而始決也。就民意言之。吾國連年戎馬擾攘。國病民困。國人厭聞兵戈久矣。故先發難者。必敗。奉既蓄志報  
仇。當首發難。民皆惡之。何勝之有。就四圍之援助言之。西南六省。祖直。皖系。諸省親奉。湘。粵。陳。滇。唐。黔。袁。早  
已與直系合手。桂局未定。川亂甫平。不遑外競。故曰。西南六省。祖直。絕不助奉。皖系之皖。張。浙。盧。閩。李。雖或親  
奉。然愛莫能助。豫。馮。可制皖。張。蘇。齊。足抗浙。盧。閩。李。方有內憂。故曰。皖系。祖奉。無能爲力。就將材言之。奉方舊

日師旅長。盡綠林出身。有勇無謀。不待論矣。即新投奉者。如張宗昌。張敬堯。趙傑。趙傑新近投奔奉天。張許與之成師。令其召集舊黨。配置幹部。初級官盡用學生。目兵盡招關外人。組織之。趙亦非大將材。此輩老粗。成事不足。債事有餘。實爲奉方大缺點也。其次。新招目兵。未經戰事。就令訓練有素。尙不適用。何況倉猝成就者耶。至初級官（連。排長等。教練官（團。營副等）盡用學生。或日人。於平時教育士卒有益。於戰時指揮目兵吃虧。因學生類皆長於學識。略於膽量。且富於國家思想。對於內訌之事。兄弟相殘。本自痛惡。焉能使之出力耶。故初級官平時教育士兵。當用學生。戰時指揮兵。當用老粗。老粗腦筋簡單。吃誰相誰。不知大義。且勇敢直前。不怕死也。直皖戰時。邊防軍。西北軍。盡用學生。亦受此害。故曰。奉張之計實左也。至於餉械。奉不逮直。直論餉。有財交部。有京漢路。有直。豫。鄂。並有他省接濟。論械。有漢陽。德州。鞏縣。三兵工場。奉則何如乎。餉源僅恃東省。械須購自日本。戰時得國際公法所縛。不能明目張胆。尋源接濟。故就種種方面推測之。奉軍再戰。必敗無疑。惟山道崎嶇。且東隣日本。日之浪人。施其攪亂手段。則直軍斷不能如今春成功之速矣。可逆知也。

---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胚胎時代直系報紙之論調



三八

## 第二篇 醞釀時代

直奉江浙汲汲練兵購械。召致將士。充實軍容。嚴陣相待。各伺隙而動。思藉名義以號召之。冀達其私慾。黎元洪雖庸碌無能。尚不失爲合法總統。亦直系軍閥勸進而至京者。乃伊等並非有愛於黎。不過以此掩飾國人耳目。藉黎以作幌子而已。果也。黎氏至京。席未及煖。議員籌備大選。內閣以勢示威。索餉罷崗。包圍黎宅。電話水管亦被割斷。困黎氏於北京。比罪囚尤甚。卒至黎氏微服出京。行抵天津。又被直督王承斌。在車站包圍。索印而出。始爲放行。黎氏被逐。國無總統。高凌霨總統攝大權。聯合同盟。公然運動大選。吳景濂挾議員以居奇。票價而外。復益之以酬答運動等費。賄選成功。中外唾罵。是時反直份子紛紛出京。議員南下。在滬集議。浙盧奉張粵孫通電反對曹錕不顧人言。進京登極。而戰雲因之而愈彌滿。故予以驅黎至曹氏登極爲戰爭之醞釀時代。

### 第一章 黎元洪被逼出京

軍閥專政時代。擁兵者得爲所欲爲。既無所爲道德。更無所爲法律。彼之囂張跋扈。越出常軌。亦勢之所必然者也。查黎氏本一介武夫。遂孫黃革命綠時機而爲總統。忠厚有節。才智不足。前爲總統時。始受制於袁世凱。繼受制於段祺瑞。因不堪其苦。乃於民六去位。今軍閥專政。甚於前段。以黎氏之才智。決不能滿人慾望。且直



被逼出京之黎元洪

德惠巡警云餉罷而以爲要挾。五角錢雇流氓冒公民團。驅逐黎氏。黎氏此時身不得自由。乃聽李根源策。先將印信交於其夫人來津行使職權。車抵天津。被直督王承斌扣留。卒至索印而去。始放行走。是時黎受此惡果。雖不得歸罪於人。然軍閥之罪惡。愈大白於天下矣。

## 第二章 王承斌在天津車站包圍黎氏索印

黎氏出京抵津車站時。王承斌派人報告。謂接北京電話。黎本危夫人。仍持交印信於參議院。而不交印於薛。仍不放黎。黎不得已。又入站長室。再接電話。親與其夫人云。我囑將印交於薛總監。何以不交。夫人云。不合法。

理。黎云。此時尙講法理耶。夫人不得已云。果欲交印於薛。請監印官來。是時黎之監印官夏炎甲。同困於車站。王恐事有假冒。堅請黎氏至省公署。黎不從。是時繞黎氏之兵更多。並入站長室監視黎氏。黎面上汗珠如注。慘苦之情。莫可言喻。乃江夏炎甲及蔣書劉鍾秀回京交印。次日印已交薛保管。王氏之目的既已達到。並與陸長佑。代擬三電使黎氏拍發參院電云。本大總統因故離京。已向貴會辭職。所有大總統職務。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致國務院云。本大總統因故離京。已向國會宣告辭職。所有大總統職務。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致京外通電云。本大總統因故離京。已向國會辭職。所有大總統職務。依法由國務院攝行。應即遵照。黎均照辦。王氏始令開車至老車站。乃轉登汽車抵英界本宅。

### 第三章 保定光園會議

黎氏出京。國無元首。而高閣西員。又七零八落。直系既將國家破壞至此。故有保定光園之重要會議。其列席者爲王承斌。曹銳。邊守靖。吳毓麟。熊炳琦等數十人。其討論之範圍。爲如何可以維持國會。促成憲法。如何可以補充內閣。鞏固中樞。如何可以對付反對方面。促進統一。至於海軍問題。財政問題。亦略有討論焉。

### 第四章 曹錕驅黎後促成憲法之通電

(銜略)竊以憲法爲國家大本。憲法一日不定。國家一日不寧。觀前此致電參衆兩院懇請早日製成憲法經

月以來。迭次憲法會議。均聞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區區愚衷。不勝過慮。往者國會初集。亟亟以制憲爲先務。及後迭遭二年停會。六年解散之變。遂致根本大法。制而未成。延至今茲。已逾十稔。議會諸君。艱難轉徙。其於制憲大業。豈能一日或忘。去歲國會復集。法統重光。海內喁喁。以爲憲法告成。期在旦夕。今日國人。猶此心志。望歲之殷。更逾疇曩。蓋根本大法先立。則枝葉從而就理。事勢困難。皆得據法律爲解決。一旦憲法昭垂。國人共守。固爲我國家無窮之慶幸。抑以我國會制憲爲無上之榮光也。雖然。無法不可以爲治。而徒法不能以自行。立法之責負之國會。至於憲法既成。期當共守。不惟恪守期當實行。此其責任。則我國民所當急謀共負者矣。抑錕尤有進者。國家創建之始。常患無法。而在憲法初立之國家。則悉在有法。而如無法。非有恪守憲法之誠心。與行憲法之毅力。必不能除去事實上一切之困難。而行法律中。惟以之正軌。國會爲人民代表。人民爲國家主體。所望有立法之責者。必求其可以共守。可以實行。以成爲法治之國家。有行政之責者。必誠心毅力二者兼備。以負此法治國家之責任。此則錕之夙抱。所願爲我國民披瀝陳之者也。錕服務國家垂四十年。民國肇造。未嘗一日自逸私人權利。夙不敢爭耿耿寸心。惟知有國。用敢進言。以明素志。邦人君子。共垂鑒之。

曹錕叩養印。

## 第五章 反直議員紛紛至滬並通電討曹錕



奉軍總司令張作霖

自黎氏被逐後。反直議員。知將有不利於己。咸離北京。並在天津設立國會議員招待所。故凡國民黨系議員。奉張系議員。及帶有反直系色彩者。皆出京至津轉滬。計自驅黎至贖選時。計參衆兩院。不下二百餘人。其川資及生活需用。皆黎氏浙盧奉張捐助。故在滬開會研究反直系方針。並發出討曹通電。以告國人。今將原電及開會情形錄下。供閱者之參考。(街略)均鑒報載。曹錕參謀長陸錦。致高凌霄秘電。胆敢稱兵。與民宣戰。今王承斌。齊燮元。籌劃軍事。直搗龍華。昌言不諱。曹逆毀法叛國。兩月來之陰謀詭計。一旦由陸錦。代作清供。罪惡滿貫。國法難赦。此次兩院議員。不受賄金。不甘威脅。始有移滬集會之舉。現到滬者。將達四百。加以由奉首途。及在津待發者。距法定人數不遠。憲法告成。指日可待。國會自由集會。本不限定必在北京。蘇浙爲中華領土。豈地方官吏。供給議員歲費。使早日完成憲法。釐定國難。是爲破壞國會。阻撓憲法乎。又豈有賄買議員。攘奪總統。助集爲虐者。即爲擁護國家。促成憲法之厄功乎。以此自飾。欺天下無耳目之人。可恥孰甚。該秘電中。



既列舉蓮伯孝伯諸逆。或違背民意。濫用職權。或與民作仇。擅開戰釁。我國民自應宣布其罪狀。傳檄天下。共戮此禍國之巨寇。以整綱紀。而伸民氣。上海爲民意中樞。國際商務所關。斷不容爲國賊嘗試之地。最近蘇州崑山一帶增加重兵。證以曹逆秘電。包藏禍心。必非一日。該逆既仇視我國民。我國民又安能爲該逆等。語云。涓滴不塞。勢成江河。亟願我全國人民。共舉討賊之旗。早奏救國之效。各將帥。各公團。皆國家之柱石。人民之表率。幸起而圖之時。急事危。佇候明教。中華民國參衆兩院國民後援會各省區代表郭森甲劉叻佛王翹等六十三人叩世印。

董昆瀛褚輔成報告辦事處成立之經過及議員到滬實在人數。褚遂報告云。報到者實數三百十七人。已領會費者二百八十八人。在滬定期來者二十七人。三省議員連已來者計算共六十三人。以兩院過半數計之。爲四百三十七人。衆院過半數二百九十九人。參院過半數一百三十八人。統計算祇須留京者再來百人即可開會。至報載到滬後復回京者。亦屬不虛。但非全係回京。多數係回鄉及遊歷名勝。其回京數人已函京津同人調查。辦事處在議長未來前。當然應籌備一切。故有籌備員之推舉。然往往困難致進行不甚完滿。此亦必然趨勢。關於招待一項。曾經有每省推定人員之決議。現除三省河南江西湖北陝西蒙藏未推出外。餘已函報到處。刻已函催各該省限三日舉出矣云云。張樹森云。同人南下後。集會談話。諸感不便。最好覓一可

談話之地點與機會俾從事爲各種之協商。本人主張設一通訊處或俱樂部董昆瀛云。同人南下爲討賊賊亂。爲拆台搭台。似應籌一妥法。免爲敵黨陰謀所中。至民八同人。心在國家。當然合作。且能爲澈底之諒解。吾人似宜將法律之第一點暫行擱置。而第二點張樹森君設立通信處或俱樂部之主張。請大家注意。丁燾張光韓相繼發表意見。焦易堂謂諸君對此次政變。同人南下認爲拆台搭台。予則反是。蓋認爲救國會救議員人格也。第一問題在籌備如何組織政府。民六也好。民八也好。皆不成問題。未南下議員。其所以心存懷望者。皆因南下同人對政府組織。若何具體辦法也。至民八分子當政變以後。在京在津。會無一人對合作懷疑。會無一人發生異議。予爲民二。亦係民六民八。且護法旗幟。較爲鮮明。且往來者皆係民八分子。耳目並無若何問題之聞見。予之主張。組織政府。在破壞之中。希望從速建設。一有辦法。固不愁集會之不足。法定數。至六八則敢斷言不成問題。更進步言之。吾人開標在討賊。民六能討賊。吾人應從民六。民八能討賊。則吾人應從民八。孰故生枝節。障礙討賊者。卽爲公敵。甚願各方對此有相當之諒解。嗣緒輔成報告七月十四行集會式之經過。並對於調劑六八有所討論。後各議員卒以同人到滬之數。既日以加多。急須有機關。以資聯絡。因決定一面暫假湖南議員俱樂部。設由京南下議員接洽辦事之總樞。一面另覓相當房屋。作該機關永久所址。免妥後卽行遷入。至七時乃散會云。

## 第六章 浙盧布防電詰兆庭蘇齊調動軍隊

自政變之後。江浙兩省政見失調。安福黨人如吳光新之奔走津滬奉浙。姚國松之拉攏議員。李某之放發款項。總管出納。浙盧於九日調駐海門浙軍第三十七團向嘉興方面出動。十四團昨日由江干出發。移防衢州。共計自歐日（五日）截至真日（十一）由浙向蘇出發之軍。總數有一混成旅兩混成團及兩獨立營。分防地點以蘇省清浦泗涇松江第一防區。桴涇金山亭林南橋秀州塘為第二防區。浙邊之嘉興湖嘉善為第三防區。至對方之蘇齊。認浙盧此種防務計畫。不異備戰。將來一釁。即可爆發。故將江南之崑山大倉蘇州嘉定以及安寧午墩各要隘。莫不密密層層分防勁旅。預備抵禦之計。日來雙方形勢。愈形緊急。浙盧知直系謀己已切。故發通電大罵陸錦以洩憤。

各報館均鑒。頃見報載陸君錦致高君浚爵密電。擬運動國會議員提案。加永祥以破壞國體。阻撓制憲罪名。據案下令討伐等語。讀之毋任驚喜。陸君袍澤故交。似不致昏瞶如此。或係他人偽造危詞。意圖恫嚇。但其設詞心理。尙知尊重國會。與蔑視法紀者究勝一籌。良可欽佩。年來強藩沈迷私鬪。任意搆兵。久已目無國會。更不知尙有所謂討伐令。今居然計議及此。可使久已失效之國法。因而回復威信。永祥以遲暮之年。竟得此捨身救國之機會。寧非意外之榮幸。惟永祥賦性極愚。罔知阿附。抗法自便之徒。自不無骨鯁塞咽之苦。若依君

主時代。所謂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永祥固知罪矣。今在民國。則異黨以相反而相成。本屬憲政之恒軌。誠不知罪在何等。將謂感電獲罪。則國會自由集會。維護本屬公誼。兩院諸賢。譁於阻撓制憲之陰謀。乃定自動南遷之大計。誰實破壞。海內共見。若以此咎諉諸永祥。是何異公然放火之人。反指勇於救火者爲有罪。欲蓋彌彰。毋乃大愚。縱云永祥昏愚過度。負罪罔覺。亦當以法律爲制裁。如果罪證確鑿。自當束身司敗。何勞與師動衆。永祥有罪。浙民何辜。因討伐盧永祥。而累無罪之浙民。自問天良。竊所不忍。如其執法以繩。則永一人伏罪。而兵禍自然消弭。個人犧牲者小。國家保全者大。永祥求之。惟恐不獲。尙復何所顧懼。但鑒於歷年來對人說法之訴訟。悉俯讞終不可期耳。尤可痛者。方今豪匪披猖。外寇滋大。五族共和。勢將甌缺。從未聞有人建議防邊。力主討伐。惟斤斤焉以黨同伐異爲能事。專欲終必無成。倖勝亦覺不武。天下汹汹。伊誰之咎。濟濟羣英。豈皆雙瞳。公理未死。我罪伊何。忠信甲冑。禮義干戈。載誦前言。輒爲神往。披瀝悃忱。伏希公鑒。盧永祥印。

### 第七章 反直議員劉楚湘電請黎氏南下

反直議員南下之目的。在上海組織政府。仍以黎作幌子。故國會議員劉楚湘等。電促黎黃陂南下。文云。天津黎大總統鈞鑒。自六月十三日發生政變。日居月諸。兇魄再圓。涼飈乍起。溽暑漸收。迴憶內閣拆臺。全體辭職。斷公水火。絕公飲食。曠使軍警賄賂。包圍公邸。逼公退位。迨公倉皇出走。避往天津。王承斌率其軍隊。邀

截楊村。却車索印。行同盜匪。留公爲質。至念小時。有公署名。代公辭職。彼時公亦憤氣填膺。幾欲自殺。而國人亦痛紀綱之掃地。法律之蕩然。駭在相告。舉國若狂。適時閏二月。公仍安居津邸。有若淡忘。國人熱度。亦漸隨暑氣以俱退。各方寂寂。未聞仗義執言。聲罪致討。國會同人之留京者。則趨起而却步。離京者則悵悵而若失。毀法亂紀之徒。反得橫行首都。從容坐鎮。補綴內閣。徒馬騎兵。寔假而惡聲相反。將以破壞統一。破壞憲法之罪名。加諸離京同人。昨聞公將負舟南下。旋即中止。同人竊竊相議。旋莫能釋。豈以旅滬同人。尙未發電歡迎耶。抑以各方意見。未趨一致。故遲遲有待耶。夫共和國之總統。雖與專制之君主迥異。然俱爲一國之冠冕。人民之元首。昔在專制之世。國家有難。君主尙有殉國家。死社稷之責。迺公前逐於張勳之復辟。不能以身殉難。謝罪國人。而逃生於日本兵營。遁跡於天津租界。使海內椒擾生靈塗炭。亘五六載。公俱置身事外。不問不聞。國人已爲公宥。而今再遂於曹錕。所受恥辱。即匹夫豎子。亦當拔刀相向。不共戴天。公乃堂堂元首。即不爲國家名分紀綱法律計。而爲公個人計。亦豈能睡面自甘。隱忍以終耶。且共和國之總統。名雖元首。實則公僕。非若專制之世。有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之義。一旦君主蒙難。薄海臣民。即應與師勤王。奔赴行在也。惟總統名器。執行國家最高政權。對內對外。有代表國家之尊嚴。辱及總統。不啻辱及國家。同人等投袂而起。奔走呼號。誓不與毀法亂紀之軍閥戴天履地者。爲其不循法律軌道。擅行廢立。且以武力金錢強取豪奪。惡例一開。則國

家之亂將無已時耳。迺公在津邸。屢次宣言。俱云當爲國家紀綱法律一伸正義。而猶遲回瞻顧。必待同人之發電歡迎。各方之意見一致。始行南下。公之用心。竊所未解。夫公爲一國元首。且身受其辱。爲國爲私。所負責任。均較他人爲重。允宜早日南下。身先同人。成立政府。以號中外。使外而友邦。內而國人。知正統之所歸。正義之所在。卽各方意見未趨一致。而公亦當紆尊降貴。與之周旋。祇要爲國伸正義。不妨已身受勞怨。美國歷任總統。嘗因貫澈政見。不惜舌敝唇焦。奔波<sup>時</sup>涉。以游說各邦者矣。今公爲國家伸正義。飭紀綱。衛法律。卽躬自游說各省。使之諒解。亦適見公之爲國賢勞。而於公之尊嚴。殊未見有毫末之損也。竝雜直陳。罔知忌諱。敬祈鑒察。衆議員劍楚湘等二百八十人同叩庚。

## 第八章 江浙未戰前之和平公約

江浙軍閥。因地盤之衝突。雙方秣馬厲兵。已非一日。自驅黎之役。齊代曹籌大選費。盧通電討曹。雙方益行水火。一旦開戰。兩省人民。定遭塗炭。是以兩省公民竭力爲和平運動。成立此種公約。但局勢日非。此公約已等於廢紙。不過藉此名義。得爲長時間之預備而已。今摘該約全文。以爲閱者告。(一)江浙兩省人民。因時局深搖。謠言四起。兩省軍民長官。同有保境安民之表示。但尙無具體之公約。共同宣言。仍不足以鎮定人心。迭經兩省紳商。馳電呼籲。仿前清東南互保成案。請求兩省軍民長官。雙方訂約簽字。以尊重地方公意。脫離軍事。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江浙未戰前之和平公約

四九

(二) 江浙兩省軍民長官。徇地方人民之公意。對於兩省境內保持和平。凡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運動。雙方須避免之。

(三) 在兩省轄境毗連之處。如有軍隊換防之事。足以致人民之驚疑者。兩省軍事長官。須避免之。其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兩省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防止之責任。於各保其境各安其民之中。仍爲精神上之互助。

(四) 兩省內各通商口岸。爲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所託。上海尤爲亞東最大市場。應由兩省軍民長官。飭由各交涉員。將此約通告各領事。對於外僑力任保護。凡租界內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問題。及爲保境安民之障礙者。均一律避免之。

(五) 此項草約。經江浙兩省軍民長官之同意簽字後。由兩省紳商宣佈之。齊燮元(蓋草) 韓國鈞(蓋章) 盧永祥(蓋章) 張載陽(蓋章) 何豐林(蓋章)

## 第九章 黎元洪抵滬之情形通電表明心蹟

黎氏出京之目的。本擬至津爲最後之決鬥。後被王承斌包圍。將印信索去。然心仍未死。加以兩下議員之懇

意故。特包日本海輪長府丸。偕同陳宦醫官（日本人）隨員人等。由海道南下。於十一日晨船抵吳淞口外。淞滬護軍使署得此消息。特派小輪一艘。赴淞迎迓。午後十二時五十分。小輪至法租界黃浦灘法蘭西公司碼頭停泊。黎氏即同陳宦等登岸。分乘汽車四輛。至杜美路二十六洋房所備之行轅內暫息。未及一小時。黎氏即乘汽車至旅滬各名流處訪謁。約五十分鐘後。偕同章太炎氏乘車回寓。即有各西報記者及唐紹儀、李根源、姚國楨、褚輔成、曾毓雋、李烈鈞、許世英、殷汝驥、徐元誥、但懋等先後晉謁。黎氏一一延見。一時車馬盈門。頓覺熱鬧。當黎氏抵埠時。法總巡捕房特派華探目程子卿、李友生包探金成山等至碼頭及行轅照料一切。藉資保護云。申報記者叩以南下宗旨。渠謂。國是紛紛。紀綱敗壞。深堪痛恨。余去歲入京復任。即以整飭綱紀。維持法律自任。庸詎知世風日下。竟有前次之變。然公道自在人心。法紀不可混亂。四維不張。國將不國。余之總統資格。依然存在。整飭綱紀。維持法律。責無旁貸。念滬上爲人材薈萃之區。輿論集中之點。故特來申。思以中心所懷。報告於衆。使各方公判。而求妥善解決之道。連年兵禍。國民已創深痛鉅。且余素主和平。故求國是之解決。決不訴諸武力。曹之吳佩孚馮玉祥如能恪守法律。相見以誠。以救國民爲懷。則予未嘗不可與之合作。如護法者能主持公道。貫徹其護法主旨。則予亦願以政權相授。予對於總統之位毫無戀棧之意。亦無作下屆總統之野心。惟進退授受。當遵法定手續。今法紀蕩然。長此混亂。國何以立。余敢不憚涉而來滬。求各



派人士之合作。以維法統而整綱紀。故予南來之宗旨。可一言蔽之曰。維持法律。法律既得維持。則國家之根基定。而無復有動搖之虞矣。至現在北京之攝閣。毫無法律根據。今合法內閣之總理爲唐紹儀。予所任命者也。今仍有施行政事之權力。滬上之國會亦爲予所承認合法者。彼開會時予當出席報告。請其維持法律而固國本。予之行動一遵民意。而以法律爲依據。如有詭譎劭罰紀維持法律者。予即當按法定手續以政權相授。決不遲疑也云云。

及與各派領袖會議後。即向參眾兩院。各省軍民長官及各方面發出通電。稱元洪忝受國民付托。待罪公僕。德薄能鮮。致有六月十三日之禍。惟念綱紀不可不立。責任不可不盡。於十一日到滬。勉從國人之後。力圖靖獻。爲國家奔走。又同時電孫文稱。請爲正義。盡力解決時局。

### 第十章 離京議員宣布吳大頭作僞証據

驅黎之後。直系即爲大選之籌備。籌大選者不止吳景濤。而國會方面。以吳爲包辦。但自驅黎後。國會方面。不足法定人數。反直議員。欲破直系。先破大選。欲破大選。吳包辦自在指摘之列。故特通電宣布其作僞証據。各省軍民長官。各省省議會。各公團。各報館均。自曹錕及共部。屬馮總統。根據首都以來吳景濤等爲虎作倀。甘心附逆。然以「買詐驅浮報冒名等不法手段。進行僞選。密謀擁戴。迭經同人通電聲罪致討。與衆共棄。

諒邀洞鑿。茲將九月十日。吳景濂在總統選舉預備會。所作不法之証據。列舉如下。查照民二民六先例。總選預備會。須兩院各有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乃吳景濂但含混其詞。謂簽到者四百三十六人。已足法定數。悍然宣告成會。證一以吳景濂印布出席名單考之。當日未出席之議員。而被吳景濂簽者。計四川則有張瑾雯。李汝翼。湖北則有馮振驥。浙江則有劉景晨。福建則有李兆年。廣東則有陳紹元。曾慶祺。河南則有方德九。孔慶愷。賀昇平。陳鴻疇。山西則有李素。李景泉等。截至十二日止。已有張瑾雯。李汝翼。李兆年。劉景晨。馮振驥等。具函聲明否認。證二衆院秘書廳科員孫曜。具呈向吳景濂辭職。聲明當日預備會。人數實爲四百二十一人。並擬將到場分路點查人數之報告單。及經孫曜核算之數目。用寫真版公布。以明真象。證三按以上三項鐵證。雖由合法機關行之。猶當宣告無效。况吳景濂等降志從賊。賣身軍閥。固根本上爲國人所否認者耶。預備會如此。僞選舉會。不問可知。凡我國人。果不忍坐視國家名器爲鼠竊狗偷輩所篡取者。其速起圖之。謹此佈聞。惟希亮察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公團各報館鑒。昨由保定負責機關抄來。悉日北京僑國務院致曹錕電一件。文曰。本日兩院人數實則四百零九人。由吳運伯就兩院書記編成三十人。列席湊成預備會半數之法定人數。惟大選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當選實在人數。就差百餘名。吳請先發百萬方能辦到。此事萬一人數不足。此百萬款擲於虛牝。不得不慎重。請轉令王孝伯直接與運伯商量辦法。

秋防來電話。四帥對於選伯頗不放心。決定非俟議員足憲法會議人數。不能將款放手。如何之處。仍盼卓裁等語。查十日選預備會。冒名浮報。種種舞弊。情迭經在場秘書孫耀及被背簽代到之議員張璣雲等先後通電指證。鐵案如山。諒邀監察。惟其頂替浮冒之人數。係由兩院書記編成。匪夷所思。非個中人不能道破。連日吳景濂等極力進行憲法會議。以先憲後選或憲選并行爲號召。意在必成。孰知此中黑幕。以要求百萬鉅款格於曹銳。非俟憲會足數。不能聽其取。故以制憲名號愚弄我同人。遂其發財局騙之私。而王孝伯亦適於寒夜入京。實行恐電直接商量辦法。蛛絲馬跡。更歷歷可見。該電內容業已完全誣實。似此行作弊。白晝公行。情真罪確。此而可忍。不特廉恥道喪。實人心全死。國何以立。政據實披露。唯國人實圖利之。國會離京議員褚輔成湯漪等四百八十三人叩刪（十五）

## 第十一章 浙盧奉張反對大選之通電

自北方進行大選。愈益劇烈。反直派知僅就國會拆台。難于爲力。擬由該派之有實力者。表示反對態度。其始議定由浙盧先發。其他作爲後應。嗣因張謇等恐與江浙和平有關。極力阻計。乃改爲孫（文）張（作霖）盧（永祥）譚（延闓）熊（克武）劉（成勛）聯名通電。又改爲各人單獨發表。而盧永祥遂亦於感日（二十七）發電響應。張作霖繼之。其原電如下。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法團各報評鈞。自六月十三政變以後。所謂大選問題。甚覺塵上。永祥痛國紀之傾頹。不忍持對人之說。惟冀從成制憲。補救方來。至元首但能依法遞嬗。則人選聽諸國會。意以爲我中華民國之誼造。哈原於民意。形成於法。與帝王根本不同。帝王以武力開基。原無所謂法律地位。若民主而產於非法。則本身反播革命種子。更何能准國家於法治。此理顯然。無待推索。乃不意領袖立法機關之人。竟敢以非法自便之伎倆。爲所欲爲。一若舉皆賄賂。盡人可欺者。彼暮夜苞苴之行爲。猥瑣穢濫。勢難一一縷述。其彰明較著者。如本月十日之大選預備會。依國法先例。應兩院各過半數。方能開會。乃竟籠統宣稱過半數。意圖牽混。已屬違法。詎其中更有僞填請假議員姓名。冒名頂替情事。已經離京議員褚君輔成等。四百八十人。通電舉發。並經在坊必書孫耀及被冒簽代到之議員張君璣等。先後通電指證。確鑿可據。此外各報所載種種賄選運動之文電。以是構成刑事犯罪者。更不一而足。亦從未聞當局有一字之辯正。藉非理屈詞窮。誰肯甘心默認。如果所謂憲日院電無誤。則不惟賄選已成鐵案。即先憲後選之說。亦是欺詐之一種手段。一預備會尙復如此。則將來選舉會之不法可知。過半數之弊混如此。則三分二之法定數絕望可知。證以過去事實。雖信誓旦旦。已不能爲大選法之保證。況被等作惡計術。愈出愈奇。將來誇張爲幻。有非吾人意思所及者。言念及此。心膽俱裂。執官爲之。至於此極。已始無論最後結穴。仍不外藉法律爲面。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曹錕被選爲大總統到京威風凜凜情勢

五六

具。攤出製造革命之人。即令所舉者爲大聖大賢。不僅永祥愚戇。未敢承認。凡有血氣。諒亦同深憤慨。須知此種公開攘奪。尙敢托名選舉。已足玷污國會。騰笑中外。倘任其自號合法元首。是不啻以四萬萬國民之人格。供一人無價值之犧牲。人孰無良。甯甘忍受。先哲有云。君子不恃千萬人之諛頌。畏二三有識之竊笑。讀報載莊院長蘊寬啓事。所謂害人害己。害國之說。義正詞嚴。威於斧鉞。清議未亡。公理不死。証往察來。所信彌勇。敢布區區。伏希公鑒。尚永祥感印。

各省軍政長官各報館北京各機關各省議會各工商會各法團鑒。嘉帥感日通電。詞嚴義正。名論不刊。凡屬血氣之倫。讀之無不驚心動魄。國會何地。大選何事。議員人民代表。選舉元首。本天職所應爲。若違法圖財。既無以對國人。更何以對鄉老。以少數之不肯。貽全體之羞顏。兒戲若斯。成何事體。根本上謂爲無效。誰曰不宜。作霖年來安民保境。都門政局久不預聞。對人問題尤無絲毫成見。惟念大選爲非常盛典。不在一時而在萬世。匹夫有言。骨鯁在喉。憂憤陳詞。敬希公鑒。張作霖

## 第十二章

曹錕被選爲大總統到京威風凜凜情勢

而軍所謂之總統選舉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舉行大總統之選舉。聲朋出席人數爲五百九十人。曹錕得四百八十票。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等因。而包辦大選之吳大頭。自謂大功告成。兩手恭捧總統當選証書。僭



驅黎之後總統曹錕

曹錕之珩隨帶軍警威風堂堂。乘坐特別花車去保。保曹乃於十月十日抵北京。前門西車站站台。於九日高紮彩牌。上綴以「薄海膾歎」斗大紅字。車站內各門及大門並門前空地均紮有巨大五彩牌坊多架。有書「五族共和」有書「普天同慶」。滿紮電燈。光彩奪目。警察廳衛戍司令部並在車站門前。搭設帳棚六所。一爲軍警長官休息室。一爲來賓休息處。十日上午四時許。衛戍司令部副官長及警察廳行政處長公府武官多人。在門前指揮軍警。佈置警備事宜。憲兵司令車慶雲派憲兵連長葉錫克率領憲兵一隊。維持秩序。同時衛戍司令部派出游緝二大隊。馮玉祥派出陸軍一營。公府儀仗隊一隊。軍樂連。在車站歡迎。車站各門斷絕交通。警戒極嚴。除公府人員及特任官外。均不得入門。持參觀券者。亦祇得在車站門外。自吃秋風而已。七時五分。高凌霨。顧維鈞。吳毓麟。程克。賀德霖。金紹曾。李鼎新。馮玉祥等均到站。七時三十五分。軍警高鳴預備號。報告曹花車已至西便門。七時四十五分。曹抵車站。前後共三列車。曹與蔭昌陸錦薛之珩周夢賢等共坐第二列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曹錕被選爲大總統到京威風凜凜情勢

五七

車。一三兩車則滿載軍隊。約五千餘人。皆衛隊旅也。軍樂齊奏。舉槍敬禮之聲。嘈雜耳際。來接者均上車向曹致敬。須臾。傳令兵報告出站。其汽車行列次序。首爲參謀長陸榮廷。次爲公府武官侍從武官翊衛使大禮官各車。曹則與蔭昌同乘一車。廕坐曹之左。曹身穿藍色軍服。斜繫紅色大綬。胸前滿掛勳章。狀極自得。曹車後有由保同來之手槍隊馬隊步兵。約一千餘人。沿途滿鋪黃土。大有帝王氣象。曹一行直出正陽門入府。時已七時五十五分鐘。當曹未到前。前門至公府沿路即已斷絕交通。小民中途被阻者。百二小時之久。清晨寒風侵骨。亦苦矣哉。

## 第十二章 曹錕登極之儀式及宣言

曹錕於八時得意揚揚入公府。在衍慶堂休息一小時。九時至懷仁堂行就職式。文武官皆爭先恐後以鶴立階下。飽餐風日爲榮。人類心理真可謂無奇不有矣。國會議員亦穿大禮服。佩勳章。由吳景濂張炳烈領班入府叩賀。曹由大禮官導至懷仁堂禮台。兩手捧讀夏壽田手筆之宣言書畢。軍樂國樂齊作。文武官僉暨國會議員均進前。行三鞠躬叩賀禮畢。曹又退至衍慶堂。所謂就職式於此告終。其真真大文之宣言書。原稿如左。

錕軍人也。於政治初無經驗。今依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出而謀一國之福利。深思熟計。不勝兢惕。私幸者國

家之成立。以法治爲根基。總統之職務。以守法爲要義。歷任總統。皆係一時之彥。以國家根本大法未立。無所依據。未竟其施。錕就任之時。適在大法告成之際。此後庶政舉措。一一皆有遵循。私心竊幸。遭際遠過於前人也。治國之道。以人才爲第一義。而人才之儲蓄。必待教育始成。年來財政竭蹶。燈臺幾空。近之則誤我青年。遠之則危及國本。應如何維持現狀。加以振興。此應首爲注意者也。百政待財而理。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說者恒謂振興實業。所以培養富源。而於制定軍額。裁汰冗費。諸舉。託之空言。而不見之實際。此國之所以日貧也。爲今之計。當以節流爲先務。以待開源。果使餉不虛糜。欸歸實際。無用化爲有用。則無財斯可有財。或卽生衆食寡之道也。年來國家之未克統一。皆由人才不統一所致。以軫域之見。新舊之分。幾使全國之人才。消磨於擾攘紛紜之內。而國家蒙其大害。不敏。心實痛之。錕謂國家者。乃舉國之公器。治理之法。必於舉國心理求之。見仁見智。雖有不同。而爲國之心則一。故凡爲國家策久長者。皆當延而進之。不敢有所軒輊。但期以人才之統一。求全國之統一。海內君子。其許我乎。人民生計。首賴治安。牧令爲羈民之官。軍隊有衛民之責。此不容置身事外者也。友邦善意。皆以自強期吾國。若並各國僑民族居財產。皆不能盡其保護之責。則何以答友邦之善意。凡我同官。皆有責焉。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凡欲人之助我者。必先視我之自助。年來列邦於我。盡其扶持之力。而我國於條約之履行。外債之整頓。應如何竭其力之所致。而益致友邦之唾棄。此吾人所應惕悟。



者也。當此國是未寧。民生正困。財政竭蹶。軍事未戢之時。瞻顧前途。誠不敢謂有必達之能力。然不畏艱難。出於素性。所以答我父老昆季者。惟此至誠而已。近年以來。政治潮流。日新月異。譬之醫者。不願泥古自囿於方書。不敢驚新以國爲試驗。語云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謹以服膺施諸有政。

曹錕在懷仁堂就職後十一時三十分由公府乘大禮車至國會宣誓。由西長安街至象坊橋沿途警戒異常嚴重。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交通悉被斷絕。沿路又滿鋪黃土。路旁站崗警備之軍警。兩而其排列四層之多。外一層面街獨立。內一層背街監視。而沿路騎馬乘車梭巡之軍警。數亦不少。又有便衣偵探攀登道傍商舖人家屋頂瞭望警戒以免發生事變。因此行人車馬被阻者。幾有三小時之久。亦足以使小民咸能了解總統何等尊貴矣。曹所乘之汽車兩旁各站侍從武官四人。兵卒二人。車前車後之警衛。亦不止數十人。車抵衆院直入圓樓下之總統休息室下車。隨駕而至者有高凌霨吳毓麟顧維鈞程克衷乃寬賀德霖李鼎新金紹曾馮玉祥王懷慶並憲藩薩之珩車慶雲等。十二時二十分議員魚貫復入議場。由吳景濂張伯烈恭導曹入場就席。時有數議員急趨前叩賀。以一與新總統接談爲榮。不料台下罵聲頓起。始倉皇退下。吳爲主席。請曹登台宣誓。其誓詞十九字如左。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曹誓畢退席。主席宣告散會。曹退至休息室。俟兩院閉會式畢後。到議場攝影。與議員一一握手致謝。議員中有鞠躬至四五次以上者。其感激涕零。可想而知。曹於一時餘驅車返府。而大總統第一日之尊榮。可算安全享受矣。聞有某議員歸爲其家人述到是日與大總統握手時。肩飛色舞。謂得蒙如此優待。死有餘榮矣。是亦一趣談也。

## 第十四章 掩飾耳目私生憲法公布之景况

軍閥時代。無所謂法律。更無所謂憲法。以法律憲法只能施及小民。而軍閥並可藉此以掩飾欺人之手段也。況此公布之憲法。係由不合法之議員而制成者。猶和生子雖未經認知。但其誕生時亦有可紀之價值。故錄之。衆議院憲法議場舉行公布典禮。行一種特別券。觀券。准中外人士入場參觀。象坊橋象口紮有彩牌樓一座。上綴『慶祝憲法成立』六字。各機關亦紛紛紮彩。備慶祝。中央及各省區地方均應特開慶祝憲法成立大會三日。以資紀念。憲法會議秘書廳昨已擬就咨文一道。咨行政府請其查照民國六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憲法成立慶祝法辦理。並通電全國宣布憲法條文。咨文及通電錄下。

咨大總統文。憲法會議爲咨行事。中華民國憲法會經本會議制定。茲定于本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由本會議依法宣布。請查照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公布之憲法成立慶祝法籌備慶祝並通電全國依法辦理以重大

真。除憲法正文俟宣布日另行咨送外。相應咨達查照可也。

致國務院函。逕啓者。中華民國憲法業經由本會議制定。已於本年十月十日本會議依法宣布。前開憲法紀念章業由政府於民國六年製就。應請貴院檢出。移交本會議。以便予宣布憲法時照發各議員。官叙公誼。中華民國憲法。經憲法會議三讀通過後。定於國慶日上午十時宣布。衆院門前。高紮花牌。用電燈綴成『慶祝憲法成立』六字。國會街一帶。滿佈電燈。並用黃絹將憲法全文書成小楷。高揭衆院門前城牆上。四圍繞電燈花球。花彩奪目。兩院議員皆服禮服齊集衆議院。入場之矣。山院每人分送紅皮憲法印本一份。憲法成立紀念一個。聞每個紀念章。值洋一百二十元。早已製就。存在財政部。當張英華爲總長時。曾以之抵押某銀行八萬元。未經贖回。因議會方面。催取甚急。九日夜分始設法取還送院。亦一起聞也。十一時議員均入禮場就席。贊禮員呼奏樂。全體起立致敬。憲法會議副議長吳景濂讀中華民國憲法全文畢。全體鼓掌。呼憲法萬歲。向國旗行三鞠躬。又奏樂。樂止。主席報告用電光攝影。並請旁聽席注意。不必驚慌。攝影畢。即宣告散會。

### 第三篇 預備時代

直奉江浙各方情形。已如上篇所述。使曹錕即位後。果能本救國愛民之宗旨。對於反直方面推心置腹。相見以誠。而本份子鑒國勢之危殆。合力以救國直系。既可得民心以自固。外方自無不可乘。奈事與願違。屈服臨城案爲交換魏質條件。吳王顧高。又攘奪閣揆。洛吳蘇齊對副座各不相讓。國會與政府特爭權利。中俄交涉。甘受侮而不報。德發債票損失而不拒。國會與國爭。內閣與內閣戰。此攘彼奪。一系之中分爲數派。一派之中分爲數黨。各私其私。無復有國家觀念者。所謂其患易。其利難。小人無期。吾言雖過武斷。然頗覺直系當之而不愧。反直各派對於北京此等情形。自是幸災樂福。勢必設法鋤去之而後快。及德發債票解決直系。漸告充裕。亦可以言戰。故予自曹錕即位至德發債票解決後爲兩方預備時。

#### 第一章 外交團以臨城案爲覲賀交換

曹錕雙十節登極後。使團不覲見總統問題發生。外間卽盛傳使團將視我國政府對於臨案通牒。是否有採納其要求之誠意。爲覲見之標準。吾人當時卽信外交團之此種態度。必非一種謠傳。然其時外交部尚未正式通知使團。訂定覲見日期。使團亦無正式之表示。

外顧與領袖使符禮德。在外交部會談。自下午四時至八時許。符氏尙未去。所談之內容。皆臨案及覲見問

題有關係。經此一度談話之後。外部即發出通函。略稱本國大總統定十五日（星期一）十一時。在公府招待貴公使。請屆時惠臨等語。外交團可一致入府謁見。即未正式呈遞國書之日使芳澤。亦可一同入謁。又日使呈遞國書一事。不成重要問題。因芳澤來華時。日政府所授與之國書。原係呈交黎元洪者。其時黎已去職。乃將該國書副本抄送外交部。轉呈攝政院。現曹就職。必須由日政府補給新國書。方合符式。故外交部一面通知外交團覲見日期。一面催日使從速致電本國政府。頒發新國書。國務院特開緊要會議。由顧維鈞報告交涉情形後。即開始討論。結果對於臨案之我國覆文。一致通過。即交由外交部贈正送達外交團。至免田中玉職之命令。即日發表。

## 第一章 蘇齊利用新新議員洛吳通電反對

齊燮元之襄營大選。調度粵戰。所以爲北賣力者甚大。所索償者亦甚奢。外傳其以導淮借款。交換副座一說。并非絕無根據。齊與吳大頭無感情。欲因勢利導。捧出新新國會。以私其屬望之收穫。新新國會之在甯奔走者。有兩大主力。一爲吳榮萃。一爲蔡培。蔡爲蘇省署第二科長。而吳則爲此次大選蘇議員中最出力之人物。吳榮萃本省對參與大選議員之空氣甚惡。若從新選舉。本人殊不易權倖。惟有就已擱得之新新議員資格。握緊不放。因之奔走甚勤。其與蘇齊之關係。則兩年以來。早有聯絡。蘇軍署之諮議頭銜卽其交歡之結晶體。

近已出力大選。交誼更深一層。兩星期前吳即到寧向齊遊說。請主新國會有效說。謂將來如果有成。則十一省區之一百餘議員。孰不感戴生成則副座一席。自然舍公莫屬。公今年雖僅三十九明年則已屆四十。新國會之召集。當然必在明年。而公之當選年齡。亦無問題矣。齊遂爲所動。蔡培以次。又包圍齊之左右。並向韓國鈞陳說。韓以齊已容納。亦不拒絕。齊韓會銜之電。於是乃行發出。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鑒。頃接江蘇省議會議員呈榮申等文代電。開本月四日。中央頒布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係依據元年選舉法辦理。蘇省於民國十年。衆議院改選與本會第三屆選舉。同係受成於中央。以王前省長爲選舉總監督。先後依法辦竣。按諸手續。並無不合。彼時衆院改選。本係依元年舊法舉辦。與法統亦無抵觸。自應認爲有效。無須另行改選。況十年衆選辦竣者。已十有一省區。未選各省。如能從速趕辦。下屆國會。不難早日完成。事關國本。未敢越職。願請轉電中央。戮力主持。民國前途。實利賴之等語。所稱民國十年蘇省衆院改選。與法統並無抵觸。自係實在情事。此次奉令改選。衆議院議員。應請對於蘇省議員。准予毋庸再選。一面飭行十年未選各省。趕速辦理。俾下屆國會。得以如期召集。舉關國本。伏惟垂察施行。齊燮元韓國鈞帶(十九日)印

吳佩孚聞蘇齊贊助新新議員知齊之志不在小故。特發電其所持之理由有二。(一)以新新議員選舉會係在法統中斷時期所發現。當法統恢復舊會有效之際。若認此令爲有效。實不啻認恢復法統爲不當。則

由舊國會舉出之曹錕亦不能不認爲無效。(一)新新議員僅在二年前選舉彼時選舉有權人現時未必有權。此時有權人反不能躬行選舉。豈非奇事。足徵新新國會不能以之接續舊國會云云。

## 第二章 唐繼堯通電討曹錕

曹錕登極後。反直份子已聯成一氣。故浙盧奉張均有討曹通電。唐繼堯亦反直之最力者。故亦通電大罵曹氏。曩者北京政變。黃陂出京。天下皆知主使之有人。將欲篡取大位。乃迫不及待。致出此逼宮奪印之行。爲海內洶洶奮思聲討。繼堯以國家多故。不欲輕啓兵端。乃發電主張。一面促黃陂回京維持現狀。一面催國會制憲。卽依憲法以選總統。庶可以定國本。而免政爭。乃北京不此之圖。日維籌備大選。至以五千元之支票賄買議員。并招無賴之流氓。冒名投票。而國會哀然首舉。果不出覬覦大位之曹錕。穢德彰聞。列邦騰笑。夫以選舉元首大典。而出於威迫利誘之行。以最高立法機關。而有此玩法營私之舉。議員之人格不足惜。其如國家體制何。况此風一開。人懷非分。以後賄選惡例。寧有已時。繼堯對於個人。雅不欲有所論列。惟非法賄選。實干國家之法紀。用特通電聲明。對於此次大選。認爲無效。至北京已陷非法地位。而各省又無統治機關。致使違法者。得以盤踞要津。欺蒙中外。則政治永無清明之望。而國家亦無奠定之期。鄙意此時惟有實行聯省自治。組織聯省政府。一面釐定禍難。一面整理內政。庶地方不致分崩。救國要圖。似無逾此。尙望邦人

君子實圖利之。唐繼堯號印。

#### 第四章 直省會議員質問王承斌借軍餉



直軍副司令王承斌

王承斌係直系健將對大選自是十分賣力。大選前除親身奔走北京外。並助大選費。省議會議員王德乾君。以王承斌令各縣知事在民間以派借軍餉爲名。強加地方擔負。既未交議會審議。並充作大選費。故提出議案質問省長。限五日答復。經大會通過王承斌否認將其咨覆列下。

直隸省長公署爲咨復事。准咨開。以議員王德乾等。提出對於派借軍餉質問書一件。依法有十人以上之連署。鈔同原書。送請查照答覆等因。查閱原書。所列質問之事。計分三項。第一項。謂藉口軍費。強加地方擔負云云。查此次向各縣紳董通挪款項。爲飢軍救一時之急。實爲地方謀萬全之策。蓋各軍餉需。中央不能按時發放。積欠纍纍。兵士生計艱難。萬一挺而走險。如地方何。思強患而出當告貸。實不得已之苦衷。仍恐派累民間。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直省會議員質問王承斌借軍餉

六七



致滋紛擾。故令飭各縣。僅就富紳殷商。分別勸借。加給利息。一年以後。本利歸還。原案均經詳晰聲明。並非強加地方負擔。第二項派借鉅款。未經交議。是爲違法云云。查各軍欠餉。爲中央應給之款。與省債情形不同。事關軍需。更無交議之必要。祇以駐軍在直。欠餉不發。直省休戚相關。斷無坐視之理。特爲設法勸借。以固軍心。而維地方。是此時之商借。雖在直省。而將來之清償。仍在中央。萬一中央屆時無籌還之能力。直省有言在先。必指定的款。暫時墊還。仍向部庫索還。使省庫不受影響。更不能與省債相提並論。第三項。謂以軍費私其名。陰以大選充其實云云。查軍費大選。雖然兩事。何能強爲牽合。年來黨派紛歧。謠譏繁興。報紙傳載失實。往往淆亂聽聞。此尤本省長認爲不足置辯者也。總之原書所陳。與事實殊多未符。自係出於誤會。既准咨請答復。相應將實在情形。咨復查照云云。查王之所爲。昭彰在人耳目。而竟爲此盜鈴之咨文。欲一手掩蓋天下目決不可得。王君此項質問。尙可稱爲吾省民人代表。故特表而公諸世。

## 第五章 曹錕發表大批巡閱使之計畫

曹錕即位後。論功行賞。自是列土分封。且屢反對分子。汲汲圖已。非重以職權。難可調用。故醞釀多日。未決之直魯豫巡閱使一缺。以吳佩孚爲正使。王承斌爲副使。而蕭耀南之兩湖巡閱。齊燮元之蘇皖贛巡閱。亦同時發表。直魯豫巡閱使。本擬暫行裁撤。因直奉和議。兩方代表奔走斡旋數月。毫無進步。而奉張且更野心勃勃。

要求先將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歸入奉方範圍。方可磋商和議。而一方面軍事上之整頓。迄不稍停止。曹以和議進行棘手。乃派人徵洛吳意見。吳謂此事全出元首裁奪。曹乃決意調吳任直魯豫巡閱。以便控制奉張。凡對奉之一切計劃。均交子玉辦理。騰出兩湖巡閱使一缺。畀之蕭耀南。應付西南方面機宜。概歸蕭負責。至齊燮元久已希望升任蘇皖贛巡閱。即行發表。府方亦以長江防務極為重要。非齊不足以資撫攝。兼可藉齊以防備浙虜。此三巡閱使之發表。即直系應付各方面之計劃也。

曹氏此舉。實爲直系軍閥軍略上之大改革。亦即應付今後政變之大韜略。故外間傳說。直奉問題解決之期。或將不遠。蓋洛吳之勢力。既向北膨脹。則直奉和議之政策。必將拋棄。而仍訴之於武力矣。楊子流域。既有蕭耀南齊燮元二氏。足資驅使。則吳氏今後可注其全力以對付東北。而無西南之憂。吳氏誠可以自豪。不過時局多變。未審大將軍究能橫行到幾時。能否如願以俟耳。

## 第六章 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棟被刺之索隱及小史

上海區域。雖隸江蘇。而實權仍操之浙江。徐直兵之鷹犬也。一旦有事。必不效忠浙方。滬何久欲除去之。只以無機可乘。故默而不舉。待江浙事急。乃雇用刺客李大昌刺殺之。擅委陸榮廷繼任。蘇齊力爭以申振綱繼任。卒爲浙何所勝。或云徐之致死。由於與法人某包辦煙土。致得鉅款。滬何爲得此巨款。而殺之云。查徐氏爲天

津南斜街前清所設之巡警學堂中一兵學生。迭在天津東四東五南五等區巡警分署充當巡官。（在前清稱之曰副官）民一秋季得提升四鄉署員。民二項城嚴拿民黨。天津全權悉委之於楊以德。上海尙付闕如。是時薩鎮冰爲上海軍警督辦。電商中央。創設三個警察分廳長。項城秘飭天津警察廳長楊氏。遴保能拿民黨之幹員三人。而現充署員之崔鳳舞周和齋及徐國樑三人。遂得飄然不遠千里而赴滬濱焉。瀕行之時。例到某廳稟辭。某廳長面諭該三人曰。爾欲升官發財。請擇幾個青年學生之好出風頭者。以亂黨名義。電稟項城而殺之。萬戶侯不難致也。况區區一廳長乎。言時某廳長併以手作殺人勢。欲使該三人聞之於耳。視之以目。併記之於心也。是時崔周兩氏。聞言大驚。惟徐國樑聞之怡然。唯唯聽命。可知此次徐氏之死。已伏禍機於民二矣。

徐氏至滬後。秘拜薩鎮冰爲師。崔周二人不之知也。及民三取消分廳長。專設淞滬警察廳。徐氏得薩氏與援。一躍而爲廳長。腰纏十萬貫。居然一富家翁矣。

徐氏之綽號曰（大斫）以其辦事陰狠也。其坐廳長也。仍本伊（大斫）主意。上海民黨故多銜之。然僅可怒之以目。而不敢出之於口。其巡警亦本上好下甚之風。辦事陰狠殆有過之而無不及。上海居家婦女以姘識巡警爲闊綽。且能担保其家室安寧。甚至有一巡警而姘識二三家之婦女者。其北地巡警之威風可想。（滬警

全由天津警廳各區撥去者）徐氏之淫威亦大可見矣。

徐氏生前有一趨聞頗堪發噱。則納名妓某爲小星是也。民三尹洪壽在申充軍警督辦時。宴徐氏於某妓家。見徐目逆而送。眷眷某妓。尹曰吾欲與汝二人作百年冰。雙方須遵吾令。不得駁抗。當時尹氏乃一句戲言耳。詎料鴛鴦立將門外商標除下。獻於筵前。併謂尹氏曰。弱女既爲廳長婦。自不應稍滯平康間。席終請廳長攜往公館。翌日我則算之曰太太。不能以爲我女也。於是雙星渡橋。不待卜吉矣。某妓所帶妝奩。約值三萬金。故徐氏視如重寶。與鄉人曾有護花毆人之舉也。（其隣某校教員。因晒衣與徐妾口角。徐立傳案。而批其頰。一時傳爲笑柄。上海各報曾詳載之。）即此以觀。可見滬民以女妻北方警官爲榮。併懼其淫威也。

徐氏之胞弟。自前年出門無蹤。迄今未獲。生死不明。頗堪研究。徐氏若早少賦野心。未必有此次之禍。可知履霜堅冰。有自來矣。徐氏辦事向來任性。又喜人捧。卽從前之莫沛同事。見面亦必以廳長稱之。倘呼（輔周，別號）則必端茶送客。下逐客令矣。其喜大而誇者有如此。

警察廳長不識之無。已成中國天然慣例。而徐氏尤甚。然閱稿每下筆增減其字句。自以爲既坐廳長。當然有主稿核稿之權。詞句明白與否不計也。日者伊秘書徐某。昔年之同事也。因徐氏筆削其稿。支離不可名狀。見徐請收回成命。以免貽笑上憲。徐怒而立撤其差。併大言曰。既能坐廳長。斷然沒有不懂稿的。平日如此任性。

作事。其殺身也宜哉。

總而言之徐氏自蓄殺身之禍。非只一日。自民一迄。今方十年耳。錢在而人亡。果何取也。盆成括以小宥才而殺身。聖賢猶不取之。况民國廳長之遠遜於盆成括者哉。今（大衍）死矣。吾願歷民媚外之廳長。勿以小民可欺。自尋徐氏之餘續耳。

### 第七章 吳景濂高凌霨鬥法與象坊橋之把戲

吳大頭爲大選賣方。非真忠心於曹。不過藉此換得過過。但北方總理只有一個。吳欲過癮。高懸尙未過完。且吳自包辦大選。大被同院之嫉視。高又係多年滑頭官僚。所謂棋逢對手。自是熱鬧。故雙方各欲出奇制勝。以象坊橋作戰場。雙方在衆院血戰後。吳派與反吳派議員。分向地檢廳起訴。吳派由劉冠三領名。反吳派由王樞領名。地檢廳初尙未敢受理。嗣得高五手諭。飭秉公辦理。乃雙方准訴。二十九日發出拘票二十八張。內議員二十一張。衆院職員三張。警官兩張。其地涉及之行政官吏二張。以上屬於吳派者計吳景濂等十二人。屬於反吳派者。計谷芝瑞等六人。拘票發出之後。涉及行政官吏之二人。以檢廳不甚措意之故。已以出京二字搪塞過去。議員之二十一人。因憲法載明須經議會認可蓋章。已爲衆院秘書廳所拒絕。警官二人。聲稱維持秩序。係警衛責任。並無犯律行爲不能受拘。故昨日拘傳之結果。僅將衆院會計科長赫某。秘書陳

某傳去。其秘書長鄭鳴九氏亦以身分較崇。當局未與嚴。而逍遙法外。反吳派議員。因大頭脫於縲。深怪地檢廳長龍某意存徇袒。不知同係議員。如大頭被拘。谷芝瑞等亦不能倖免。此等豬仔徒知鬧氣。身價法文而亦忘之。可爲浩歎。自血戰後。雙方銜怨愈深。其所以自相殘殺之計亦愈力。大頭一方。決定訂期開會。再以孫髻爲戰鬪品。二十九日同社計議之結果。即決定於今日開會。惟對外故意宣傳昨日舉行。以爲擾感衆人耳目之計。前晚反吳派在東方飯店開會。牟琳等仍主肉搏主義。錢崇愷氏主張由院外破壞。而公民團之妙計。乃於以發生。當場決定推蒲某陳某總其事。與學生與流氓爲二組。當夜散會甚晚。而吳景濂訂期開會之通知。始終未得報告。反吳派乃愈得手腳。昨日竟全日工夫。暗中招募。專備開會時應不急之需。延至昨夜十一時。吳景濂果發出第三次臨時會之通知。反吳派乃招承辦公民團之李某。訂定三項條約。(一)下午一時。公民團須齊集象坊橋東。二時散布衆議院前門及西溝沿南口。阻止議員入院。(二)公民團以一千五百人爲限。每人銅元六十枚。某習載五角者不確。(三)由雇主發給各項白旗。臨時搖旗吶喊。至今日下午一時。果見百十成羣鳩形垢面之公民。嚴集象坊橋東首。其間亦有衣冠楚楚。所謂學界中人者。手執白旗。文詞不一。有書擁護憲法者。有書請議員勿入院者。有書公民請願者。其中肩膝抖粟。衣履不全者。則時時聞有一六十子一之喧嘩聲。自口中出。路人聞之。無不齷然失笑。近二時。此項隊伍即分佈成散兵線。阻攔入院之車。

馬行人。然在此項公民聚集時。議員入院者已紛紛有徒。大頭等則自衆院後門驅車而入。是門也。向爲煤車堆坡出入之所。破壁不修者有年矣。公民聞乃竟未注及。任其施施而入。其時公民囑初無禁止行人之律。猪仔先生徒步來臨者亦有之。其高車駟馬。爲公民格於象坊之東者雖不乏人。然究居少數。二時許反吳派有汽車者五人。以其汽虎雁列。象坊東首。自此道而來者。乃爲所窘限。即平常行人至此亦不得通。糞車煤車。擁塞道左。官武門內外。肩輿相磨來往不通者。達兩小時。於時吳派及中立派議員入院者。已一百五十餘人。大頭乃據議長席。振鈴開會。臺下鄭江灝馬驥等大呼延會。其餘議員和之。秘書長鄭某乃命秘書趕發出席證。每人皆付與雙張。共發三百餘張。即據以報告出席人數。三時半搖鈴散會。院內之猪仔先生分從前門搖曳而出。院外之雁行式汽車及乞丐式公民。亦經院外警察及保安隊分頭勸散。此一場武劇亦於焉告終矣。

## 第八章 高五撤去院警吳大頭日暮途窮逃天津

吳景濂與現內閣奮鬪之烈。已成勢不兩立。前日閣議決定對吳景濂開始下攻擊令。除由內務部飭警廳撤換衆院全部警衛隊外。一面即遞總辭呈。呈文送府後。即發出通電。預料各省疆吏數日後必有表示。吳景濂前日以警廳奉令強制執行撤換警衛。吳力爭不勝。憤不可遏。即晚在小赫羅胡同私宅。召集已系親信議員開秘密會議。馬驥陳策等。相繼發言。謂政府既下如此強辣手段。我方非謀最後辦法。則同人已無在京立足

之餘地云云。討論至數時。吳決定赴津。但爲避人疑慮起見。當晚由馬驥蔭丹曦等出名。發出請帖六千餘張。內註朋輩午在忠信堂備膳候駕。以免外間注意。衆院舊警衛長湯步瀛恐受警廳逮捕。當晚即逃往天津。吳景濂偕同馬驥鄧林皋及衛隊巡官穆潤堂等六人分乘汽車三輛出齊化門。由通州逕付天津。爲時尙早。無人知覺。及衛戍司令王懷慶始得有報告。吳此次赴津之用意如何。非局外人所能知。維以意揣之。當然係赴津向某方求援無疑。至前晚全體閣員通電。大意無非述吳等對金法郎案之通令。妄事揣測。誣毀政府之意。希望各省疆吏有所表示。茲將前晚全體閣員通電附錄於左。（全銜）衆議院。因議長問題。未能解決。兩月以來。屢次爭執。政府以事關法律問題。且係衆議院內問題。應聽衆院自行解決。從未過問。不意本月十八日竟有議員警衛在議場交闕。由地廳檢驗并分向檢廳控訴之事。政府以案關控訴。應聽司法官署辦理。亦未過問。乃頃見吳君景濂巧電。及吳君景濂等囑電。其詞橫溢而出。牽及金佛郎案。驟揣虛構。集矢政府。而王君法歧等通電所述事實又不相同。各執之詞。本可存而不論。惟因金佛郎一案。關係極爲重要。前因諫日參議院通電。卽於曠日將此案經過事實。詳悉通電聲明。計邀朗鑒。并山外交總長赴參議院出席報告。各在案。事實所在豈容矯誣。至考吳君景濂巧電。全係推測懸疑之詞。光無故實。原不足辨。祇恐淆亂聽聞。特再鄭重聲明。決無其事。希即亮察。至該電所謂勾結煽動諸說。不但誣枉政府。抑且凌侮議員。凌銜等以爲立法行政



最高機關。各有應保持之尊嚴。應遵重之品格。概不詞置。聽諸公論而已。除已呈辭職外。特此電達。高凌霨願維鈞王克。

## 第九章 曹錕三姨太太毆打洋稽查惹起交涉

中國軍閥。既好慘民。以肆淫威。而軍閥之玩好品。更得藉軍閥餘威。以肆虐。中國人民只好忍氣吞聲。而黃髮碧眼兒。素以天驕自命。未常食得中國人之此等共和幸福。乃於此臘盡春回之際。而京奉路上忽發生意外之交涉。致有外。實行護路之事。軍隊之貽禍國家。至可恨也。先是曹錕之三姨太太。於出京赴保定應酬。事畢。於三十一日返京。而所乘之車。並非專開之車。係由保定開豐台。即轉入京奉路。開往天津之尋常車。當時並未說明。故車守認為彼等亦係往天津者。故至豐台。照常折入京奉東下線上。三姨太太所帶護隊一隊。係曹士傑部下之衛隊旅。當時隊長即詢問因何不往北京開。車守答以此係往天津之車。不能向北京行去。兵隊已知已誤乘。即往稟知三姨太太。詎三姨不怪自己手下之糊塗。反責車守之不奉命令。立命停止車行。速召站長來見。未幾。站長聞訊趕至。洋稽查壘塞爾（英人）帶稽查數名亦至。三姨太命將車轉向北行。站長云。此關係行車章程及時刻難以更改。三姨太堅執。非回車不可。站長始知乘車者係總統之小妻。乃商諸洋稽查。不如將三姨太所乘之頭等車一節。衛隊車一節卸下。另掛一車頭。開往北京。原車則仍開往天津。當經以

電話商諸車務處。該處回電。允許照辦。一面告知隊長。轉與三姨太。三姨太亦經允許。惟是車已開過站頭。須將應卸下之車。移入別條軌道。方可將該車開去。然後該車可轉輪駛退。三姨太不明其故。因見車仍向前行動。認爲洋人及站長等戲騙之語。憤而往天。頓時柳眉倒豎。粉面生紅。喝令衛隊打人。衛隊尚未敢動手。三姨太太怒。謂爾等怕什麼。打出事來。有我國總統做主。都有我哩。爾等什麼怕干兵隊遂動起手來。一陣拳打足踢。中國人受傷者不計外。洋稽查畢塞爾亦被圍打。致受重傷。當時車上大有同乘車之二英人立即跳下車去。打電話至北京英使館。告以英人在車被打之事。英使發電。而以電話詰問外交部。一面電令駐津英國提督派兵馳往豐台。迨至外部得信。報告總統府交通部。已接到豐台站長電報。吳毓麟覆電。令先將三姨太送回北京。其餘事俟查明辦理。然站長不待部令來到。已送三姨太回京矣。英公使館派員往肇事處查知事由。當有二英人作證。聲言親見曹總統之姨太太喝令兵士圍打英人。無可抵賴。英使大怒。時天津已派英兵五十名到豐台。英使即令駐紮該處。担任護路之責。并向外交部嚴重抗議。謂中國軍隊之行動野蠻至此。以後鐵路非有外兵保護。則外人之生命殊多危險。現曹總統已允將滋事之兵士嚴辦。囑外部向英使交涉。先將護路外兵撤退。而英使則堅持非將喝打之人重辦不可。各路洋稽查中之英人。及在津英人。對此均非常激昂。後處打人者以輕微傷害罪。並賠償洋人以鉅金。始行了結。以總統象牙床之玩好品。而竟有

此威風。外人益輕視我國矣。

### 第十章 馮玉祥乘新婚逸興在東交民巷施威風

馮玉祥現雖爲中國有勢力軍閥之一。但其出身殊甚微賤。予以個人人格問題。不攻其隱私。所謂大將不論



直系健將馮玉祥

出身地也。因其出身微賤。故其前妻亦係鄉農之女。馮素待之最虐。其妻之死。外有種種風傳。北京某報甚有指明馮之殺妻者。但馮素矯情立異。對人戴有假面具。藉耶教徒以哄人。考其平日所爲。無不與其言相反。其在南苑與李德全女士結婚。馮所受禮物中之最沉重者。厥爲其本身之假面具。馮玉祥素以崇信基督。行仁義。佈道德爲己任。尤以盡忠守法爲職志者。料此等假面具。初次被揭破於驅逐黎氏出京。再次被揭破於在北京東交民巷所發生之違警一案。致馮玉祥三字。今日反爲最不崇信基督。不仁不義。不忠不法之代名辭。馮玉祥受美國公使館之邀請。於是日傍晚。乘汽車由哈德門進東交民巷東口。車燈凡三。光力極猛。汽車兩旁。站立衛兵三名。腰間大衣下均佩手鎗。西人蓋萊君

與馮玉祥同坐車中。行至台吉廠相近。崗警以其違章。設法阻止。車仍前進。崗警乃鳴警笛。匯豐銀行門前崗警聞聲。乃遮道以止其車。車停。傍立之衛兵齊下。反責崗警。聲甚洶洶。巡警舉起警棍以擊衛兵。卒以衆寡不敵。巡警反爲衛兵所擊傷。馮玉祥疾下車。喝令衛兵將該巡警鎗斃。并謂打死他有我負責。衛兵未敢遽行。馮乃強奪巡警手中棍。携之入車。仍令開車前進。崗警遂大鳴警笛。車行時。馮玉祥乃擲其所奪之警棍於道旁。當汽車開離匯豐銀行時。其速度加增甚疾。卸河橋橫濱正金銀行及花旗銀行兩處崗警。皆設法停止其車。但其車離正道而駛過之。直駛入美國使館。管理使館界內事務之職員唐默思君。隨於車後。同入美國使館。勸馮玉祥由東交民巷西口出界。以避其鋒云。

按北京汽車駛行之速率。及各種不合規則之舉動。雖有警廳示諭之限制。然皆視爲具文。鮮有遵行者。惟在使館界內。在外人警權之下。尙少違章之事。管理使館界內事務者中國汽車。常有駛行過速。及用一燈或三燈之參差不一。故近發佈告。在使館界內通行之汽車。一律點用尋常二燈。不准燃閃人目光之射光燈。至汽車兩旁站立衛兵。則舊章程已訂定禁止。仍當遵行。此項佈告。張貼於使館界之入口要道。俾衆周知。使館界之崗警。對於職務。頗爲重視。不論若何顯者。苟有違章。即行取締。未若內地巡警之對於貴人。事事優容。馮玉祥不幸而遇此守法之崗警。故有此衝突云。

夫馮王爲基督教徒。於處世立身之道。固不煩他人爲之指示。道路上應守之規則。即在恒人。亦知遵守。而馮爲基督教徒。乃一若此種規則。可以不爲遵守也者。恃其勢力。令其汽車強駛使讓界而過。於國警之干涉。置之不問。此誠可恨之舉矣。中國軍閥之威風。固極矣。而馮教徒之體面。亦可揭去過半矣。

### 第二章 直系軍閥之分裂吳毓麟出馬調停

予前章所言。以爲馮王。曹則一軍閥。馮曹亦爲馮子。見利相爭。乃小人之常態。無足怪者。吳齊彭王。皆爲直系之重要力量。自予述後。各自廣布爪牙。冀攫得地盤。以伸勢力。彼此均在此念。必有衝突之一日。適有溫樹德之位。曹則欲奪之。杜時。曹亦欲奪之。無倫海內。皆令動。曹使。皆杜所不贊成。杜與齊相依爲命。齊事事有杜。而溫之北來。乃吳所招致。又居曹與吳之兩屬。以顯合縱營題。杜溫之間。大有違言。其實吳齊之暗鬥。猶不止此。其存於心。而各其手段者。乃副總統。曹與吳氏主張。選副。而推尊浙廣。乃係面子上話。蓋以掩其目爲之選者。而小孫一派。則力爲吳運動。白堅武北來。一願與國會中人接洽。代吳布置一切。議員中之不得志於保派者。下聯洛功夫。以兩月之久。今吳氏選副之說。頗傳。洛吳則並不否認。而蘇齊對人表示。則副選一事。爲虛爲實。皆以爲不宜。隱隱中有舍我其誰之意。且去年齊爲選總出力時。卽有謀副之意。並欲待至今年。年滿四十。然後舉行。故日前頗傳齊氏積款五百萬。運動選舉之說。雖二人皆未明

出諸口。而形勢已漸次瞭然矣。

吳氏握有黃河流域。而擴其勢力於長江上游。日爲武力統一之計畫。對西南做功夫。謀粵謀川。謀湘。到底不濟。齊氏以後起之人。欲加吳而上之。故年來對閩對粵亦下功夫不少。前此王永泉在閩。齊爲援助。今又謀利用孫傳芳。而陳炯明方面。齊亦與往來。匪伊朝夕者。其欲與吳平分西南之功業。所不待言。而其對浙計畫。則一面謀擴張長江上游之勢力。以與吳抗衡。一面又以今之反直者爲浙與奉。奉事吳任之。而急切不能下手。且奏功較難。齊遂欲先取兩浙。自建大功。而又成於吳氏取奉之前。以爲駕吳而上之計。江西一隅。既盡入彼之巡閱區內。亦欲實行統一。以與吳氏屬下之湖北劃一鴻溝。此齊不甘居吳下之雄心。卽吳之所大忌也。吳於齊氏。現對此種種行爲深相猜忌。故亦謀布置勢力。拊齊氏之背。隴海一路。去與齊有聯絡之張祖廉。而易以相信得過之趙德三。且因齊留張。而吳攻張之電。續續而至。今趙已接事。吳之運輸力直達徐州矣。於蘇有能相箝之法。而對浙一層。齊欲去盧。吳則聯盧使齊攻浙之謀不得逞。此皆相摩相擊之事實。

王承斌自大選之後。一躍千丈。由省長而督軍。而巡閱副使。其得白宮之信任。不可謂不專矣。然以接近吳景濂。及有時與奉往來之故。亦爲曹錕左右所不滿。至於駐灤州之前敵軍官彭壽莘氏。亦因王以次職居高位。對之多所介。王欲行使巡使職權。命令彭氏。彭氏不受。謂有事直接商之府方軍事處。不稟承王氏之意。指

於是王彭之間。已有兩不相下之勢。自王承斌二十三師。交於王維城後。王毫無兵權。王憤而辭職。屢經曹氏殷殷挽留。始打銷辭意。直系鑒內部之如此分裂。一旦有事。勢必同歸於盡。故特派吳毓麟南下作和事老。以堅內部。使一致對外焉。

## 第十二章 洛吳欲餌浙盧之索隱及盧致吳之一封書

吳以統一計畫。固障礙於廣州。而其實障礙於中心之浙盧。浙盧若向化。則心腹患除。可告無憂。榆關以外。不足慮也。故與段氏信使往還。大有倒身崇拜之風。個中宗旨。想借段氏之一言。以拆浙盧不馴之氣。至段氏居心如何。雖不可知。而安福爪牙悉無。在段氏亦絕無再想簇新發展希望。勸盧就範以圖目前治安。料段氏心理。亦不能離開此途。洛吳早已料及之也。故閻孫運兵及浙。乃打草驚蛇爲吳氏成全大計。宣傳奉盧爲副座。洛欲去盧。在此因兵力不能達。婉勸不能行。除用以進爲退之法。別無他術。盧若就副座。必消滅其兵權。浙省區域。轉爲洛有。勢有必然。無足怪者。盧一入套。洛吳之志達矣。洛吳之眼光。在三年以後之爭。普通人眼光。在目前權利爭之。故彼此結果多不同點。而洛吳所以日佔便宜也。在浙盧身處直系核心。知吳無善心。故以報之。官面文章。

子玉仁兄巡閱使台鑒。世電諒達。茲遣李局長景泌。趨教台端。特詳述鄙意。幸垂察焉。頻年以來。變故叢生。每

致相結以誠之懷。有未能委曲而相達者。邇日信使往返。數承清問。並荷垂厚。感佩實深。久蓄之懷。遂不能不一貢之高明。以供商榷。仲帥（曹錕）交誼素深。誠能合法而膺選。擁護詎有異詞。惟以手續未能合宜。遂使各方非常激越。浙之處境。不能不因應潮流。勉副輿論。此想亦高明所可諒解者也。至祥之個人。素以國家爲前提。絕無私人之榮利。半生以來。凡可以競進獵取者。求個人之光榮者。倘稍事依違。豈不可乘機弋獲。惟淡泊之懷。確確自守。非徒自表。當所共知。適日盛傳尊意。過爲推重。以私誼言。固自可感。而以此爲解決大局樞紐。則不但與素志相違。恐即以人格言。亦爲高明所不取矣。此則更希諒鑒。而幸勿力之見推者也。祥自維戀拙。無補時艱。惟於國家大局。但有可以解除紛擾之方。無不樂儘力贊助。愚意現在解決時局方法。宜與各方公開。共求良好結果。未可有所歧視。轉致積不能平。蓋所亟宜解決者國事也。非個人之爭也。個人之爭。猶有時可以互相了結。况爲國乎。但有利於國家之大。自無裨於意見之私。竊願高瞻遠矚。有以鑒及此也。至於武力解決與和平解決。各有利害相因之點。和平解決可以息目前之爭。而善後諸待孽毒。武力解決。可以競一時之利。而報復恐無已時。且兵連禍結。塗炭生民。微特在戰地內者。顯遭荼毒。卽戰地以外所隱受牽連。而無形之困苦。亦隨在而是。故愚以謂武力政策。莫如及時亟謀結束。以審時局之潮流。而圖萬全於善後。苟爲蘇力所及。無不相助爲理。祥智拙才疎。愚見所及。原不敢卽謂有當。惟雅荷推誠相見。不敢自緘其私。用特觀



縷以陳。諸希察專函。即頒勳綬。並賀春禧。弟盧永祥拜啓。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齊燮元提倡長江聯防浙盧

八四

## 第十三章 齊燮元提倡長江聯防浙盧



未加入戰爭中薩鎮冰

蘇齊欲去浙盧。必訴諸武力。欲訴武力。必有極大之聯合。故齊氏大倡長江聯防。蓋醉翁之意不在酒也。其辦法。係聯結蘇皖贛鄂豫陝魯七省。共同清鄉剿匪。並從事保護鐵路。以厚實力。而資策應。吳子玉壽辰。齊氏特派軍署上校參謀田仲韜。赴洛致祝。並順便接洽此事。曾經集會七省代表。及長江艦隊人員。密議兩次。當將防區如何分畫。兵力如何支配。以及經費械彈各問題。議定具體辦法。並擬以南京洛陽兩處。爲南北總防區。各設聯防總司令一員。由吳齊自行担任。又副司令若干員。以鄂皖贛魯豫陝六省督理。及重要區域之鎮守使。或海軍司令等。分別充之。另在漢口設置聯防總交際處。由鄂蕭兼領處長。辦理各防區聯絡事宜。該項交際處。着手組織。一方並由杜錫珪派出永健江利兩艦。分班往來於甯漢之間。以備差遣。薩鎮冰雖有上將之名。亦不過作壁上觀而已。

## 第十四章 齊燮元做壽中之副座熱

吳齊之水火点最多。衝突最甚者卽副座一席。因雙方倡有相當之資格。觀金陵此次祝壽大會。南下議員。竟超過赴洛者之數。試問此輩拍賣風雲雷雨之人物。成羣結黨。不遠千里而來。果爲何事。故副座一事。冷者自冷。熱者自熱也。調查。此次赴甯議員。以小孫派及石駙馬大街四十二號爲最多數。小孫向與蘇齊接近。捧場自不待言。而四十二號亦不避反洛之嫌。大批議員南下。則此次壽會。帶有副座運動之重要意味。可不煩解剖矣。

據南京來人言。齊於賀客中。對議員最爲優待。一切川資伙食開銷。均由巡署担任。議員集合之旅館。派有專員奉陪。公署會宴。皆齊親自款待。無論議員之資格如何。皆方爲應酬。有領袖資格者。又另與秘密接洽。故北返之議員。均以齊爲解人。齊乃甘與人不敢糾纏之議員。如是接近。其用心可知矣。

齊對個人間之秘密接洽。雖不可得知。然齊公開之演說。已十分露骨。齊云。副總統一席。就事實言。遲緩若無關係。就憲法言。固未可虛懸。但此項人才。極應老成碩望者當之。就北方言。不過三四人。近來外間輿論。頗有以此推重變元者。變元殊不敢當此。就予個人之意見。有困難之點三。(一)國中如統一問題。如推行憲法問題。如理財問題。皆爲當務之急。似不應擱置一切。專辦副座。(二)變元在北洋軍界中。爲後起者。即以副座應屬北方而言。亦自有資格較老者。况副座應以有融化南北資格者爲合宜乎。(三)在一般人言。辦副座可以

減少若干糾紛。由予觀之。若以此責加諸我。則糾紛更甚而已。予之意見如此。是否有當。殊不敢斷定。然就諸公而言。爲手制憲法之人。果多數之政見。均以爲速辦副座爲是。則亦不能以某一人之私見。阻碍諸位之宏謀。如何進行。是又在國會耳。

觀上所言。齊於大加謙遜之後。下一轉筆。乃謂不能以一人之關係。有阻議員之捧場。可謂善於詞令。亦母怪齊必爭謂今年已四十歲也。



## 第四篇 嚴陣待敵時代

### 第一章 臧楊軍隊過贛赴浙時之激戰

臧楊軍隊在閩苦戰數年。轉而至廈。卒爲周蔭人孫傳芳等圍擊。窮途無所歸。適浙盧將與直系決戰。乃召致其部下入浙。臧致平楊化昭乃由閩上杭入贛。至黎川。繞龍虎山。於五月二十九抵貴溪。所部實數僅一萬一千七百人。（在玉山每天食米並夫馬一百二十担）均精銳善戰之士。該縣駐有二十三混成旅王麟慶所部步兵三營。見勢不敵。挽出紳商學神父調停。請由縣北門經過。商會贈米三百石。六月一號到弋陽。與王部孫團接觸。戰二句鐘。孫勢不支。敗退北門王家碓地方。弋陽商會會長師以誠知事陳與權均出郭歡迎。籌備供應。孫團飛電河口旅長告急。又電蔡成勳。蔡得耗。即電臨川三旅張玉書。跟蹤相機兜擊。越部於一號夜間開拔赴橫峯。二日抵距上饒二十里之安藤橋地方。與繩團賈連長接觸。戰半句鐘。賈連長繳械。繩團長見勢不佳。團部遷入城內。城門關閉。經商會派桂馥堂天生堂及紅十字會。均出城歡迎。要求萬勿在縣城附近開戰。臧謂。我們這次到贛。純粹假道。沿途所過。秋毫不犯。渠不開槍。我決不起費。當即率隊開拔。臧楊以彈藥不足。非抵玉山。無根據地。故沿途獲勝。亦不追擊。即忽忽開發。恐玉山被省軍佔據。遮斷赴浙之路。三日上午九

旬鐘。致平到玉山。全市懸旗歡迎。縣知事延闈及各法團。均赴十里山歡迎。臧氏身材魁梧。惟形容憔悴。門牙脫落。衣白布衫褲。如無衛隊相隨。幾無人認爲臧氏者。臧爲人和平。到時卽赴商會。宣言此次假道貴省。赴浙。步行十餘天。士卒疲憊不堪。擬在玉山休息二天。卽赴常山。（常山離玉山僅八十里。卽浙江境。）並懇商會俟開拔時借洋一萬四千元。到杭卽歸趙。遂步行赴城內文昌宮總司令部。下午二句鐘。楊化昭率大隊抵玉。各廟宇均爲紮。楊氏駐城外張氏園。士卒軍官多便服。惟軍紀甚好。市上買賣。絕無齟齬。非如其他北兵之恣意橫行也。四日午間。王麟慶率隊四千人抵玉。在縣城附近五里金山頭地方開火。難民均向南鄉而逃。婦孺老叟。沿街擁擠。惟各店照常開門。有閩軍巡街保護。午間槍聲漸近。五日澈夜未息。至晚間變方不勝。入夜浙江到副官一員。謂歡迎臧氏者。並帶有行李二十担。用蒲篋裝。封有常山縣公署封條。不知其爲何物。楊化昭於夜八句鐘。親自督戰。戴雨笠。衣汗衫。懸望遠鏡。持手鎗。携夫人同赴前線。與王軍決一死戰。臧部李旅長亦率隊由朱村包圍。六日晨間。王旅大敗。仍向廣信退走。楊化昭親自奪獲大砲二尊。步槍三百餘桿。彈藥十餘箱。是役王旅死傷八百餘。臧部死傷三十餘人。當敗退時。王旅尚在陳公橋吞雲吐霧。聞楊化昭追來。棄橋而遁。部下敗退。極爲狼狽。自金山頭火線以達上饒六十餘村。敗兵所過。無一倖免。而沙溪鎮更被搜洗殆盡。臧氏於六日夜。派副官到商會。借開拔費五萬元。知事袁延闈均在座。會長歐筱亭親衛隊密布。無

從脫逃即招集十二家錢莊。商借四萬四千元。是夜九句鐘。開拔赴常。八日王旅又振隊抵玉。張旅相繼到。而臧楊已到太平橋浙界矣。王旅在商會。要求各法團派代表。將大砲贖回。祇求原璧歸趙。厚賂不吝也。謂此砲係德國貨。非常珍貴。係蔡督理入贛時。向吳巡閱使借用。故由商會派吳希良黃達張辰李潔四人赴常山。而臧楊均於九日赴杭。與盧督有所接洽。故代表未得要領。但臧楊現下正謀發展。大砲為戰利品。焉肯任其取贖。此不過畫餅充飢耳。此次玉山供軍應開贛軍柴米等。約六萬元。並臧氏所借不下十一萬元。鄉間被敗兵所掠者。尚超過之。以玉山之小邑。損失二十餘萬元。地方元氣。市面精華。均為披盡。非十年不能恢復也。

## 第二章 浙江人民拒絕臧楊入境

臧楊入浙。本係盧氏召致。藉此以與直系決戰。但浙人民。決不願雙方在浙作戰場。塗炭生靈。故特發電拒絕其入境。但拒者自拒。入者自入。雖聲力盡。其如軍閥不聽何。只將原電錄下。以觀吾民意。金衢嚴處同鄉會。致函省內外各團體云。衢防問題。前准江山各法團來函告急。會由本會開緊急會議。推舉代表晉謁督辦省長。面陳一切。當蒙軍民兩長。諭以臧楊殘部。決不任其入浙。頃據衢縣各法團電開。臧軍已由贛玉抵常山。羣情惶恐。督辦省長。素以保境安民為本。仰祈諸公面求速決辦法。以安民心。即電復。又據江山各法團電開。臧軍由贛入常。事關兩省邊防。人心疑懼。望向督座請示辦法。並速覆各等語。是臧楊確已入浙。無可諱言。倘竟

任其盤據。不但擾亂衛防。必且牽動全局。用特專電奉告。務懇協力同心。共圖補救。以保和平。除推代表分頭接洽外。相應電達。伏維察照。

甯波旅滬同鄉會電浙當道云。杭州盧督辦張省長鈞鑒。客歲鄰封迭日謠誑。仰蒙顧念地方。開誠坦白。保境安民。兩浙同感。近閱報載臧軍突侵浙邊。羣情惶惶。務祈迅予設法制止。以鎮人心。甯波同鄉會朱佩珍虞和德傅宗耀叩庚。

兩浙旅滬商學協會代電盧張云。連日各報電訊。謂臧楊全軍逼侵浙境。本會當即電詢衢州支部。復電確有其事。謂四府人民。惶惶終日。幾如去歲謠誑頻興。不可終日。我公素以保境安民爲職志。務請速飭衛防司令嚴行制止。以安人心。全浙幸甚。旅滬兩浙商學協會叩庚。

### 第三音 臧楊軍隊入浙及通電

臧致平軍隊入浙後。已分駐常山江山兩縣。而玉山廣豐境內。亦尚有楊化昭一部駐在。臧楊兩部。原有一萬三千人。轉入閩北後。失去三分之一。入贛境以來。僅五六千人耳。浙盧對此兩部。擬由臧恢復一師。楊恢復一旅。以遂安開化常山江山爲其駐地。軍械軍餉。均由盧暫担任。臧楊一俟實力補充完備。當與直系決以死戰。臧楊因浙省人民拒絕入境。恐人民有所誤會。故通電表明心跡。杭州盧督辦張省長鈞鑒。並轉省議會各法



圖 浙 入 隊 軍 楊 臧

團各公團各報館鈞鑒。自政綱解紐。國維蕩然。凡有血氣。靡不同憤。然而民意獲伸。清議不廢。因之正義賴以保存者。以浙省之力為尤著。斯固兩公同心一德之所致。抑亦浙人文化之品性。既具特殊之歷史。而又能發揮而光大之明驗也。致平化昭等忝列戎行。敢越分際。駐閩數載。惟知以保境安民為應盡之職責。不知其他。徒以政變所演。非爭則亂。共和國家。民意至尊。聞風嚮義。不能不奉以周旋。對於暴力之加。宜為自衛之計。轉戰數月。師行兩千餘里。幸抵浙陲。就形勢言。固為失地。以主義言。幸未變節。以此之故。率衆來歸。區區苦衷。富為兩公暨浙人士所共諒。論者或因敵軍入境。恐滋惶惑。動色相告。則兩公對於敵軍之處置。恐不能不因考慮面出之。以遲疑。此致平化昭等所不敢多言。而又不能不略有所陳者。敵軍為國家正式軍隊。向來餉糈。出自國庫。今雖紀綱中斷。仍當照國軍出防成例。力圖撙節。決不至使地方人民。有增加負擔之累。且所部兵士。紀律素嚴。尤不至有影響地方秩序之虞。徵之在閩數年之



往事。及此次由閩而贛而浙之經過。目可釋然。此就浙省對內言之。不足慮者一也。以敵軍與駐在地關係而論。當然有服從最高級長官節制之義務。幸而大局救平。一切根本問題。均有和平解決之望。敵軍自願儘先結束。以促善後事業之進行。不幸而國家多故。鄰封不靖。地方有捍衛之必要。則敵軍願効前驅。此就浙省對外言之。不足慮者又一也。致平化昭等矢志報國。始終不渝。既冒艱險以來歸。願置之生地而效死。敢布胸臆。聊當息壤。尙祈兩公暨浙人士。鑒其愚誠。曲予矜諒。無任感禱。臧致平楊化昭叩。

#### 第四章 盧永祥編製臧楊軍隊

臧楊部隊歸浙後。臧部第二師今改爲補充旅。楊部第三師今仍稱二十四混成旅。兩部兵士名額並不多。而官長人數。極爲擁擠。至餉需一項。盧永祥核定。臧部月給二萬元。楊部月給四萬四千元。此係暫時計畫。將來尙擬擴充。臧楊回常。曾攜去現洋六萬元。中交兩行鈔票六萬圓。發給兩部官兵新餉。並由盧派本處第一科科員項雲舫。第十師參謀長程長發。參謀范魯勤。第四師營長沙壽宸。赴常慰勞臧楊軍隊。又與楊化昭協商邊防軍編制。原有衛防司令部。仍不裁撤。由汪鎬基司令帶同參謀長石鐸參謀何肇夫副官錢藻臣赴衢。商駐地及接洽邊方與衛防權限。楊原部分駐常山。及開化之華埠。臧原部駐江山。現駐江山浙軍第七團第一營營長趙南所部兵士。卽行調固衢縣。將來有事。楊汪合作。臧致平俟部隊交楊接收。先行回杭。楊化昭須

隊伍分駐定妥。亦至杭州同與盧商酌對待直系作戰計畫。

## 第五章 張作霖召集軍事會議討論作戰計畫

自浙盧收容滅楊軍隊。戰端即在眉睫。奉張反對直系中俄協定。直系知奉張放行爲難。除訴諸武力外別無別途。而反直自東省反對中俄協定後。同志各省。多派代表來奉。最重要者爲孫文代表李實。段祺瑞代表吳光新與會毓雋。盧永祥代表李幼池。蓋各省與奉。原有攻守同盟之暗約。際此緊要關頭。固不能袖手作壁上觀也。各代表滯滯奉天。對於中俄會議。均主張奉天與俄單獨接洽。謂直方之中俄外交。含有制奉作用。苟不及早抵制。將來必爲所算。故奉省對俄意見。與京政府相去愈遠者。多出各代表在奉暗中起作用。實言之。奉天之中俄局部會議。孫段盧皆極端贊成。擬另與蘇俄解決各重要問題。藉與蘇俄造成一種特別關係。以破壞京政府對於奉粵之暗中作用也。繼所討論者。乃爲時局問題。而時局問題中。又分西南東北兩項。因西南方面。將有變化。洛吳派胡景翼率師入贛。一面援粵。一面爲監視浙盧處置滅楊兩部之方法。果直方認爲非是。胡即轉旆攻浙。同時蘇齊亦必響應。亂端擴大。必須奉軍出作援應。方操勝算。故要求奉天亟作軍事準備。關於東北問題者。因東省對俄會議。已不與京政府合作。曹顧代表已被拒絕回京。奉天問題。已經協定。是京政府前此與俄之協定。已爲破壞。將來必有一番之爭執。爭執不決。難保不訴諸武力。則東省對於中俄會議

之第二步辦法。即運籌實力。以作後盾。故連日所會議者。皆爲對待京政府問題。進行計畫。尙未經決定。然各省意見。已歸一致。即西南有事。則東北出實力。以助西南。東北有事。則西南出實力。以助東北。所謂攻守同盟者是也。

## 第六章 臧楊擬窺贛邊吳佩孚令三省圍擊

臧楊兩部軍隊入浙後。一大部分軍隊。尙在贛邊。贛蔡以其若能按兵不動。則可隱忍一時。聽其暫住。故並未作何表示。近臧致平忽然整頓所部。意圖活動。在玉山境內。四處拉夫。洛吳得此信息。以爲此兩部軍隊不除。終必爲皖贛禍。令閩皖贛三省圍擊。勒令繳械。除有密電到京報告外。並定各派代表來京。向元首陳述一切。以便採取必要之手段。洛吳已認浙廬之收容臧楊。含有將來窺伺蘇贛閩三省之意味。蘇齊之意。亦復相同。洛寧雙方決以全力應付臧楊入浙之問題。先勸浙廬自動的解散臧楊軍隊。而驅臧楊兩人於浙江以外。如此議浙廬竟不納。則將以高壓的態度。合洛寧之力以討伐臧楊。查浙廬之召致臧楊。本爲厚己兵力與直系作戰。洛寧間。勸廬驅逐臧楊。焉能有效。

## 第七章 盧永祥宣布邊防軍條例

浙廬改編藏楊軍隊後。知大戰在即。以督辦名義。咨行省署宣布邊防軍條例。蓋此條例無異於對直之哀的

美敦書也。茲將原咨及條例錄之。庶督辦咨省署云爲咨行事。前因衢防孔亟。特編衢防軍以任防守。並設衢防軍司令官。以資統馭。各在案。查常山開化三縣地方。爲浙省與閩皖贛三省毗連區域。思患預防。不可不慎。即將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軍隊改編爲邊防部隊。並核定暫駐該三縣地方。以期與衢防軍互相維持治安。業經編發邊防條例。並委任臧致平爲本處總參議。督率訓練邊防部隊事宜。委任楊化昭爲邊防司令官。所有衢防原駐常山江山開化三縣境內部隊。自應一律撤回。分別擇定駐防地點。嗣後衢防軍與邊防部隊。務宜公同負責。捍衛地方。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邊防司令官及補充旅條例。咨請貴署查照。並飭屬知照。此咨。

附邊防司令及補充旅之條例。第一條。浙省常山江山開化三縣地方。爲浙與閩皖贛三省接近之要塞。茲核定該三縣地方爲邊防部隊。以在浙江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組織之。並派陸軍補充旅同駐地方。公同負責。並受本督辦直接命令指揮。第二條。設邊防司令官一員。駐常山。直隸於本督辦。秉承命令指揮。勤加訓練。第三條。邊防部隊在所駐地方之邊境防守。並維持地方之治安。第四條。邊防司令官設得邊防司令部。其組織以職務之繁簡。爲嚴格之訂配。所有任用人員及辦事規則。由司令官擬編。呈候本督辦核定。第五條。邊防部隊宜恪守軍紀風紀。所有訓練事宜。由本督辦特派總參議督率之。第六條。邊防司令官與衢防司令官。關於軍事上及治安上。遇有關連之事項。須秉承本督辦互相協助辦理。第七條。邊防司令官由本督辦處刊登

##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吳佩孚以兵力控制長江上游鄂蕭編制艦隊 九六

關防。文曰邊防司令官之關防。以昭信守。啓用時並呈報本處備案。第八條。邊防部隊及陸軍補充旅。每月餉需由本督辦於本省軍費外。另行籌發。按月由邊防司令官及補充旅旅長派員具領。並造冊呈核。第九條。邊防部隊補充旅。所有改編事宜。由本處特派總參議與邊防司令官分別改編呈核。第十條。邊防部隊及補充旅改編後。所有各級官佐。應即呈候本督辦分別加予委任。所有軍需各項。並列冊具報。第十一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及修正之事項。由本督辦令行之。

## 第八章 吳佩孚以兵力控制長江上游鄂蕭編制艦隊

洛吳迷信武力統一。因粵局未定。時倡北伐之說。因圖鞏固長江。使不得飛渡天塹。一因黔事方興。滇和未就。西南風雲。愈趨愈緊。成瀆之形勢若固。則控制黔滇自屬易易。一因近來各國兵艦。紛入長江。東自滬寧。西抵宜渝。皆有外艦停泊。雖爲保商起見。其實中國已担其責。宜令撤退。以防衝突。然非實力充足。可資保衛。亦必令外人有所借口。則長江聯防。爲當然之手段。或云此等舉動。實蘇齊欲執長江霸權。據上游形勢。故力主張江聯防。電邀鄂蕭川楊。共同組織。各以水陸軍駐防長江沿岸。蘇軍駐上海江寧。鄂軍駐黃州宜昌。川軍駐渝城瀘縣。其水軍則各派兵艦游弋。往來策應。並於駐兵地點。裝設無線電台。以期消息靈通。便利戎機。關於編制長江上游艦隊一事。原出自鄂蕭所主張。意在對浙以補中央海軍協防之不及。自電商洛吳及川湘軍民

長官得其覆電贊成後。定編制辦法。以決川黔屬楚林等號爲一等艦隊。駐巡渝宜昌一帶警區。楚信楊威騎江等號爲二等艦隊。駐巡方壩沙市長沙等處。其川湘軍用火輪共水雷砲船二十餘艘。爲三等艦隊。往來游弋。稽察非常。其一二等艦。均添配機關鎗及掩護鐵甲三等艦。則加安大砲一二門。以防匪襲。司令部則駐宜昌。另於沿江繁盛市場。設置煤棧二十餘處。備各艦及軍用火輪添煤之用。其經費由鄂湘川各省担負。至艦隊司令。蕭使將委鄂省巡防艦隊長趙鎮鏡充任。昨已電召趙氏返省。尚決編制事宜。此後上游之江防。經此縝密之戒備。思不再發生意外。

## 第九章 齊燮元大募新兵

蘇督齊燮元。藉口蘇皖匪亂。派憲兵總司令馬孟讓。赴魯境之兗州濟寧一帶招募新兵。補各營空額。第一批已由排長梁世英先行帶領五百餘名乘津浦車抵寧。當即在城內小營集合。待候各營領補。其第二批聞又招約六百九十二名。齊集怡和塘待補。查蘇省現有國軍一師。省軍三師另五個混成旅。且聞馬所派之征兵委員米宗文赴魯招兵須招一萬人之夥。蘇督此次其所以藉匪亂招兵者。實爲鞏固自身勢力計。蓋彼雖擁有四師五混成旅之衆。而可倚之爲長城者。僅有宮邦鏞所帶第六師之第十二混成旅。及陳調元所轄之第五混成旅而已。擬企圖南方實業之成。此衆斷難可恃。齊之所以招兵補額者。實欲招募成師。藉以箝制各方。

司馬之心，昭然若揭。最近太湖水利局督辦王清穆，會上軍民兩長一書，對此殊隱然若言。於前月開財政會議時發表大略謂：按憲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今姑就蘇言，蘇之國庫，歲出約計二千萬元，軍備費四分之一，不得逾五百萬元。今財政廳編列軍費為七百四十五萬元。（按上年歲為九百餘萬元，今已減去二百餘萬元。）照憲法所限制者，實溢支二百四十五萬元。一旦驟議縮減勢所不能，祇得請督軍於財政會議席上，明白宣示，預備若干時期，逐漸減支，以慰蘇省人民之渴望。以樹各省行憲之先聲。至減支軍費辦法，約有數端：法律道德，厥效惟均。檢閱軍隊，汰其虛額。有一兵發一餉。此實關於軍紀。軍紀即法律也。蘇省倡之，推行於各省。想各省人民無不贊成。必有響應者。可斷言也。再服務軍界者，尤尙道德。謀諸微隱，祇問天良。表示於衆，必當宣示。應請都軍頒一誓詞程式。略云：「本師或本旅，某年某月餉項，按名放訖。如有虛冒，神明殛之。謹誓。」令行各師旅長於每次依發餉後，依式繕寫，謹敬簽字，申送軍署彙齊。以彰信誓。王言雖極有理由，齊決不顧也。

附江蘇陸軍未戰前軍隊表

軍	隊	兵	額	統轄長官	駐	防	地
陸軍第六師	一		師	齊燮元	南京城廂內外		

江蘇陸軍第二師	一	師	朱 熙	蘇州
新編陸軍第一師	步五團	騎砲各一營	白寶山	宿遷東海等縣
新編陸軍第二師	步二旅	騎砲各一營	水巡一營	馬玉仁
江蘇第二混成旅	步二團	砲一營	黃振魁	江都高郵
江蘇第三混成旅	同	上	李殿臣	南京
江蘇第四混成旅	同	上	吳恒瓚	南京
江蘇第五混成旅	同	上	陳調元	徐州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	步	二團	張錦潮	南通府

### 第十章 奉軍二六旅實彈練習對直作戰

張作霖對直作戰既有決心。自所持爲主力軍隊爲二六兩旅蓋二六雖名爲旅實比師之兵額較多且郭張二旅長爲新派中之首領將兵自是可觀故東三省陸軍整理處總參謀張學良副監姜登澂韓麟春三人協議。開三省軍務會議。表決辦法十項。呈山總司令部核准。通令三省各師旅一律實行。又召各師旅長在總部會議。張主張獨多。謂三省陸軍第一期整理業已竣事。現實行第二期之訓練。而各項訓練中之尤重者。第一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奉軍二六旅實彈練習對直作戰

九九



爲野外戰鬥。第二爲野外夜戰鬥。第三爲官彈對抗戰鬥。而三項之中。尤以官彈對抗戰鬥爲最緊要。因此與兩軍實行作戰無異。平時操練練習。則將來臨陣方可操勝券。而列入第三項者。因各師旅起初演習。多所未諳。不能作官彈演習。必俟野戰開及野外夜戰訓練有方後。方能演此。此爲一定之程序。而三省陸軍中訓練較良者。卽爲張學良所部之第二旅。郭松齡所部之第六旅。擬於三省軍官在奉時。令該兩旅作實彈演習一次。以作矜式。更藉此一混二六兩旅之官在成議定後。卽命張郭兩旅長。預備大槍彈一千發。野砲彈一百發。手流彈四十發。均限用東三省兵工廠最新製出者。又飛機一架。生羊四十頭。及其他實地作戰上應用之一切品物。更定北大營曹家林子間爲戰地。張郭兩旅長預備妥協後。張作霖卽率同姜登選韓林春兩副監。李景林師長。湯玉麟。闕朝璽。齊恩。蔡平本各旅長。及日本武官貴志少將等五六人。共計三十餘人。同赴北大營。巡視一周。卽同赴所預定之戰場。北大營曹家林子間。方圍可十餘里。芳草鋪地。古木參錯。荒塚累累。偏東北有崗陵一帶。起伏作勢。頗似天然之戰地。張率同各員。直登崗頂。居高眺望。此時第三營營長喬方。督率兩營軍隊。由曹家林子向南進發。砲兵第四團團長王和華。亦率砲兵一營布成陣勢。兩軍進窺。約距三百米達。北軍步兵卽開始向兩軍砲兵目標擲擊。（假設目標）砲兵急爲散開。變幻陣勢。露出牛羊二十頭。北軍猛加攻擊。牛羊紛紛倒斃。南軍砲發。北軍亦變幻陣勢。趨向左方襲擊。生羊二十頭。獨留於右。而南

軍砲彈紛紛落於羊羣。觸地爆裂。羊身多粉碎。雙方羊隻。受此打擊。亂相逃竄。南北兩軍。各迎向羊羣勢趨。埋伏地雷。羊誤觸導火線。轟然爆發塵土彌空。樂烟若霧。南北兩軍。同被籠蔽。識別難清。此時突由砲隊後路。崛起飛機一架。直向北軍進發。作偵探敵軍情狀。在北軍左右。翱翔數周。轟然駛回南軍。作報告軍情狀。倏然低落。擲下紙條數紙。復高翔駛入北軍。再作偵探。迨向南軍報告。如是者三次。始駛回東三省航空處。此時兩軍前鋒。相逼益近。各以手流彈向目標拋擲。目標多應聲倒碎。砲軍見北軍迫逼。勢甚危急。乃號令增加。猛施攻擊。北軍漸不支。由右翼向北退卻。撤回原地。砲兵亦同時收軍。當兩軍對壘激戰時。外兵皆擊掌贊許。張總司令亦大快。停戰後。又率各軍官步行六七里。至曹家營子勘驗。見砲彈四十餘發。無論遠近。皆生效力。砲彈亦均炸裂。認爲成績最佳。旋即同乘電車回北大營。對演習官兵。當面嘉獎。又命張郭兩旅長。將官兵名冊呈報總司令部。以便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諭令畢。略事休息。即同各武官回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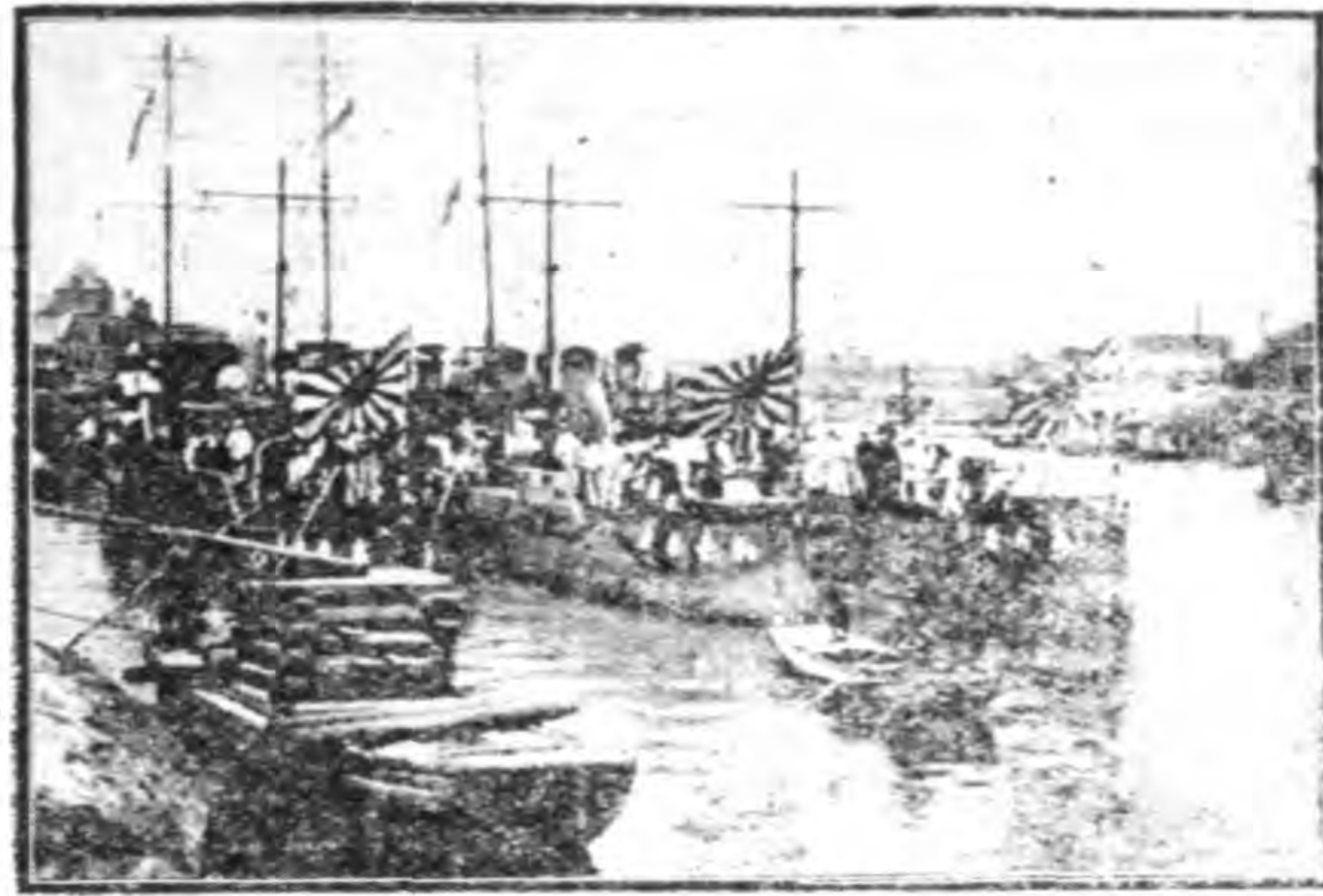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齊燮元決心攻浙吳佩孚頓飭渤海艦隊

齊盧早積不相能。其所以未開戰者。因雙方預備未周。故遲遲至今。繼以浙盧實給直系以難堪。且有下五種原因。(一)賊(致平)海(化昭)兩軍入浙。洛吳要求浙盧驅逐。盧不應。(二)楊在皖贛土匪作亂。皖省土匪猖獗。全係楊主使。(三)奉派目下對盧。不能助以財力。(四)王永泉敗走後。無援浙之虞。(五)白宮因本人向盧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齊燮元決心攻浙吳佩孚頓飭渤海艦隊

一〇一



長江艦隊圖

提出之條件。盡爲盧氏絕拒。頗怒盧之頑強。故允討浙。去年蘇浙形勢。雖然切迫。齊欲出而攻浙。適值川局吃緊。爲洛吳所拒絕。且當時直派以副座昇盧。盧可取消獨立。有此兩原因。故未見積極行動。按諸去年官情。除上述理由外。復由中外人士猛烈反對蘇浙用兵。盡力和平調停。始得相安無事。現浙盧旣行備戰。蘇齊自可藉口。洛吳知一旦開戰。海軍亦非完無用途者。故爲貫徹武力統一見。擬以青島爲海軍根據地。并添艦募兵。積極整頓渤海艦隊。溫樹德將該隊擴充成團。除原有兩營外。再添招一營。兵艦已壞者。急催港政局修理。未壞者亦大加油漆。更請求洛吳。將原有之豫章艦。向杜錫珪交涉撥還。以厚勢力。溫承洛吳之命。向美國訂購潛水艇五艘。連來青島。以備殺敵。

## 第十一章 江浙雙方之調兵遣將忙

蘇齊旣決心攻浙。乃於八月十四日夜間。有步兵經過崑山。赴青陽港。係蘇軍第二師（朱熙所部原駐蘇州）

五團一營二連。現駐陸家浜村內（在崑山東南距崑山十八里離滬寧鐵路站四里）十五日蘇軍第五團於夜間行軍。其三營十一連駐黃渡車站（青陽港附近）。下午三點鐘有第五混成旅（陳調元所部）機關槍一連由徐州回寧。同日晚九時有從濟南招來之新兵五百餘名乘小火車入城。十六日上午十二時半有砲兵二十餘名運大砲五尊及零件至蘇州車站。下午由寧開蘇之快車。加掛貨車一輛裝運機關鎗三架至蘇。三點半鐘。又運到三架。將運至崑山。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駐在唯亭（崑山蘇州間）之蘇軍第五團三連派護兵至崑山偵察兵舍。擬與第六團四連調防。四連撥調陸家浜街。該連吳排長是日率部赴前路之圓明村（青陽港附近）。次日上午九時崑山原駐步兵亦分調一大排至該村駐防。（一）駐在蘇州及崑山一帶之軍隊。實行夜間演習。且有即於演習間調動者。崑山以西各車站。均有陸軍駐防。十七日探報第四混成旅（吳恒瓚所部）於十六夜乘民船三十餘隻。外帶子彈三船。開往蘇州江陰等處。三叉口又扣民船數十隻。（一）去年江浙風潮時。由南京派電雷隊一連駐蘇。現已出發平望（鄉浙屬嘉興）。崑山已下魚雷布置一切。駐青陽港之工兵連。已將破壞鐵路之爆炸藥運到。並有拆卸鐵軌之六螺絲器具多件。及行軍電桿線若干。南京現派密探約數十人。到杭州約二十餘人。到嘉湖約十餘人。到上海約二十餘人。均歸密探長盧某調遣。南京新城補充一旅。附有砲隊一團云。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江浙雙方之調兵遣將忙

蘇軍又於本月十日前由甯到蘇新兵七八百名。皆由水路運到蘇州。（按蘇軍以新兵墊補空額。爲各處普遍之現象。不僅限於蘇省。）本月十日南京劉參謀長帶同兵士到崑山青陽港一帶查看地勢。崑山機關鎗連近日遷移到舊縣署內。前駐崑山步兵一連開往陸家浜。（在崑山上海間）隨到砲兵一連前來接防。蘇軍營長王金。且往崑山縣署要鐵鍋二百具。並索搭浮橋木料。由駐崑山軍隊內派出便衣兵士多名到上海高昌廟吳淞等處密探地勢軍情。松江嘉善一帶時有南京偵探發現。蘇軍第五團朱團長十一日到唯亭防地閱操。蘇軍第二師（駐蘇州）有密令裁汰老弱兵士。凡請假者隨即開除。另補新兵。寧蘇電召駐常團長傅象泰到寧列席軍事會議。回常後即下令擦鎗預備。駐鎮江第十九師現正預備一部分開赴宜興。前由青陽港調回蘇州之第二師工兵第二連現乘頭號民船三艘。於十二日午後仍回青陽港駐紮。官長二員陳排長韓司務長。目兵五十餘名。攜帶電書十餘箱。電線一箱。日前由寧到蘇之電雷隊現擬赴平望。（在蘇滬之間）鎮江十三日早。有警備隊百餘名帶子彈十五箱開往丹陽。旋十一點五分車又有警備隊十五名帶子彈開往丹陽。十三日下午五點半車有工兵營趙連長帶兵士四名由寧運到鎮江軍用電話線等件四蘇袋。押至第十九師司令部。駐蒲鎮（在常州與浙界間）警備隊一隊於二十日開赴宜興。（一）鎮江第十九師七十四團第二營於十二日開赴宜昌。

受攻之浙江自是早有預備。何豐林往杭州。在衢之楊化昭亦來杭州。曾與張勳揚。賊致平。潘國綱。陳樂山。在軍署有一度會議。十五日楊即返衢。賊致平亦隨同前往。將在衢組織邊防軍訓練處。乃決定自衛辦法四條。(一)加添幹員。視察邊境防務。(二)補充臧部實力。以備不虞。(三)盧氏自任邊防總司令。俾便指揮。(四)積極聯絡東北西南。藉壯聲勢。盧氏並對外宣稱。始終以保境安民爲職志。誓不先發一矢。甘冒不韙。何氏由杭返滬後。即本此旨。正與各方周旋。亦調動軍隊應敵。此番風雲。據東南議員所云。均謂實蘇齊處主動地位。浙廬之意。尙須俟之秋涼。蓋蓋恐爲日愈久。則臧揚之實力。愈爲充足。事既如此。不得不先發制人。江浙雙方。皆欲保守和平假面目。不願覺自我開。因此大家均拋却本題。而斷斷於臧揚之撤防。臧揚軍隊。現已逐漸向淳安昌化暗中移動。意在進據皖之廣德。安徽軍隊。由蚌埠調連南下。實將山蕪湖登片。運往皖浙交界之處。臧揚行動。亦係先下手爲強之意。查陳之第五旅。自二十二以來。前後運十八列車至浦口。楊春普之十九師。向駐鎮江。近有一部調往海門。(報載調海州。按海州與山東交界。似不必調兵前往。)其他一部分。與白寶山之第二旅。則已陸續往太湖東岸。其朱熙之第二師。在崑山一帶佈防。更不待言。昨日議員方面。盛傳齊燮元本人之第六師。已有一旅。開到江浙交界處之宜興。至於福建方面第二師全部。已完全開到延平。孫傳芳本人。則於八月二十五日。由福州北上。其補充旅隨之開拔。孟昭月之第十旅。有開到浦城。按孫氏本人軍隊。

已在一萬五千人上下。一旦果嚴陣以臨仙霞嶺。浙之後路。頗有可慮者。又閩軍在豫招兵六千。業已趕運南下。則孫氏之兵力。當益爲充實。孫在福建。原爲欠餉之著者。此次全軍開拔北上。且復添兵。其餉械蓋由洛寧接濟。

## 第十三章 盧永祥攻守計畫及兵力

蘇齊歷來輕視浙廣之實力。以爲不足與已抗。故敢倡議圍浙。今雙方決戰將邇。方知浙廣之實力。亦不爲弱。觀前浙方佈防情形。當可窺其勢力之一斑。蓋其原有實力。即爲浙軍第一師。師長爲潘國綱。浙軍第二師。師長爲張載揚。北軍第四師。師長爲陳樂山。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自兼。及淞滬護軍使何豐林所統之混成一旅。最近杭州軍事會議議決之攻守計畫如下：（一）北路專防蘇皖兩軍。由盧氏自任總司令。担任此路攻守事宜。所部隊伍。共分三路。（右路）以淞滬方面爲防線。由楊化昭担任指揮。（中路）以長興合溪一帶爲防線。由陳樂山担任指揮。（左路）以泗安方面爲防線。由王賓担任指揮。楊軍仍留開化一帶。然浙軍一二兩師。業已運抵目的地。從事防務工作。（二）南路專備閩贛兩軍侵防。攻守總司令爲張載揚。潘國綱爲副司令。潘氏前已統率所部。移駐衢州。居住杭州之該師軍官。亦均前往該處急籌防務。按盧氏親信軍隊之十四兩師兵額。比較普通師旅。多至一倍以上。浙盧自宣佈獨立後。日在振軍經武。以備萬一。故令該兩師兵士有河籍者。當

其假滿歸營時。每人須召新兵一二名來浙。即可得賞洋五元。此種募兵法。既可免人注意。更能集少成多。可謂事半功倍。省去不少之手續矣。故外間亦無從調查。其兵額之確數。此次分配兵力時。方知浙方之實力。確在八師以上。攻浙者。如無同樣之實力。則難免中途失敗。故蘇齊竭全力以對待之。並加以四省軍隊。

#### 第十四章 江浙設定軍事防衛線及兵力之比較

蘇軍攻浙第一防線。已延長三百餘里。駐常州江陰各處軍隊。調赴太湖者。計有兩混成旅。及步二營。砲一營。分防宜興與太湖一帶中路之崑山青浦吳江各要隘。除舊有之防軍外。並將新編江蘇陸軍第二師協防。各該處。即在蘇邊緊要區域。添設哨兵。周莊米家角。章練塘一帶。均設有哨兵。及機關鎗。此即蘇軍之第一防線。浙軍防線。共有三處。嘉善嘉興爲第一防線。桐鄉吳興爲第二防線。崇德寧海爲第三防線。以上爲潘國綱第一師布防之區。而浙皖交界處。亦新增防線數處。爲張載揚第二師第三旅布防之區。然蘇軍中路嘉興嘉善等處。已由盧永祥第十師前往協防。準備迎擊蘇軍。蘇省對浙備戰。該省軍隊。計有朱熙之江蘇陸軍第二師。白寶山之新編江蘇陸軍第一師。(步五團騎砲各一營)馬玉仁之江蘇陸軍第二師。(步二旅騎砲各一營水巡一營)黃振魁之江蘇第二混成旅。(步二團砲一營)李殿臣之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兵額同上)吳恒瓚之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兵額同上)陳調元之江蘇陸軍第五混成旅。(兵額同上)其他尙



有警備第一團（步四營）警備第二團（步三營）除上各軍尚有中央直轄之第六第十九兩師及第六混成旅一旅。浙省軍額計有六萬餘人。則爲陳樂由第四師。盧永祥第十師。潘國綱浙江陸軍第一師。張載揚浙江陸軍第二師。除上另有衛隊第一團。衛隊第二團。警備隊三十營。憲兵四大隊。惟與盧合作者。除第十師及衛隊兩團外。其餘皆不可靠。故又特撥揚兩部。作爲後援云。

### 第十五章 南京蘇州齊軍拉夫及調兵狀況

自蘇齊出兵攻浙莊嚴輝麗之南京。一變而爲滿城風雨之局。齊出省赴席一般居民一時茫然恐惶。蓋城中已成無主之局。雖有警務長王桂林出任戒嚴司令。但兵士滿街負鎗硬行曳人當兵。並不分男女。曳女者爲供役炊事。及縫補之用。至後市益形紊亂。兵士拉人。尤爲強硬。自水西門起之各大店紛紛閉市。居民見之。尤覺恐慌。大有大兵臨城之勢。一般無糧之家。多囑婦女上市購買糧食及小柴。以備不虞。奈經在省各軍開拔時。所有柴米油鹽之店。多爲其先事購買垂盡。一般操買者。多空手而回。聞此甚至有痛哭者。城中之秩序。至此不堪再行開問矣。乃由此間各士紳及省議員等。因此特假地方公會。開會商議辦法。一面督謁省長請維持。此外商會亦同時開會。各業董大半蒞止。當時請警廳長王桂林。蒞會商議辦法。適王廳長在軍署有辜。未能參與。由廳派代表列席。開討論辦法爲現在城中空虛。新招巡防營一團（一千五百人）與原有巡士共負



蘇軍拉夫圖

維持秩序之責。此外再由軍警合組一聯組稽查隊。設司令部三。聞一為保安隊。一為衛戍隊。一為稽查隊。各設司令一人。總司令聞即王桂林。二十六日晨蘇城防守司令趙金城下特別戒嚴令。軍士各發紅布標識。懸於左臂。上有勿望六訓四字。蘇軍二師六團全部。現駐平望。五團全部於二十五日夜半三時開往崑山。是日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南京蘇州齊軍拉夫及調兵狀況

一〇九

自早至晚城內外河中民船被封一空。內地小輪及洋商自備汽船均被封去運兵。城內外富戶及小康之家紛紛避滬。車站上皮箱堆積如山。開滬列車幾無容足地。二十五日下午入點三十二分特別快車。旅客擁擠已極。臨時添車數輛。不敷再添鐵棚車。亦復擠滿。後至者尙絡繹不絕。站長乃命將車站電燈一律暫熄。後至者始返去。車乃得開。軍警機關人員均給特別證。無證者不准出入。第三防線司令部（平望）昨編炸彈隊一隊。共二百四十人。南京運來七生的五退管快砲子彈二百數十箱。兵士即在馬路上拉夫扛運。穿長衫者亦拉去。嗣拉夫不敷。用馬車十餘輛運送前敵。駐淞四區師船奉調來蘇。將撥往平望。第五區趙鴻禔部下支隊長朱恭甫所屬之槍划四十八艘。亦奉調來蘇。將編爲陸戰隊。暫任第一防線趙總司令之衛隊。南京人民最畏兵士。今見此等拉夫益行恐惶。故南京該時極爲混亂。

## 第十六章 皖省籌餉調兵忙

蘇閩皖贛四省聯合攻浙之計畫確定後。馬聯甲乃積極整頓軍備。籌措餉項。不遺餘力。對於軍備方面。除原有五個混成旅外。又大招補充營。計先後成軍者已有步兵四營。比較其他各旅步兵只少一營耳。（每旅有步兵六營）二十三日。馬氏以督理名義。委任參謀長田錦章爲補充旅旅長。其所以名補充旅而避安徽陸軍第六混成旅之名者。恐外界之反對也。預計兩星期後。補充旅可以完全招齊。鎗械子彈。除本省原存者外。

已向漢陽兵工廠商撥。此項軍旅。聞將以一半固省防。以一半駐皖北。其第二混成旅長一職。馬氏本欲以之與田。嗣因爭之者衆。田爲外省人。且係光桿。亦不敢承認。乃仍由馬氏暫兼。馬氏除添招補充旅外。又明令各旅。將所缺之二成軍隊一律補足。以每旅補五百名計算。共計須補二千五百名。不啻又添招一旅。至餉項問題。馬氏原決定以鹽斤加價之款。充補充旅經費。另飭財廳按月籌五萬元。爲補足二成軍隊餉項。現在鹽斤加價。經中央批駁。皖省旅外大老反對之電。如雪片飛來。尤以鉅紳龔心湛余誠格等反對最烈。但馬爲大通權運局長王學曾。軍需課長耿鑄虛。淮泗道尹兼軍署秘書長李誠。軍署高等顧問兼省農會會長李紹臣等所包圍。執迷不悟耳。至於補足二成軍隊之經費。馬聯甲已切令財廳另籌。胡思義謂此項經費。本包含三十萬五千以內。蓋因軍署發放各旅經費。每月實數只四萬有零。五旅共二十一萬。另督理公署兩鎮守使及其他軍事附屬機關共約四萬元。兩共二十六萬餘元。尙餘五萬餘元。已足敷二成軍隊之用。馬氏大罵胡過於精刻。使軍事當局無騰挪餘地。胡亦謂財政窘迫。無法可設。若不以本人主張爲然。則引咎辭職。回轅就南潯總理之任。馬氏原意以史俊玉駐屯溪。旋因津浦路綫。關係重大。史氏亦力言徵防可由一旅張團及五旅會團任之。無須本人前任。現在決定史氏仍回壽縣坐鎮。間接固津浦路線防務。直接負剿辦六安刀匪之責。至於六安霍山方面。擬由四旅李團二旅王團共同負責。預算兩三日內。史氏乘輪東下。轉車赴蚌。再由蚌赴

壽縣。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加入江浙雙方海陸軍之比較

一一二

### 第十七章 加入江浙雙方海陸軍之比較

崑山青陽港等處。蘇浙軍隊相距甚遠。以致各方形勢。頓形緊張。上海本埠除租界以外。南北市與吳淞一帶。均已宣告戒嚴。杜氏所部各艦均分駐長江上下游。防務緊急。與難離守。江浙形勢日急。惟此次江浙失和。聲中之雙方海軍實力如何。必為讀者所極注視。故將此次有關之雙方海軍。分別調查。紀之如下。其無直接關係之渤海艦隊與粵中艦隊。皆不備錄。免奪篇幅。

#### (一)長江艦隊

海軍總司令

杜錫珪

司令

李君義

(艦名)	(艦類)	(噸數)	(速率)	(艦長)
海容	巡洋艦	三九五〇	一九·五	未詳
定安	礮艦	三一八八	一七·	劉永諧
建安	同前	三五〇	一八·	饒德昌

永安	拱辰	建中	江鯤	江犀	江利	江貞	江亨	楚澗	楚同	楚謙	楚泰	建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加入江浙雙方海陸軍之比較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八八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三五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八〇

王濟業	陳天經	鄭顏簡	朱詳	薩福壽	薩夷	杜凱宗	朱詳	許鳳藻	陳訓詠	楊慶貞	林秉衡	王光熊
-----	-----	-----	----	-----	----	-----	----	-----	-----	-----	-----	-----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加入江浙雙方海陸軍之比較

一二四

利川 同前 七八〇 一四〇 未詳

利通 同前 八五〇 一四〇 未詳

利捷 同前 八五〇 一五〇 未詳

利綏 同前 八五〇 一五〇 未詳

(二) 閩海艦隊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楊樹莊

海軍陸戰隊混成旅旅長

楊砥中

(艦名) (艦類) (噸數) (速率) (艦長)

應瑞 巡洋艦 二四六〇 二二 陳紹寬

通濟 同前 一九〇〇 十五 未詳

公寧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華乙 未詳 七〇〇〇 十四 未詳

華丙 未詳 八〇〇〇 一八 未詳

以上長江閩海二處共計二十九艦。皆屬杜總司令所轄。為蘇省所有。茲再將上海方面海軍艦數。(為林建章所統轄。即為浙方所有者)錄出如下。以供比較。

(二) 滬海艦隊

艦名	艦類	口數	速率	艦長
江元	砲艦	九五〇	十三	賈勳
楚觀	同前	一三五〇	十三	陳永銘
永建	同前	一三五〇	〇.五	王壽廷
晉安	同前	未詳	未詳	李孟斌
海籌	巡洋艦	二九五〇	十九.五	許建廷
永績	砲艦	八六〇	十三.五	未詳
靖安	運送艦	一〇一五	一〇.〇	胡某

海軍領袖

司令

林建章  
周兆瑞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加入江浙雙方海陸軍之比較 一一五



建康

驅逐艦

三九〇

三二〇

林某

辰字

魚雷艦

九〇

二四〇

未詳

列字

魚雷艦

六二

二四〇

未詳

其當事五省之陸軍軍實。當更爲一般人所注意。茲從某方面調查。亦並爲分誌如下。雖不能謂爲詳盡。然亦可略謂梗概矣。

▲江蘇 第六師師長齊燮元。八千人。第十九師師長楊春普三千人。江蘇第一師師長白寶山四千人。第二師師長朱熙四千人。第一混成旅旅長馬玉仁四千人。第二混成旅旅長黃振魁三千人。第三混成旅旅長李殿臣兵三千人。第四混成旅旅長吳恒瓚兵三千人。第五混成旅旅長陳調元兵三千人。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張仁貴兵一千五百人。預備隊歸省長直轄兵三千人。憲兵司令馬夢祥。兵一千五百人。警察廳長王桂林。警士二千五百人。計四萬三千五百人。

▲安徽 第一混成旅旅長倪朝榮。兵三千人。第二混成旅旅長馬聯甲兵三千人。第三混成旅旅長王晉兵三千人。第四混成旅旅長高世讀兵三千人。第五混成旅旅長史俊玉兵三千人。游緝隊二千五百人。計一萬七千五百人。

▲江西 第一師師長蔡成勳。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李鴻臣。江西陸軍暫編第三混成旅旅長（未詳）  
江西暫編第五混成旅旅長高鳳桂。江西暫編第九混成旅旅長鄭如祿。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滇軍第二師師長楊如軒。山東混成旅旅長雷長祚。綏遠混成旅旅長王麟慶。毅軍司令暫編豫軍一師（駐贛邊援粵）  
常德盛。

▲福建 第二師師長孫傳芳一萬人。十二師師長周蔭人一萬人。第十混成旅旅長孟昭月兵二千人。十一混成旅旅長王麒麟兵一千五百人。第一師師長張毅（兵數未詳）第二師師長高義（兵數未詳）第三師師長王獻臣。兵八千。海軍兵三千五百人。民軍一萬二千人。張義部下。一旅。兵二千人。賴世璜部下。一千人。全省五萬人。

▲浙江 第四師師長陳樂山七千九百人。第十師師長盧永祥一萬五百人。浙江第一師師長潘國綱八千人。第三師師長張載揚兵六千人。第一混成旅旅長錢江（譯音）兵二千人。第三混成旅旅長陳秉雲（譯音）兵二千人。警備隊一萬八百人。游緝隊二千一百人。砲台守衛兵二百人。後備隊九百人。王永泉。楊化昭部。七千五百人。臧致平兵八千人。第六混成旅歸何豐林直轄兵三千二百人。全省六萬九千一百人。

## 第十八章 江浙兩軍之優劣點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江浙兩軍之優劣點

兩軍交戰。勝敗雖在一時。而軍需軍額。亦爲勝敗之關鍵。據吾人觀察。可知蘇浙兩軍各有優劣之點。蘇軍有優點二。一則後援多。二則財政裕。閩皖贛既與齊取同一態度。而洛吳復爲攻浙主動。則齊後援之多。自不待解說。至於財政方面。齊素有準備。江蘇民政。實際上即隸屬於軍政。頻年以來。增加及吸收之軍費。實不在少。願以蘇人不喜多事。且秉性怯於與強有力者反抗。表面上軍政方面吸收軍費之真相。鮮見暴露於外。而實際上軍費負擔。乃與其他軍事省分同一繁重。教育經費積欠三月。即爲一大證據。否則何以收入素豐之江蘇。教育亦至淪於川粵之同樣狀況。至現在備戰之後。籌取軍款。尤行積極。日前已由寧垣派出委員多人。分赴各縣。提取稅款。限二十五日以前。匯交寧垣。戰端一起。政府勢不免再爲籌劃軍費。故其在財政方面亦占優勢。至於軍隊方面。亦不無優點之可言。近來蘇省軍隊。多已更調。老弱均被淘汰淨盡。以原駐徐州之陳調元所部原駐揚州之黃振魁與齊關係最密之吳恒瓚混成旅充作戰軍隊之中堅。此數部已分向滬寧路調防。此皆爲蘇省勁旅也。至齊之弱點。祇有一事。即少得南方輿論之同情。關於此層。有兩個原因。一則由於韓國鈞之關係。一則由於教育費之關係。江蘇紳商如張一磨黃炎培黃以霖等。向來對齊形跡。不爲不密。顧此皆因表同形於韓國鈞。而間接表同情於齊。去年江浙和平公約。表面上紳商爲齊奔走。實乃爲韓奔走。此次備戰。齊初並不與韓知。迨韓親向督署詢出實情。乃力勸阻。然齊謂外交軍事財政均有準備。不勞省長費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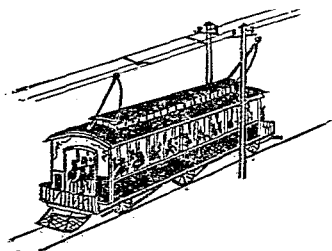
韓不爲然。於是乃特派員到滬報告紳商。紳商初亦認爲謠傳。至此乃形著慌。因韓態度如此。更加以身家性命關係。故亦不復絕對否認齊之備戰。社會方面。輿論至是遂不利於齊。而有關係之報紙。即欲力爲辯護。亦有所不敢。教育界方面。對於教育費積欠。均認定受軍費係之影響。此次適值省教育會常年大會。教育界對於齊氏。頗多指摘。影響所及。齊在輿論方面。遂更不易得同情。

浙廬一方。弱點優點參半。一則孤立無後援。二則財力不充。浙地理上一面瀕海。三面受人包圍。軍力糧餉。須恃諸本省。粵省雖素有來往。然而自顧不暇。奉天雖利害相同。顧遠水不救近火。本省精銳之師。在戰爭啓初之時。固未必即弱於人。然若戰事延長。則持久究非力所能及。所幸閩贛道路崎嶇。門戶易守。惟蘇滬一帶。仍須極力經營。財政方面。浙省軍民兩政。區劃比較。隣省略爲分明。平日籌款。頗非易爲。卽所截留鹽款。每月亦不過十五萬元。所謂浙省財政調查委員會。前曾建議截留全部鹽款。而廬恐引起外交問題。迄今未敢多事。近以形勢日亟。始着手抓款。然而無論如何。一省之力究屬有限。終不能與寧方比擬。而此次和平破壞而後。浙省財政。勢亦必斷傷更甚。至於其優點。則以浙省處包圍形勢之下。及上海向表示同情於南派。輿論較甯易得同情。軍士戰鬪銳氣。或可較他方爲強。此則或亦可作爲優點之一耳。由是觀之。浙軍戰鬥銳氣勝於蘇軍外。別無他長。卒以寡不敵衆而亡。蓋有由也。

---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江浙兩軍之優劣點



## 第五篇 戰爭時代

### 第一章 盧永祥涕泣誓師之防護吳淞



盧 永 祥

蘇齊既已重兵攻浙。浙盧發出率軍出境佈告。措詞極爲激烈。略謂余在浙任軍職。數載於茲。保境安民。幸無大過。不意彼方以臧楊兩軍之改編爲口實。意圖擾亂我浙省。余不忍坐視本省人民之遭蹂躪。將率師出境。以除大害。勝敗在天。未可逆睹。但無論勝敗如何。余已決心不再還浙。重與浙人相見。所有省內治安之維持。皆由浙人長官任之等語。其文甚簡。盧氏所謂不還浙。乃安浙人之心。堅其同仇敵愾之志。可見其用心之苦。吳淞各軍因急於開赴前敵。連日在淞地市鄉封雇舟車。強拉人夫數百而去。因此鄉人至鎮者多爲兵士拉去。雖菜担皮匠担剃頭司等。凡着短衣之人。都遭拉去。以致肩挑苦力人等均不敢在街行走。大號商舖亦均次第閉門。婦女多已他遷。全鎮形勢蕭條。已與民國二年相彷彿。第十師暫編團（騎兵團所改者）鄭團長爲後路淞防司令。步四十團楊團長爲北路總指揮。二十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盧永祥涕泣誓師之防護吳淞

旅朱旅長爲總司令。又二十九日晨朱旅長親赴龍華。與何使及各司令等預議應敵計劃。後即行總攻擊。浙浦已有蘇軍四千餘。準備下攻瀏河。松滬護軍使署。令上海中國電話局在沿淞滬鐵路電桿木上加裝由上海至吳淞商埠警察局臨時電話線兩根。直通軍署。以便隨時傳達軍情。裝置完竣。即可通話。二十八夜吳淞連開兵車三次。均至安亭站下車。改乘民船。用珠安內河輪船公司小輪船拖帶。至青浦珠家閣一帶駐防。二十九日上午五時許。由吳淞開來專車。滿裝過山砲馬匹等。直開至龍華。又護軍使署上級軍官數員。乘坐頭二等車。用機頭拖帶。至南翔察看防地。旋即由該處乘原專車返龍華。吳淞鎮昨午又到浙軍一千餘名。開赴前方防線。以厚兵力。並頒戒嚴令。旁晚各營均放哨梭巡。以致該鎮居民均紛紛遷避。淞滬車到滬時。該鎮居民來滬避難者甚爲擁擠。二十八日夜半至二十九日晨。淞滬鐵道路上車聲往返不絕。每次有鐵蓬車二十餘輛。加以二三等客車數輛。末後天明一次。有鐵蓬車三十三輛。客車一輛。以兩機車龍頭前後拉推。砲臺灣車站。現停有鐵蓬車六十餘輛。不即離去。半由浙江運兵而來。半係由滬輸送鎗砲子彈至淞。故其鐵蓬車上兼有滬杭甬中西字樣。是日清晨。即雇無數舟車。將車中子彈分起轉輸獅子林瀏河等處。

## 第二章 直系對盧永祥下討伐令

江浙既行開戰。且通電大罵曹。曹爲正名起見。故特下令討盧。據蘇皖贛巡閱使齊燮元四日電呈浙省

叛督盧永祥反抗中央。招集亂黨。蘇省尤處密邇。爲保境安民計。不得不設防自衛。乃該叛督糾同何豐林。攔發逆衆。攻擊蘇防。竟於三日通電背叛中央。四日拂曉。在江蘇崑山縣附近地方。同時並發。先施攻擊。希圖掩襲不備。肆其凶殘。蘇省防衛疆土。素守和平。自應悉力扞禦。以期達保安之宗旨。又據該巡閱使電稱。該叛督等罪大惡極。國法不容。仰懇獨斷。立頒明令討伐。以尊法紀等語。復據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副使王承斌。兩湖巡閱使蕭耀南。熱察綏巡閱使王懷慶。陸軍檢閱使馮玉祥等。先後電請。並同前情。慨念頻歲。四方多故。百業凋殘。加以今年天災流行。嗷鴻遍野。本大總統視事以來。耿耿之懷。惟冀創痛餘生。從茲休養。雖各省間有隔閡。亦但期感以誠信。漸致協和。該叛督等。逆跡漸彰。迭據陳報。猶飭前方將領。恪安防地。毋得輕召釁端。曲示包容。冀其悔悟。不意其公然首先破壞治安。違背全國人民愛護和平宗旨。本總統爲戡暴安民起見。實萬難聽其譎幻。徒苦吾民。盧永祥何豐林均着褫奪官勳。並免去本兼各職。由齊燮元督率部隊。相標剿辦。江浙兩省。素爲文化之藪。富庶之區。人民心理。無不酷愛和平。唱望統一。曾於暴力。無可控訴。枉遭災燹。尤用痛心。所有被逆徒襲脅地方。應責成各路將領。迅速恢復。以期早日收束軍事。俾安民業。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並宜一體認真保護。毋任絲毫驚擾。至浙盧兵隊。本無畛域。皆屬督從。其有自拔來歸。悉予自新之路。去逆效順。除暴安民。綏定之期。可指日待。布告諸方。咸喻此意。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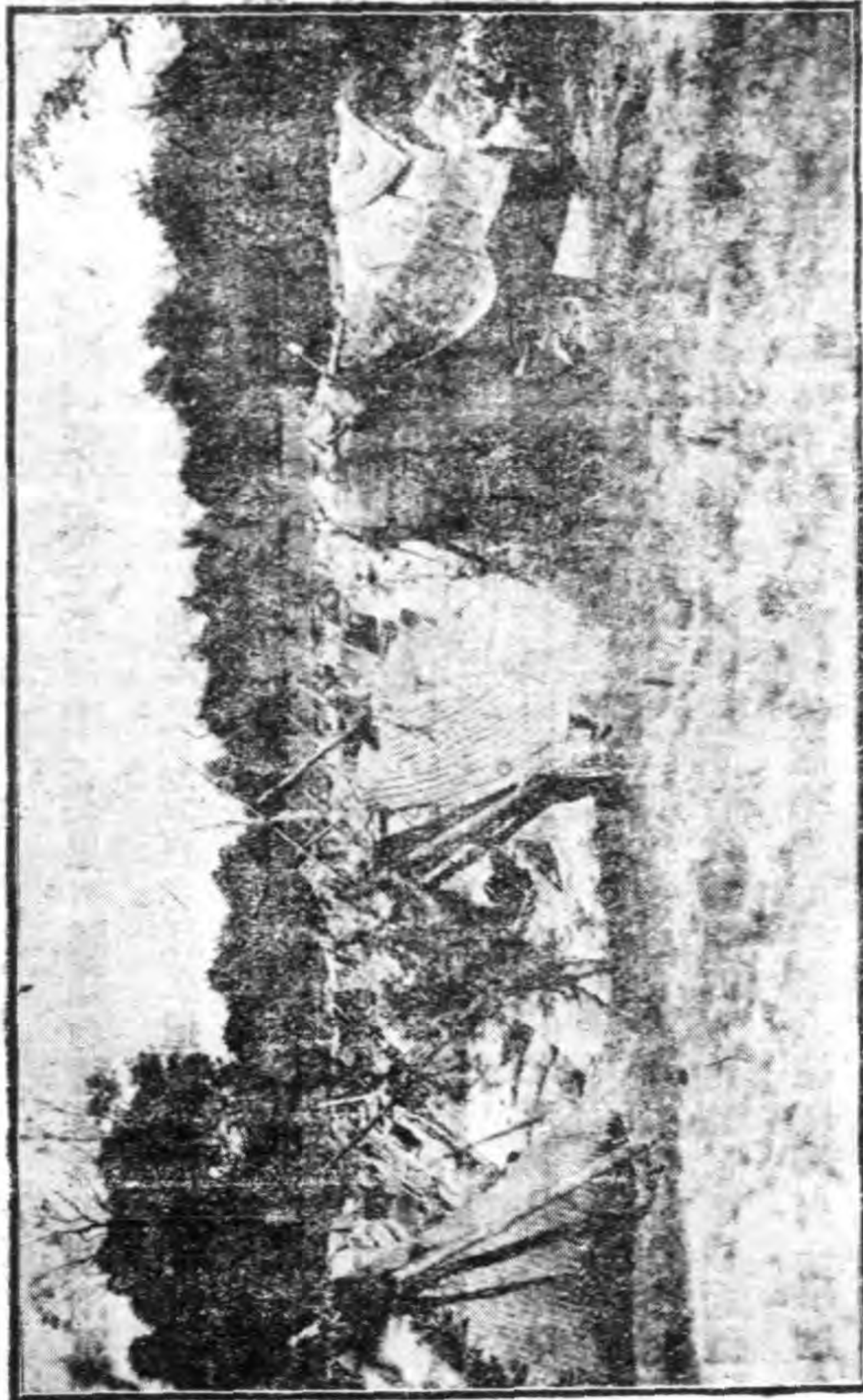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盧小嘉赴奉效秦庭

張盧既定攻守同盟之約。盧既與齊宣戰。而張決無坐視之理。故盧小嘉取水路乘輪抵大連。登陸轉乘甬浦車。於九月之一日抵奉。在大和旅館略事休息。進晚餐。即赴總司令部謁張。張正與文武官開軍事會議。聞盧來。即退席接見。寒暄畢。張詢江浙兩軍布戰情形。盧謂陸路戰線業已布置妥協。惟海軍尙欠完備。似覺相形見絀。將來開火。陸戰可操勝算。海上尙無把握。但蘇齊亦不見有完密布置。以兩軍大勢相較。浙方似佔優勢。但蘇齊援軍多。急遽間似難隨驅除之願。戰期延長。浙軍將不免有四缺點：(一)不易得援軍之力。前線軍隊日事轉戰。不得休息。將即疲老。(二)子彈僅足兩月之用。戰期延長。將告匱乏。(三)軍費浩繁。開戰後。地方上不易籌撥。糧餉兩事。均足爲慮。(四)齊得北京之飛機。藉力不少。浙力飛機爲數不多。恐不能敵。且人才缺乏。急遽間。不易物色。繼則請奉天早日出兵。以作聲援。並請接濟下列各項：(一)貸給款項。(二)供給軍械。(三)借給飛機。並請代爲物色飛行人才。若能將奉航空處精練駕駛員撥借數員。更爲妥洽。張一一首肯。並謂我必當出以相當協助。斷無坐視之理。盧以夜深。請明日續商。擬辭歸本寓。張力挽在俱樂部下榻。就近易於接洽。免往返之勞。乃令副官引盧歸俱樂部。未幾張學良、楊宇霆、韓麟春、李景林、郭松齡等。同至俱樂部拜訪。盧述對蘇布戰計畫。各軍官均極贊許。認爲布置精當。且佔形勢。將來交綏。必操勝算。談至夜分始散。翌日張將

張吳兩副司令。楊宇霆。王永江。張學良。李景林等各要人。用電話召至總部。會議多時。均主張以實力援助。下午四時。張邀盧至。說明援助之意。盧甚為滿意。當晚張設饌款待。並邀各要人作陪。賓主盡歡。三日九時。盧仍乘南滿車。由原道匆匆回南。以報使命。

#### 第四章 江浙九月五、六、七、日瀏河之激戰



戰地風景圖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江浙九月五、六、七、日瀏河之激戰

一二五

九月七日蘇軍謀包圍瀏河。除瀏河通上海之路兩邊一英里外。該鎮均被蘇軍包圍。浙軍司令部派兵馳往。預防蘇軍開至該路。截斷後援之路。晨派赴戰地之兵計五百名。且又遣派軍隊趕往前線。以瀏河方面僅有二千五百名之兵力。以抵當敵軍五千人。

飛機七架由寧開到。其中二架欲在蘇州上空飛揚。遂墜落。沿蘇甯鐵路。每二百五十碼乃至三百碼。即置有衛兵守護。警備極爲嚴重。滿載蘇軍之軍用列車。由寧開到。陸續不絕。閩寧聯合艦隊。在吳淞上流約十英里之地點停泊。浙方上海獨立艦隊。則停泊吳淞港口附近。雙方遙成對峙之形勢。吳淞港口下流。有美國驅逐艦三隻及日艦宇治從事監視。閩寧聯合艦隊游弋瀏河附近。在浙方精神上不免受幾許之威脅。但攻擊吳淞砲台一事。以碍列國航船。經領事團嚴重抗議。未敢實行。欲爲瀏河方面蘇隊應援而砲擊敵方。因艦隊與戰線之距離相隔二英里以上。難望有效。又爲妨害掩護砲擊。而與浙砲艦隊開火一事。則有阻與上流之航行。恐引起列國之抗議。

## 第五章 江浙九月三四日黃渡崑山之激戰

九月三日齊氏已於昨日拂曉由南京前赴常州司令部。親自督師。齊督在崑山及橫瀝之蘇州河一帶。頗占優勢。其軍隊堅守該河之崑山岸及該鐵路橋。誠以沿路一帶。該橋極關重要。又江蘇各軍隊激烈攻擊安定

黃渡。距離上海約二十英里。均被禦退。浙軍飛機兩架。駕駛員均係俄人。現用炸彈擲擊。但未致任何死傷。本(四)日拂曉。有約一萬人之蘇軍。沿黃渡附近之鐵路前來攻擊。九時蘇軍再來攻擊。浙軍左翼敗退。九時半經浙軍迎擊。結果右翼中央前進約二英里左右。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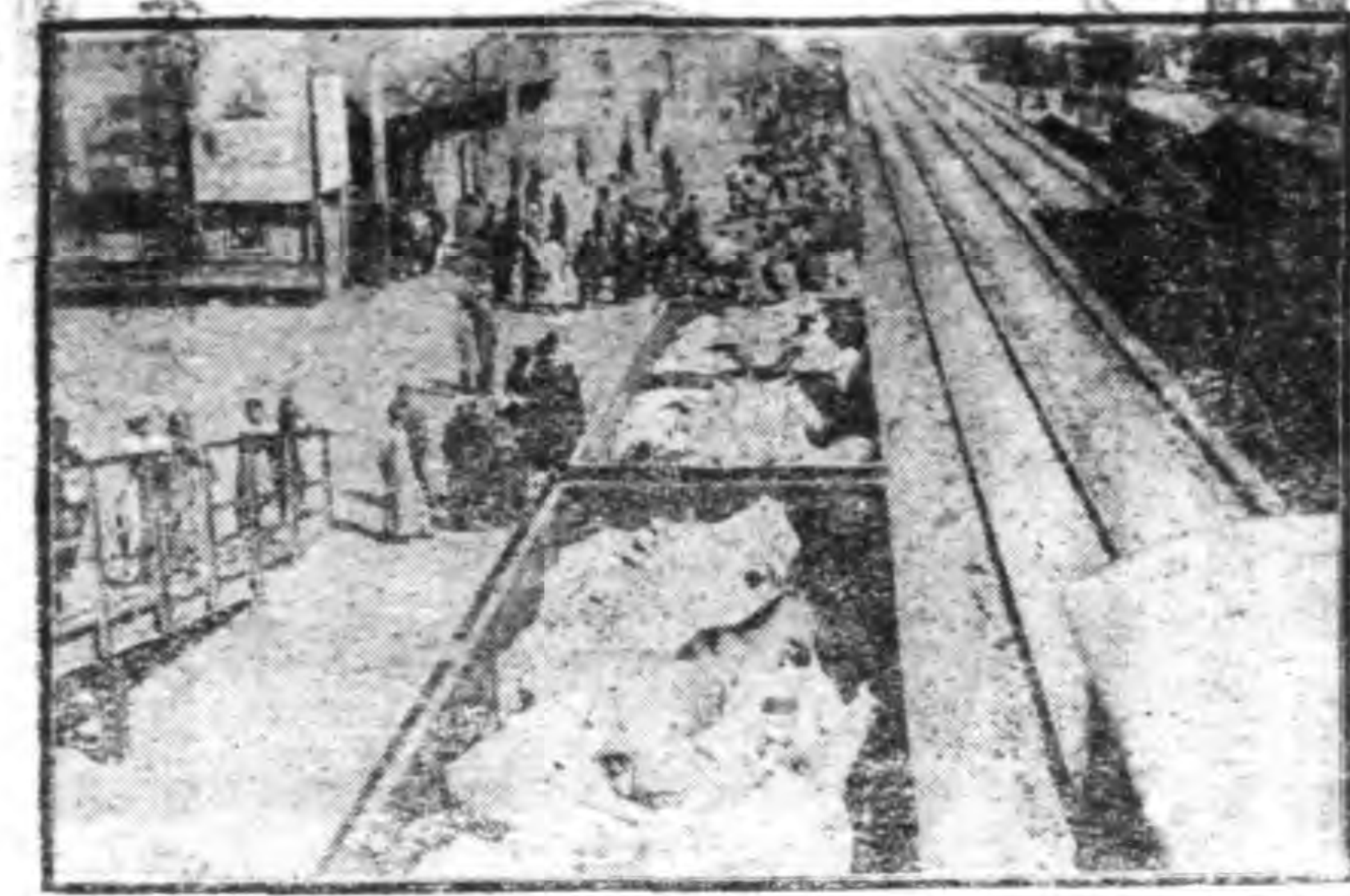
### 齊 變 元

河方面。午前八時開火。截至九時。蘇軍全部後退。上海之危險。三日午後蘇軍二旅殺到黃渡之時。已達於極度。浙軍第三十九聯。第三大隊長劉瑞芝。僅以一大隊之兵當之。由午後一時。支持至六時。始奮力擊退之。三日在黃渡前面交戰者。係蘇軍朱熙部下約三聯隊。浙軍約一聯隊。半開火後。蘇軍自行退却。左翼大宗浮橋方面。四日拂曉。似已開戰。蘇齊現親在崑山任總指揮。誓死作戰云。

浙軍之全兵力。約有六萬。分爲三軍。已各就其部署。第一軍歸何豐林統率。所謂浙滬聯軍。係由何豐林直屬部隊。及第六混成旅第一混成旅第十四混成旅之一部。並臧致平之閩軍等。所編成者。兵力約二萬。刻在黃渡嘉定瀏河前線與蘇軍交戰中。第二軍係由第二師及第十四師之全部。並楊化昭之閩軍。所編成者。歸陳樂山指揮。刻正鞏固湖州長興一帶第二防線。守備龍華之兵工廠。滬杭間之鐵路。第三軍由浙江第一師第

二師所編成。專任浙省要地及省境之守備云。

## 第六章 江浙九月八九日黃渡宜興之激戰



地陣往開兵騎楊賊

九日上午。蘇軍約二千。由陸家浜站出發東下。過安亭。仍向前進。距黃渡浙軍陣線二里。其時在上午十點十分。蘇軍先開排鎗一排。浙軍用砲還擊。戰至十二時。蘇軍且戰且退。浙軍往西上攻。至三時計蘇軍已退三十里。浙軍離陸家浜不遠。浙軍戰略擬不向前追。僅欲驅蘇軍退過青陽港爲止。上海方面自得黃渡開火之說。後方輸送。形忙碌。北站南翔間加車不絕於道。俱裝子彈及糧食等。滬軍署自得黃渡開火消息後。恐後方空虛。急派臧致平部約二千人。分裝三專車。至黃渡南翔等處駐防。臧致平本人於下午三點二十分專車赴黃渡指揮。蘇軍在戰地用電網地罩密布。蘇軍於二日晚八時。先向浙軍開放一排鎗。浙軍未應敵。至（八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蘇軍又開排鎗。浙軍還擊。兩方面遂開

火。蘇軍於三日上午十時。先向浙軍開鎗。浙軍亦放鎗還擊。戰約一小時。至十一時許。蘇軍向浙軍開大砲三響。浙軍死傷甚衆。向黃渡退却。蘇軍前進約二里許。下午三時許。臧致平軍隊。由麥根站出發赴援。三時五十分。蘇軍向後退至原防線。浙軍前敵司令臧致平。於前日（二號）下午六時由南翔返滬。至龍華晉謁何豐林。後。即專車赴浙。於三號午後三時。親率部下兵士二營。衛隊營一營。攜帶大砲十二門。戰馬十八匹。及砲彈鎗彈等分乘兵車十八輛。頭等車一輛。二等車三輛。由滬甯車開駛。赴黃渡前線。下午五時。由杭開來兵車十五輛。內裝鎗彈四百五十箱。及砲彈等車。抵龍華站後。加掛楊化昭部下兵士一營。開駛至麥根路車站。轉換滬甯機車。開赴黃渡前線。滬杭甬鐵路前日（二日）由杭州向來之楊軍衛隊團及機關連各軍隊原本暫住高昌廟。因崑山前敵已經開火。故於三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由滬杭鐵路備車十六輛。由南站出發。將楊軍衛隊團及機關鎗連悉數開拔至上海北站轉挂滬甯路機車開往南翔。即赴前敵。

## 第七章 江浙九月十日瀏河黃渡安亭之激戰

十日晚。瀏河方面。浙軍敗退。歸蘇軍佔領。至上午五時。楊化昭部來援。遂由何家橋進攻蘇軍。（何家橋在羅店西南約一里）至上午十時許。蘇軍稍退。浙軍進復瀏河。與蘇軍巷戰。用刺刀相搏。浙軍俘獲蘇軍團長龔汝桐一名。蘇軍現在陸渡橋。浙甯聯軍司令部。用汽車隊汽車十餘輛輸送大宗軍械子彈及乾糧等至前線。



陣地傷兵運回圖

接濟。蘇軍馬玉仁統率所部全旅兵士。向瀏河方面浙軍防線進逼。經浙滬聯軍第二軍副司令楊化昭命令所部兵士抵禦。雙方激戰甚烈。浙軍後方開到二十四旅楊部兵士三營。及第十師第四十團生力軍兩營加入前敵。蘇軍力不能支。向西退却。蘇浙兩軍在瀏河鎮作巷戰。浙軍進攻不已。是時冀團長一人。手持手鎗。獨力作戰。浙兵三名進逼向前。冀團長猶揮手鎗作勢欲擊。浙軍亦以鎗向之作欲擊狀。大聲詰問。（你要死要活。）冀團長不得已。遂擲手鎗束手就縛。至河邊時。冀團長躍入河內。欲逃。三浙兵隨即躍入。其一因不善泅水。致遭滅頂。其二人卒將冀團長擒獲。用汽車於下午二時許連至上海。解到龍華護軍使署。由何親訊。發交山東會館收押。

安亭一役。浙軍詐敗。距黃渡數里。浙方預掩地雷多具。共延長三英里。蘇軍見之退得太迅。疑為有詐。嗣又見前方集新割稻禾亂散甚多。臨時在鄉。硬向民間索牛。每頭出以六元。鄉人無法允之。不一時立齊數十頭。用

敢死隊將牛逐出。至稻草地時。果觸地雷而死。蘇軍以爲未售其計。乃帥大隊追之。不意浙方此爲第一道地線。尚有第二道。浙軍見蘇軍追來。退之益急。蘇軍乃觸第二道地雷。是役死者甚衆。尸具多已烘爛。無可掩埋。瀏河之水。均腥臭不能觸鼻。大有古之鄱陽湖之概。冀汝桐爲馬玉仁外甥。聞馬戰時。極爲奮勇。冀之被獲者。或亦爲奮勇所致也。

## 第八章 上海各國陸戰隊登岸保護僑民

江浙開火。上海爲雙方必爭之地。上海工部局正式發表宣言書。稱工部局現認上海租界瀕於危險狀態。鑑於蘇浙兩軍。任何一方有破壞租界秩序之可能性。爲維持租界之治安。保護一般僑民起見。現決採適當之手段。

工部局宣言。爲維持治安保護僑民起見。採下列之緊急手段。並命嚴重履行。(一)無論如何種類之中國軍人警官。不得進入或停止於租界以內。並不得進入或停止於屬租界之道路以內。(二)無論何國人非陸戰隊員或領事館員者。如不經工部局許可。不論以何種口實。均不得服軍衣或服表示特殊團體員之服裝。或帶徽章。以出面公共之地方。(三)無論何國人。不論以何種口實。均不得於市面或公共地方。使用書有華語或洋語之旗幟。(四)違反此條例者。妨害警官與其他從事維持治安之工部局者。侵害彼等之所有



權限者。爲有害治安之行動者。均可逮捕懲罰。並上陸之各國陸戰隊如左。

(日本)四百名。(英國)三百六十名。(美國)二百五十名。(義國)百名。八日夜英租界方面。聞槍砲聲甚猛烈。一般推測。謂蘇軍已進迫南翔。各國義勇隊長。戈登大將。八日夜下令。准(九)朝六時。召集義勇隊。日英義四國海軍陸戰隊四時上陸。此不過因前線戰局之變化。日本陸戰隊。由龍田利根比良三艦。派兵四百名。以松崎大佐爲總指揮官。在北四川路北端射擊場。置司令部。分駐日本人墓地。新公園野外水冰場三處。日僑最多數居住之北四川路方面。巡邏警戒租界內外。各就應急適宜之地位。又英國陸戰隊警備英界方面。美國陸戰隊警備楊樹浦方面。各國義勇隊。在工部局設立司令部。以應形勢之急變云。

### 第九章 張作霖通電討曹錕並下動員令

奉張對江浙事件行將興兵入關。並發文電討曹。各報館鈞鑒。國人苦兵禍久矣。年來川湘粵。十室九空。益以本年旱澇爲災。又延至十餘省之廣。哀鴻遍地。慘不忍聞。此在稍有人心者。如何悲憫哀矜。力謀挽救。乃吳曹包藏禍心。益張毒焰。不特對於被災省。分略無若恤之念。且更以兵戈慘禍。橫施之於完善之區。士紳之呼籲無聞。外交之責言不恤。是何肺腑。言之痛心。當風潮發生之初。作霖屢向彼方切進忠告之詞。勸其以人民爲重。覆書頗以和平爲念。方謂其悔禍於真誠。乃墨藩未乾。兵鋒已及。頃接杭州盧總司令江日通電。是戎首之

責。已有所歸。即聲討之師。不容或緩。夫曹吳罪惡山積。悉數難終。姑舉其罪。舉大者言之。賄買議員。參養牙爪。以竊大位。以禍鄰疆。人民所希望者。自治也。則百方破壞之。全國所禱企者。和平也。則一意蹂躪之。甚至自身前以與債負人。而德票則不惜公然承認。外人方以興學盼我。而庚款則施其攘奪之私。賣國喪權。窮兵黷武。語其罪狀。早爲天下所不容。徒以頻年民困已深。不忍使地方重遭兵燹。偶存投鼠忌器之念。遂益啓祗糠及米之心。流毒既深。輿情共憤。作霖爲國家計。爲人民計。仗義警衆。義無可辭。謹率三軍。掃除民賊。去全國和平之障礙。挽人民垂絕之生機。在同人聲氣投合者。固當深表同情。即彼方夙受擠排者。亦可共知覺悟。師行所至。糜市無驚。但期元凶伏誅。絕不株連旁及。天日在上。實鑒斯言。敬布悃忱。伏希公察。張作霖支。

張作霖支電發出後於九日午後四時任張學良爲奉軍攻守總司令。李景林爲總指揮。陳興亞爲瀋陽戒嚴司令。警察廳長于珍爲副司令。並將出動各軍。編爲四大隊。

錦州至山海關一帶。擬據險固守。同時由白音太拉起。取道開魯赤峰及承德等處。開始軍事動作。京奉線由綏中起。沿六股河至吳公府凌源平泉承德灤平隆化等處。爲防禦戰線。扼長城而牽制要道。乃爲其唯一之計畫。直軍將來如取攻勢。必須向赤峯承德等處進兵。且甯向開魯方面設防之形跡。意在與京奉路中點秦皇島駐紮之海軍相呼應。俾便進取。又據確訊。九日午後一時由北方來有第四十八團兵士二千三百餘名。

將校九十六名。隨帶大砲六尊。由劉團長統率。抵奉後。隨即轉赴錦州前線。聞奉方決定之戰線區域爲（一）綏中縣。（二）朝陽。（三）開魯。司令部設錦州。兵站部設溝帮子。劃新政府爲最後防線。

## 第十章 孫文抵韶關唱議北伐



孫盧張本定有攻守同盟之約。盧張既已出兵。孫自不能坐視。故於九月十三日。孫文偕其夫人。並帶兵一千餘名。乘鐵甲火車啓程。到韶關逗留。嗣後往來韶關廣州間。俟動員完畢。孫文於通電中。直認粵省在國民黨治下。業已受盡不合理捐稅及壓迫之苦。並稱暴亂鹵莽之武人。及無法無天之官吏。藉口爲政府籌款。使人民生命財產難以安全。故一般人現已漸露不甚信仰革命黨政府之意。

尤以商人爲特甚。革命黨採取行動之次序。實屬不穩。顯因人民對國事之意見不一。孫文請人民與革命黨政府協力合作。並允許下列之事。即如尅將各重隊派往北伐。改組廣州市政。許人民選舉新市長。各種

雜稅。盡行取消。捐稅由新官吏決定。並派孫科往奉天報告出師之意。

## 第十一章 吳佩孚王承斌到京開軍事會議

齊攻虜。而張攻曹。東南東北戰事發生。而武力統一之夢。吳佩孚爲戰局中之主要人物。故移於北京。以便指揮軍隊。故於九月十六日。吳佩孚有電來京。下午八時抵京。警察總監薛之珩特派科長秦翼勤務督察長楊紹寅張汝霖率領保安隊在西車站月台準備歡迎。步軍統領聶憲藩將軍亦派袁得亮申振林兩總戎田德山統帶在站照料。西車站門口東西兩廂有警察廳步軍統領衙門布帳棚二架。以便各軍警官長憩息之用。西車站月台有總統府軍樂隊衛戍司令部軍樂隊及憲兵司令部連長葉錫光排長楊廉善率領憲兵一連。在站維持秩序。府院部各機關代表兩院議員多人。均在站歡迎。午前十一時。聶憲藩司令錢秉鑑參議特乘車赴保定。吳使之瀛眷及使署內各重要職員均隨之來京。後接保定來電云。吳使在順德閱兵。耽擱。須夜半方能到京。然在車站歡迎之各要人。均鶴立以俟。由車站至公府。均由公府衛隊第二三兩營沿街（每五步一兵係雙行）站道保衛云。

直魯豫巡閱副使王承斌亦於十六日下午七時五十分來京。東站亦有軍警機關要人在站歡迎。吳王兩使抵京後。即入府謁見總統討論作戰計畫。並發表大批司令官以對敵宣戰。

## 第十二章 皖贛閩鄂蘇五省攻浙

蘇浙戰爭一變而爲五省戰爭。皖贛閩已先後向浙邊進攻。其遠處江蘇之西鄂省。已抽調二旅東下助戰。（聞係劉佐龍部）並撥駐鄂江之兵艦三艘。與輸運小輪四艘來寧。尚有砲彈等軍需。援助一切。將來同時攻擊。安徽方面約三萬人左右。爲二五兩混成旅。其中有史廷玉一部分。委由王普爲前鋒總指揮。由廣德進發。此外尙有豫軍一旅。鄂軍兩混成團。取道蕪湖開赴廣德助戰。戰區劃廣德、宣城、郎溪、績溪、寧國、當塗等縣。已頒布戒嚴令。下令於十三日攻擊。馬聯甲由蕪赴宣接應後方。蕪方防務則由徐嶽雲担任。福建方面進逼浙邊者。其作戰計畫。爲牽制浙方。似不致有暇省之多。張俊峰謝鴻勛兩支隊。已在楓嶺方面接觸。又一支隊進攻仰霞嶺。並浙屬衢州所屬之龍游。已於十日爲孫軍佔領。又江西方面。令前帶綏遠各師集中廣豐。玉山、貴溪一帶。約二萬四千左右。委楊以來爲贛東司令。兼前敵總指揮。施行攻擊。佔白石街。會同閩軍進攻常山。云合蘇爲四省。鄂再出兵參與。與軍用品之供給。亦得謂之一省。所謂五省者此也。雙方之戰鬥力。俱極驍勇。雖互有死傷。皆未搖及大本。浙庶幸以衆寡不敵而敗。

## 第十三章 曹錕下令討奉張

據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電呈。據報近日奉軍動員。五路進兵。叛逆已著。又據直魯豫巡閱副使王承斌。署熱

河都統米振標。朝陽鎮守使龔漢治等。先後電稱。奉天蓄謀叵測。近派各軍。節節前進。集中錦縣。拆毀萬家屯一帶鐵道。並侵犯阜新縣境。先施攻擊。又在朝陽附近。金覺寺。三寶營子等處。偷架浮橋。約集兩旅之衆。向我軍猛烈衝鋒。不得不正當抵禦各等情。比年國步多艱。人心厭亂。本大總統受任以來。即以振導和平爲職志。前因盧永祥等破壞治安。首開兵燹。中央爲戡暴安良起見。不得已明令討伐。原期兵禍早消。紓迅民困。東三省爲東北屏障。同屬國家版圖。前歲張作霖藉端稱兵。旋經戡定。邇年以來。方冀其徐知悔悟。痛改前非。乃據陳報各情。是其野心未戢。復乘東南多事之秋。爲擾亂中原之計。證以近日所傳通電各方。益見破壞大局。蓄謀已久。實難再事容忍。不得不以國家權力。強行制止。除派總副司令並分派各司令外。即責成各該將領督率所部。相機剿辦。尅日肅清。軍隊經過地方。所有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並著一體妥爲保護。毋任驚擾。至奉天各軍隊。有去逆效順。自拔來歸者。皆從罔治。悉予自新。務期邊亂弭平。國基奠定。布告有衆。咸使聞知。此令。

#### 第十四章 直奉司令官軍隊之調查

洛吳直王奉召到京後。在公府開聚餐會。晚間九時又在總統辦公室。開秘密軍事會議。議至夜深二時半畢。議決以明令討伐奉天。該項命令。於今早(十八)六時發表。茲將派定各路總副司令。以及各司令兵力。詳紀於後。

討逆軍總司令吳佩孚。自兼第三師師長。共有二萬餘兵力。討逆軍副司令王承斌。現有一混成旅兵力。第一軍總司令兼第一路司令彭壽莘。現有一師兵力。第二軍總司令王懷慶。現有兩萬以上之兵力。第三軍總司



許 蘭 洲

令馮玉祥。現有兩萬以上之兵力。第二路司令王維城。現有一師兵力。第三路司令董政國。現有一師兵力。第二軍前敵總指揮劉富有。現有一混成旅兵力。第二軍前敵副指揮龔漢治。現有六營兵力。第二軍副司令米振標。現有十五營兵力。第三軍第一二路司令張子江。李鳴鐘。各有一混成旅。附屬於馮玉祥所部之內。援軍總司令張福來。現有一混成旅兵力。援軍第一路司令曹鏞。現有一萬以上之兵力。援軍第二路司令胡景翼。現有二萬以上之兵力。援軍第三路司令張席珍。現有五千兵力。副司令曹士英。現有二千五百兵力。援軍第四路司令楊清臣。現有一師兵力。副司令林起鵬。現有一旅兵力。援軍第五路司令靳雲鶚。現有一師兵力。副司令田維勤。現有一混成旅。一混成團兵力。援軍第六路司令閻治堂。現有一萬五千以

上之兵力。援軍第七路司令張治功。現有一師兵力。援軍第八路司令李治雲。現有三千兵力。副司令馬傑林。現有二千以上之兵力。援軍九路司令潘鴻鈞。現有一混成旅兵力。副司令吳長植。現有一混成旅兵力。援軍第十路司令譚慶林。現有一混成團兵力。副司令張金標。現有三千兵力。按以上陸軍數額。已達二十五萬人之衆。縱不能開出十成隊伍。即有六七成計之亦有十七萬人。此外所派杜錫珪溫樹德分任海軍總司令。與京兆豫魯後方籌備總司令。均握有相對兵權。而海軍力亦不薄弱。至於奉天前線之兵力。(一)奉軍第一軍司令姜登選。直轄部隊爲第四第十六兩混成旅。担任綏中興城方面防務。第二軍司令李景林。直轄部隊爲第一師及第五旅。担任喜峯口前線防務。第三軍司令張學良。直轄部隊爲第二十七師及第十九混成旅。防守山海關錦縣等處。第四軍司令許蘭洲。直轄部隊爲第一第三第十四等三混成旅。定名爲遊擊隊。担任開魯赤峯方面防務。總司令張作霖自任。楊宇霆爲總參謀。戒嚴司令爲于珍。警備總司令爲陳鳳亞。總計作戰軍額。約二十餘萬。奉軍中唯一之新式武器。爲迫擊砲。當兩車接戰或追擊時。用以轟擊。效力極大。此砲造自英國。專爲壓迫敵軍之用。運轉亦頗便利。每分鐘能放九彈。破壞敵陣地之力甚大。速度亦非其他大砲所可比擬者。但直軍方面。亦由美義兩國購入最新式之野砲多尊。故就大勢觀察。兩軍實力。相差不幾。

## 第十五章 張作霖離省出隊編爲六大支隊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張作霖離省出隊編爲六大支隊

一三九



張作霖所部各軍。陸路戰鬪力。雖較往日進步。惟海防軍務。恐蹈前次直奉戰爭之覆轍。故對秦皇島方面之海防。非常注意。水上警察所長沈鴻烈氏亦主起辦海防。以備萬一。經各方同意。現擬組織海防軍。會邀大連政記公司經理張本政氏至奉。會商結果。決購政記公司之輪船二艘。配以武裝。以營口爲根據地。擔任渤海防務。該輪一名祥利號。一七九零噸。他名廣利號。一零二三噸。前者價洋二十三萬元。後者十八萬元。業已購妥。略加修理。即可應用。日前由南滿鐵路運至營口大砲二尊。機關槍數架。卽係配用於該船者。

張氏於十七日晚。乘特別快車向錦州出發。臨行時。各界到站送行者甚衆。張氏對送行者云。此次直奉交兵。實屬不得已之舉動。但信決不至如前此之失敗。因奉軍飛機戰鬪力。及重砲隊。甚有力量。加之可戰之軍士。有二十餘萬。糧餉充足。佈置周密。決可取勝等語。其態度異常驕傲。仍有不可一世之概。

對直作戰。已籌備妥協。共出六個軍。每軍設軍長一人。並各設副軍長。茲將各軍之配置探錄如左。第一軍軍長爲現任興綏（興城綏中）駐軍統監姜登選。副軍長爲前任東三省兵工廠督辦韓麟春。以駐北鎮縣之陸軍第廿三混成旅李爽愷部下全旅。並駐防同地邢士廉之第廿四旅。與駐守義縣李振聲之第五旅。駐錦州高維嶽之第十九旅。駐興城張作濤之第四旅一部。駐綏中齊恩銘之第十六旅編成。第二軍軍長爲現任奉軍第一師師長李景林。第三混成旅旅長張宗昌副之。所屬軍隊爲張宗昌部下全旅。及駐錦州第一混成旅。

與東邊鎮守使湯玉麟之第七混成旅。第三軍軍長爲現任第二十七師師長張學良。副軍長爲第二混成旅旅長郭松齡。該軍以第二十七師全部。並第二混成旅全部。與溫瓚玉之第二十七宋九齡之第六兩混成旅編成。其第二旅有裝甲摩托車兵一大隊。(約一營)腳踏車兵一大隊。探照燈兵一大隊。氣球兵一中隊。(一連)工兵一大隊。山砲兵野砲兵重砲兵各一大隊。爲三省軍隊中之精銳軍旅。第四軍軍長爲駐吉東三省保安副司令張作相。副軍長吉長鎮守使丁超。該軍所屬軍隊爲駐吉林長春間之丁超第八混成旅。與駐樞樹于險舟之第十混成旅。駐雙城李桂林之第二十六混成旅一部。駐東路第十八混成旅張煥相屬下一部編成。第五軍軍長爲駐江東三省保安副司令吳俊陞。副軍長未詳。以第二十八師全部外加騎兵一旅編成。第六軍軍長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邵高等軍事顧問許蘭州。以程春。李冠英。蘇錫麟。彭金山之東三省騎兵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騎兵旅之全部編成。聞該軍專任特別任務云。總觀東省出動之軍隊。計三個師。十七個混成旅。四個騎兵旅。約十二萬五千人。

## 第十六章 段祺瑞通電討曹

(銜略)頃讀盧張兩總司令先後通電痛國事日非。生靈塗炭。維持拯救。用全力以職責。盡壯哉言乎。善哉言乎。年來政治。目不忍睹。耳不忍聞。上林已作污穢之場。中樞儼成贖私之肆。不知國家人民爲何物。禮義廉恥

爲何事。憑逆取之勢。無順守之能。佞倖弄權。荒淫無度。甚且盜國肥己。損逾萬萬。得纔百千。亦忍爲之。如德發債票是也。擁兵自衛。國困民窮。官吏日夜奉職。皇家無以自存。軍警風雨戒備。一身不獲溫飽。夫爲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均之弊。極於此矣。外交懸案。至百餘起。到期外債。整理無方。鑿國際之信用。來四鄰之責言。重



段 祺 瑞

以構兵連年。南服已無完土。兩陽失候。中原殆遍災祲。宜如何修省。與民休息。乃當此凶荒。復令四省攻浙。排除異己。連累無辜。貪一己之尊榮。造彌天之罪孽。倒行至此。豈能倖存。夫剝極必復。易理昭然。伐罪弔民。春秋之義。嚮之爲彼。效奔走馳驅者。迫於威勢。拘於情誼。困於衣食。非得己也。況其昏庸猜刻。即心腹股肱之寄。藏弓烹狗。亦屬數見不鮮。識時務者。固已內斷於心。蓄遠志者。亦當奮袂而起。海內賢豪。並時袍澤。必能當人不

讓。見義勇爲。著劉錕之先鞭。效范滂之攬轡。出民水火。勿任淪胥。迫切陳詞。不盡百一。段祺瑞。

## 第十七章 江浙九月十八日各方之激戰

瀏河方面瀏河自十八晚六時起。兩軍激戰。蘇軍用開花砲猛攻。北岸河沿萬恒槽坊前十八夜。十二時爲開

花砲彈擊中。立時起火。由浙軍司令部用電話通知開北救火會。當夜開到救火車四輛。竭力施救。至二十晨八時火勢稍熄。東至昇平樓茶樓。西至沈阿寶肉莊。北及大吉春生義順等號相近。已成一片焦土。共燒民房一百數十間。救火車仍未返滬。深恐餘燼復熾。惟戰事未見劇烈。雙方仍在河之兩岸相持。黎明時起開戰。至七時許停戰半點鐘。嗣又繼續開戰。下午四時許。白十字會濟生隊隊員。尙乘汽車至距瀏河鎮四里許之某廟救濟難民。蘇軍增加生力軍。數逾五千人。向浙軍猛撲。浙軍用機關槍抵禦。並開六生的大砲。戰至下午六時猶未止。其間互有進退。並巷戰約二小時。南翔方面十九日有人於上午七時。離南翔由大場來滬。據云南翔方面。蘇軍離鎮尙有八九里光景。戰時機關槍之聲。隱約可聞。南翔鎮上。浙方並無駐軍。僅運赴前敵之援兵。日有經過。居民已逃避一空。且拉夫甚急。商舖夥友。時遭被拉。故罷市已有旬日。留翔者欲求購蔬菜。不甚易得。遑論魚肉。現該處已辦有紅十字會。僅臂間縛有紅十字會。布條之小車夫。方可推車至大場。彼即乘此種車來滬。昨日戰事頗爲劇烈。據聞蘇軍現駐觀音堂。緊逼南翔。砲聲隆隆不絕。黃渡方面。十九日上午八時起。蘇軍用大砲猛攻。砲彈均向車站方面飛來。車站被擊兩彈。未傷站員。彼等亦未離站。晚間八時止。黃渡站尙在浙軍手。嘉定方面（十七砲聲尙稀。僅十餘響而已。十八）城內秩序無恙。猶有開門營業者。紅會救濟難民船。在昨晚開出城門。行猶未幾。即聞稠密之槍聲。謂有蘇軍間道至馬陸。在該處激戰。於是此船改道。由

###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盧永祥去杭至上海督戰之通電及直系發表後善令

一四四

練祁而行。青浦方面青浦以西之滬山湖。駐有何嘉祿部師船五十餘艘。蘇軍水巡隊將喬裝離民。西面分批來襲。當即迎擊。一時戰爭大作。歷三小時。蘇軍始退。故青浦尚在浙軍之手。又白鶴港初曾爲蘇軍襲取。旋仍爲浙軍奪回。兩方陣線無甚變動。該處忽聞砲聲甚大。搶劫之風終朝不絕。章練塘方面。蘇軍水警船十四艘來襲失敗。被浙軍何嘉祿部捉住十三艘。蘇軍憤極。復有水警司令沈子祥統率緝私砲船四艘。搶船三十餘艘。由川墩進攻朱家角。該處已經接觸。連日章練塘居民紛紛逃避云。到松江站。該站乘客之候車者。肩摩踵接。不可計數。行李更堆積如山。較旬日前上海北站之情形。有過之無不及。兵士多人預備鐵鏈等物甚多。係掘濠溝之用。待至十一時許。始有車由杭開到。乘客紛紛上車。竟欲求立足地面不可得。且有家族扶女携幼。因擠不上車。至流落在松者。

## 第十八章 盧永祥去杭至上海督戰之通電及直系發表善後

令

盧永祥督浙有年。羽翼爪牙固屬不少。而恨之者亦大有人在。乘原軍隊開往戰線時。內部突生變化。故盧永祥逃赴龍華。特發出通電曰。此次師討曹。實受市民致之託付。故激戰經旬。能以少勝多。現因鼓舞軍隊士氣。將總司令部。移至龍華。委周承燾代理浙江督辦。徐選賢能。以繼後任。永祥在浙有罪無功。保安之志。不暫

忘懷。此次爲正義而用兵。出於萬不得已。而非黷武之心。當爲萬人所共諒。後任得人。則免地方之糜亂。而早定大局。此永祥所企望者也。永祥承人民之重託。以討逆戢亂爲職志。力之所及。當爲全國人民保全人格。以不致以義始。而以利終。以貽羞全浙之人士。直系聞浙江突生變化。故特發出善後命令。以減虛之勢力。閩粵邊防督辦一缺着即裁撤此令。浙江督軍一缺着即裁撤此令。特任孫傳芳督理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兼閩浙巡閱使此令。

## 第十九章 張作霖之作戰計畫

自朝陽寺開火後。奉軍改分六路前進。兵力共十二萬餘名。主力仍在第二第三兩軍。第一軍司令姜登選。副司令韓麟春統率之。第四第六兩混成旅。現駐興城綏中。專防後方。最前線之萬家屯山海關方面。乃爲第三軍司令張學良。副司令郭松齡統率之。二十七師及第五。第十九。第一等三混成旅。担任守備。第二軍司令李景林。副司令張宗昌統率之一師及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等三混成旅。將由朝陽直至凌源。與綏中駐軍相策應。襲擊平原。扼守喜峯口。再謀進取。第四軍司令張作相。副司令丁澤忱統率之吉林軍第十。第八。第二十六。第十四及第十二等五混成旅。由新民至彰武。阜新方面。與朝陽之第二軍相策應。攻陷朝陽後。即由建平出赤峯。與第五第六兩軍聯絡。進迫熱河。第五軍司令吳俊陞。副司令闕朝璽。將率黑龍江之第二十

九師奉軍第一旅。張煥相之一部。第十八旅。及駐洮南之混成旅。由開魯進攻赤峰林西。兼擊熱河。接應攻擊平原喜峰口之第二軍。與山海關方面之第三軍聯絡。取協進策略。陣勢爲圓形。以精銳之騎兵隊。接援各軍。故急攻赤峯。進佔熱河。爲奉軍第一步之作戰計畫。第六軍司令許蘭洲。副司令張九卿統率之遊擊隊。則担任左翼先鋒。與第五第六兩軍。同時由彰武綏東向赤峰前進。故第二軍李景林屬下之第二十三旅李爽愷部。佔領阜新後。專候第二十四旅邢士廉部開到。方攻朝陽。其不直攻平原者。恐後方交通被阻。致陷於進退維谷之故。現在最宜注目者。卽爲熱河方面之戰事。其次乃爲兩軍決定最後勝負之山海關喜峰口等處。

## 第二十章 浙人所稱秦檜夏超歡迎孫傳芳入浙

浙江之夏超周鳳岐驅盧後乃於二十日致吳氏聲稱已掃境以待後命。而吳氏亦覆電着夏周等卽行歡迎孫督。共划盧逆。茲特錄其大意如左。

▲夏超周鳳岐號電 浙省素日服從中央。此次構兵。非浙人志願。現盧永祥已離杭。張載揚亦赴滬就醫。超等職應維持地方。力圖善後。現已電令所有軍隊退回原防。掃境以待後命。夙仰泰斗。敬懇維持。並盼轉呈元首爲全浙人民請命。不勝馳系之至。

▲吳氏覆電 號電敬悉。望卽歡迎孫督。共劃盧逆。倘東南大局。得以早安。則國家地方。勳名共戴。浙右屏藩。



孫 傳 芳

實唯公等是賴。除轉呈外。特覆。夏周既歡迎孫氏。遂使孫軍長驅直入。勢若破竹。雖潘國綱尙率其所部負隅頑抗。然孫部孟昭月旅。已率先鋒軍一連。於二十四日下午安抵杭州。謂孫氏已於二十五日夜半。率其全部。行抵杭州。杭垣士紳。皆出城迎接。孫氏入城後。遂於次日（二十六）在杭垣宣布就閩浙巡閱使之職。是浙軍已無抗孫之能力矣。孫傳芳於二十六日就職後。即命其所部之第三旅。開往嘉興。該旅於是日下午六點鐘開拔。晚十點即抵嘉興。與蘇軍包圍松江。直搗上海。

### 第二十一章 盧永祥負隅上海時之戰局

浙盧自潘國綱實行在衢方與閩孫携手。招請閩軍入浙。所有浙江各重要官員。均先後辭職或逃走。除省長已由夏超暫行代理外。並由夏委錢宗選代理政務廳長。蕭鑑代理財政廳長。王湘泉代理兩浙鹽運使。其餘亦均先後由夏委定。上海一隅。因受此料想不及之影響。已入昏昏冥冥之境。人心頗覺不安。由法租界至龍華大鐵橋已拆毀。臧致平特爲此與何豐林籌劃補救策。但何已驚悸萬分。詭與臧云。現有病恙。軍事方面任



公一人主持。欲藉此而卸。語未竟。怒拍案而起。並以手槍向之。大叫以此君其休。幸其時盧氏之軍務處長范鏡靈在座。奮力奪下。其內部之紊亂。於此可知。盧氏抵滬後。恐第四師長陳樂山亦效潘之故計而叛離。遂急電陳至滬。謂陳竟無一字回復。盧益惶恐。翌日即托病移寓哈同花園。另覓新策。但自身之下。除瀏河黃渡及第六混成旅外。餘均不能指揮。即張載揚之第二師亦復失去。樁輔成等。用全浙公會名義。組織浙江軍事委員會。推蔣尊簋赴浙。召集舊部。抵抗夏潘。黃渡瀏河方面。則取守勢。專待奉方後援。以爲孤注一擲。上海方面。各官員如沈寶昌知事。陸榮廷警廳長。均先後逃走。交涉員許沅亦托病去職。華界秩序紊亂已極。龍華及城內之交通已斷絕。各領事以盧氏現已到滬。特開緊急會議。結果決致照會與盧氏。請求在蘇軍未抵滬以前離去上海。以危及外人生命財產。所有廬氏之安全。外人負完全保之免護責任。如此忠告不聽。則決以武力對付。盧氏齊變元聞浙內部變幻。又趕往前敵。於日前下令攻瀏河。懸賞十萬元。由黃振奎第二旅挑選敢死隊數百人。持炸彈於星夜淳白鐵筒（用顧問美人某獻計。將全張白鐵筒成圓筒。兩面再用白鐵筒繫之以絲繩。上鋪以板。徐徐放入河心。但瀏河有二里寬。此項工程殊鉅。且施行手腕不得不謂之敏捷。）其時賊致平正至龍華軍署晤盧議善後。浙軍未有防備。該敢死隊數百人。竟安然渡過。即施行就地滾進法。衝入浙砲兵陣中。浙軍不支。退入第二防線。遂佔瀏河。所有防務由第二旅第四旅渡河固守。

## 第二十二章 曹銳被綁爲軍需總監



直軍之前方軍隊業已發動。對於後方兵站之設立。自屬刻不容緩。兵站總監一席。府方採納

曹 吳佩孚之主張以曹銳充之。副監兩人派錢秉

鑑與楊紹卿。蓋錢楊二人。皆吳之參議。自可相信不疑。惟吳對於曹銳又希望其先行墊款。以

銳

便趕製寒衣。運往前線。以此曹氏得訊後。不敢遲決。連日躊躇。始行就職。但吳氏以曹軍需總監者。以曹四長直時賣官爵得賄甚厚。故特加

以尊號使其墊辦軍餉。曹雖視錢如命對於吳氏之命令決不敢違抗。只可任吳氏之指揮而已。

## 第二十三章 盧何據上海抗齊

盧永祥聞內變後上海華界秩序。現極紊亂。因盧永祥擬將全部警察改編。連赴前線助戰。警察廳長陸榮廷及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等所以背盧逃入租界者。即因此故。交涉員許沅亦離署他往。城內華人。多已逃往租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曹銳被綁爲軍需總監 盧何據上海抗齊 一四九

界頓呈悽慘之現象。而蘇齊亦已變更作戰計畫。決令各省援軍集中瀏河。大有直突上海之決心。而盧永祥等現亦傾全力防守此處。於此戰定之云。截至十八日止。浙軍仍佔瀏河鎮。並無退却之表示。沿線防守極固。對浙無隙可乘。連日下午八時至九時。均有劇戰。砲聲隆隆。沿途聞之甚駭。十八日午後二時。蘇軍又取攻勢。終被浙軍擊退。損失甚微。蘇軍現將右翼延長。並携大砲二尊。積極破壞通滬大道。斷絕浙軍後路交通。昨浙軍將位於距瀏河鎮三里地點之大砲三尊。移至他地。浙軍被攻甚急。稍行退却。隨即振動隊伍。極力反攻。又將蘇軍擊退。楊化昭十四日晚確在瀏河督戰。直至次晨返滬。然大勢已去。卒至敗亡。

## 第二十四章 奉軍攻佔朝陽

十九日午後一時。朝陽寺三義棧方面。有由熱河開到之直軍一混成旅。包圍奉天第二軍第一梯隊之張團。猛力攻擊。奉天軍死力對抗。結果。直軍負傷四百。戰死二百。比向朝陽方面退却。其後直軍又以步兵三大隊。外加騎兵。捲土重來。猛烈攻擊。直軍十三師劉旅。熱河混成旅遊擊隊。警察先鋒隊。統計兵力八九千人。酣戰至七小時。奉軍完全將朝陽縣城佔領。第六軍穆旅於二十二日申刻。佔領開魯。復獲得砲彈四十三箱。鎗彈二十四箱。茲據確息。總部現接第十四旅二十一旅。二十四旅各部。均已電告於十九日。一律由阜新前進。並由蒙古王公達爾罕王賓圖王等發起。每旗出兵五千。共計兩萬餘人。於二十一日開到龜遠。加入第五軍吳。

興權所部之右翼。以資援助。該項蒙兵武裝齊備。頗壯觀瞻。業經張作霖嘉納。該蒙軍之司令官包吉達魯。已於十九日報告所部開至突泉之經過情形。

## 第二十五章 江浙變更作戰計畫及盧何之被困



何 豐 林

盧何軍已變守爲攻。蘇軍則反變攻爲守。同時盧軍後路。以孫傳芳節節進逼。在松江方面。盧何亦不能不設防禦計畫。現前綫戰場上將由沉寂而復起熱鬧。連日以來。東南戰局。除松江方面圍蘇軍隊正在準備進攻外。其餘全綫戰事。均甚劇烈。盧何目的在以全力直衝崑山。蘇齊則願一舉而下淞滬。黃渡方面仍相持於離站五六里處。嘉定西南北三城均有激戰。但無大勝負。青浦方泰均在酣戰中。石湖蕩方面兩軍已接觸。松江一路。關係東南局勢至大。果能於最短期間內攻下。則長驅直入龍華。如反掌耳。四日下午一時齊燮元歌亥電。於報告連日戰况之外。閩軍已將松江攻下等語。而孫傳芳之支電亦是松江之占領。松江果下。則盧何勢益窮蹙。萬難困守龍華矣。依此則盧何之猶欲負隅。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江浙變更作戰計畫及盧何之被困

一五一

自固。可以想見。惟大勢已去。萬難久持。自閩軍攻克松江後。浙軍因四面俱被包圍。無路可退。不能不拚命抗拒。以延殘喘。現孫部第三兩縱隊已進駐松城。前綫業將松江車站攻下。粵軍正面守三十號鐵橋。右側守顧家宅。現兩方面均在激戰之中。至東路蘇軍。自五日晚下最後總攻擊後。六日攻克瀏河。迤西之關帝廟王家宅。共兩日均未前進。九日拂曉攻克黃渡車站。廬軍因西路軍事緊急。對於嘉定。瀏河。青浦。南翔各地。均死守戰壕。不敢出陣迎戰。現東西聯絡步步逼緊。廬軍無論如何堅持。但無進取之可能。其潰敗固時間尚題耳。

## 第二十六章 吳佩孚綁票籌軍餉

吳佩孚以軍費支絀。籌措無方。乃異想天開。忽爾通函。邀請日向直系呵諛奉承。攀龍附鳳之輩。立刻晉京。共籌國是。並以總司令部顧問諮議參贊等名目。紛紜投贈。惹得一般退職督軍及門員等。手舞足蹈。喜不自勝。以為子玉此舉實係收買人心。求賢若渴。與黎黃陂紛紛裁撤府中各掛名差事。構怨萬方之舉。適成一反比例也。故各因做官而致富之偉人總長。如張英華。潘復。王占元。陳光遠。李桂山。倪道煊等。皆爭先恐後。慌忙入京。吳佩孚與彼等接見之下。即曰。諸公此來襄助。曷勝感激。實因軍費支絀萬分。敢請各位出而幫忙。代為籌措。就以每位担任一百萬元為請。此數在各位不過九牛一毛。在國家則獲益無算矣。他日戰勝。即發公債償還。幸勿見却。云云。言畢即去。各攀龍輩皆面面相覷。只好認為特別捐助而已。除此而外發行四二庫券。連日

經財政當局與中交鹽金四銀行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協商結果。一切條件。均經妥洽。惟關於交款手續。吳要求每日交款十萬元。四十二日付清一節。四行方面因銀根奇緊。難於辦到。昨向當局交涉。仍請根據前次所提辦法。每日交款五萬元。八十四日付清。當局鑒於目下經濟情形之拮据。亦深諒解銀行之苦衷。已不堅持原定辦法。依照銀行主張。延期付款。

## 第二十七章 王承斌赴熱河督師

自討奉命令下後。各路軍隊先後出發。陸續到達目的地。吳佩孚本自行督師。唯三路軍隊相距甚遠。交通又極不便。頗難兼顧。特電邀王承斌來京會商一切。王時參謀長李竟容來京。即四照堂晤吳。密談至三小時之久。當決定右路軍事完全歸王指揮。第二第三兩軍。及該方面之援軍概歸王節制。以一專權。而利戎機。王承斌日由灤州來京。當即決定即日赴承德。代行總司令職權。指揮第二第三兩軍。率同參謀長李竟容。及總司令部高級軍官十餘人。衛兵一排。憲兵十名。分乘汽車三十餘輛。出德勝門。取道通縣。赴熱河督師。吳佩孚特派第三軍總執法車慶雲隨同前往。慰勞前敵將士。

## 第二十八章 十月八九日榆關之戰

山海關方面之戰事。八日奉軍進攻極猛。直軍當時守禦亦極力。然卒為奉軍所敗。第一軍司令部已退至灤

州。十三混成旅旅長馮玉榮陣亡。是日奉軍敢死隊屢次衝鋒。與直軍白刃相搏。雙方死傷枕藉。至晚六時奉軍左翼稍却。右翼奉軍約一旅之衆。勢甚兇猛。堅持不退。至九門之地方。奉軍以生力軍猛向直軍攻擊。十三



張學良

混成旅旅長馮玉榮指揮作戰。拚死抵禦。支持數小時之久。卒不支。馮氏中炸彈。所部兵士紛紛逃亡。奉方在前綫作戰者。皆張學良郭松齡所部。號稱奉天之勁旅。後方所留。均係新募之補充隊云。當旅長馮玉榮受傷之際。直軍方大敗後潰。馮逃至秦皇島醫院。鑒全軍覆沒。恐吳斬其首。乃吞鴉片烟自殺。查九門關之役。直軍方面原擬誘奉軍入關。然後用重砲向其轟擊。故事先預派第十三混成旅出關誘敵。而以第十五師之砲隊注射關門一帶。距料事不如心。直軍砲隊一見本軍進關。即誤認爲敵。一陣砲火。地裂天崩。目標盡中。致直軍第十三混成旅中之某團馬隊全軍覆滅。團長陣亡。迨奉軍追入關內時。直軍砲彈已經用盡。祇得棄炮逃生。奉軍乘勝追擊。凡十餘里。殺斃直軍無數。奪獲軍械極多。山海關海岸平地方。九日直奉兩軍前線密接。激戰數小時。互有進退。晚間奉軍之猛攻。頓呈活躍氣象。

砲聲隆隆盈耳。夜半角山寺方面危險告急。二十六師一團急向前線猛進援助。兩軍拚死相鬪。九門口方面自八日午後軍即相持於該地。石門寨之直軍預備隊全部開到九門應援。該地空虛。未留一兵。奉軍之一部乘勢沿長城向石門寨方面進行。直軍頗現恐慌。第一軍總司令部已移至秦皇島。八日夜直軍步兵二千名急向石門寨前進。

## 第二十九章 吳佩孚過津赴灤督戰



山海關方面戰事激。烈直軍節節失利。十三

混成旅長馮玉榮自戕。更非佳音。吳佩孚鑒

曹 於戰局緊迫。乃決然於十日上午四時四十

五分由京啓行。沿路停車多次。考察地形。作

軍事佈置。至十時十六分抵津站。車停約半

鎡 小時。曹鎡李榮殿楊以德暨各軍民長官均

到站歡迎。由軍樂隊奏樂。吳氏之專車前有

軌道車一列。其上滿載飛機等軍器。吳氏所



乘之列車。後方所載爲印刷品及地圖等物。其衛隊八百名。除均腰跨手鎗外。胸前左右各插短刀一把。其勢甚兇。吳氏神色憔悴。衣舊灰布軍服。斯時曹錕所服者爲纏繞多道金線之軍裝。吳曹相形一舊一新。殊令人解頤也。最後隨員之列車內。分秘書處。電報處。承啓處。衛隊處。至十時五十分。即直往灤州。因之榆關戰事更爲激烈。

### 第三十章 十月十三日榆關之戰

自吳氏到戰地後。十三日佛曉。奉軍飛機又擲炸彈。隨以大砲猛攻。直軍應戰。相持數小時。未分勝負。步兵接戰時。均伏地攻擊。奉軍砲疾極如雨下。直軍傷兵均爲砲彈所傷。故奉軍砲兵極銳。石門寨有陝西第二師二十三師二十六師駐守。吳氏自登長城視察後。對戰事似有計畫。然不肯宣布。山海關車站。每日砲彈落下。並未損壞房間。惟窗門玻璃。時有破裂者。二十六師師長曹錕。在山海關天泰棧。自願擔任總指揮。直軍似向前進展。因角山寺有直軍大砲三尊。機關鎗數架。直魯豫軍械科長杜振川。自保定押運鎗彈砲彈十六車。已抵軍糧城。不日運往山海關。九日之戰。直軍陣亡兵士軍官。狼藉道上。慘不忍睹。云是日之奉直戰。爲未曾有之大戰。是役奉軍所用子藥甚多。因之該方面之山地。均經變色。直軍死傷四千餘人。此戰奉軍之精神極爲振作。方之日本軍隊。亦不過如是也。又此役直軍中有多數美人。俱著華服。並有中國逃難貴婦人。亦由美兵保

### 第三十一章 盧何下野及通電



新橋血戰之後傷兵

盧何困守上海聯軍子彈缺乏。然抽調軍隊。仍甚忙碌。迨閩軍進佔松江後。形勢益見緊迫。十二日新橋方面血戰數小時。閩軍節節進逼。龍華已岌岌可危。盧永祥遂於十三日上午一時許。召集臧致平。楊化昭。陳樂山。朱聲廣。夏兆麟等各司令。及軍署參謀長。秘書長等重要人物。在高昌廟聯軍總司令部開一緊急會議。先由盧氏述及閩軍已將新橋佔據。西情十分危急。究竟如何辦法。請詳爲討論。言畢。陳樂山起謂。此次聯軍仗義興師。固甚正當。但目今子彈缺乏。糧餉不足。且將士苦戰累月。恐難久持。目今既處於四面楚歌中。不如請盧公顧全地方大局。急流勇退。即日下野。以保留將士元氣。亦即以保留盧公名云云。述畢。列席諸人。無不愕然。臧楊等均有激烈之辯論。卒以第四師不願加入作戰。實

內甲子亂始末紀實

盧何下野及通電

力已去。無可挽回。盧亦以餉械告缺。與其坐守絕境。不如放棄松滬。另圖發展。遂擬發通電。表示解除兵柄。放棄松滬。所有龍華軍隊。由上海防守司令暫維現狀。斯時何豐林尙在莘莊方面督戰。聞訊後急返龍華。與盧面商機密。結果何氏亦以大勢已去。遂聲明絕對服從盧氏同時下野。至三時半。盧何由高昌廟司令部乘汽車往北。臨行時。所有聯軍總司令印信及松滬護軍使印信交與上海防守司令劉永勝暫管。憲兵司令馬鴻烈。沈寶昌。陸榮廷。亦於十三日晨至租界。松滬護軍使署各參謀秘書副官科長科員及上級各軍官。均於十三晨先後分別走出。前往租界。至上午十一時。使署爲之一空。祇留馬弁當差及少數兵士而已。茲將盧永祥解除兵柄之通電附錄如次。

軍民長官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各法團上海各報館均鑒。此次江浙用兵。齊爲戎首。干犯衆怒。曹實罪魁。義憤所激。遂動天下之兵。交綏以前。永祥迭經宣言。願國人共同負改造責任。良以此事成敗利鈍。非個人得失所關。實人禽界所判。誓本最大決心。期以公理戰勝。所幸將士用命。輿論贊助。慶戰匝月。彼不得逞。現在敵軍因我軍正面防線。不能越雷池一步。乃竭數省援兵。令攻松江一隅。彼衆我寡。竟迫松滬。現雖士氣奮發。如故。而子彈已罄。肉薄相持。復令師徒犧牲。心實不安。爰毅然放棄松滬。潔身下野。伏念討口勸亂。匹夫與有責任。救國未敢後人。功成不必自我。茲於本日解除兵柄。對國民引咎自劾。所部兵士。謹均已付託有人。必能守

秩序。以完天職。自慚棉薄。未竟全功。殊深內疚。尙望同志友軍。國中義士。繼起奮鬥。俾國賊迅膺懲創。大局早慶澄清。則永祥雖爲平民。與有光寵矣。臨電悚惶。伏希亮察。盧永祥文印。

查浙江一省受四省包圍。苦戰月餘。始放棄淞滬。兵敗城下。尙詢及各將官意見。善始善終。不失光明磊落之大丈夫君子。不能以成敗論人也。

### 第三十二章 吳氏石門寨之督戰

吳佩孚自到前敵以來。連敗數陣。失守要塞多處。不但銳氣盡挫。軍心動搖。十四日石門寨之役。直軍在該處駐紮重兵。安排重砲。佈置週密。儼若雷池。深以爲奉軍無論如何。必難攻下。蓋若奉方礮隊能運至射擊此處時。直方礮隊。以逸待勞。由高臨下。當可將其擊毀。有此優點。吳佩孚之秘密辦事處。亦在是焉。詎料奉方砲隊之精良。乃爲吳氏夢想不到者。是日吳忽接哨兵報告。謂奉軍現向石門寨進攻。在距離若干里之要塞。佈置砲隊。吳聞信。即令重砲向在指定之地點。盡砲火射擊之力。猛肆轟擊。凡數百發。並不見奉方砲隊還擊。以爲皆中要害。殲滅無遺矣。無何。忽有奉方飛機數架。翔揚空際。吳又命直方飛機升起迎敵。料此次之奉機。一見直機升起。即行趨避。並未交鋒。直軍方相顧錯愕。突聞砲聲雷動。有若地覆天翻。不轉瞬間。適才用以炸毀奉方之砲隊。今已不存去向。祇見山崩地陷。血肉紛飛。一片火光。直冲霄漢。直軍將士。面如土色。勇敢如吳氏。一



第三師馬隊在戰地

時亦手足無措。繼見奉軍大隊。如潮湧至。始知指揮守禦。血戰已久。守軍又爲奉砲所殲。第三師之馬隊。卽於此役全軍覆沒。不留一人。奉軍來勢洶洶。無法抵禦。祇得大敗逃。石門寨遂爲奉軍所佔。奉方炮隊。所以如此利者。因其射擊力比直方炮隊遠一英里也。是時吳佩孚在離石門寨不數英里。若奉軍馬隊或有步兵千名。再進一程。吳則被擒無疑矣。直方經此一戰。死傷數千人。損失重砲軍械無數。乃向秦皇島而退。

## 第三十三章 秦皇島海軍作戰之情形



豫兩艦發砲攻擊山海關奉軍砲兵陣地。亦未見有若何效果。吳佩孚最初計畫。選拔部下精兵。由軍艦掩護。向奉軍背後海上輸送。然山海關以東最適宜之軍艦輪船停泊地。爲營口及葫蘆島。奉方對直亦有相當之戒備。並運送陸兵數千名。堅固防禦陣地。固亦不可輕視者也。吳氏現對海軍特別懸賞。以鼓勵軍氣。軍艦之拔錨出發。已有三次。而第一二兩次。皆被奉機擊回。第三次二十日方出發。聞北京之政變。又適回秦皇島直

內甲子亂始末紀實

秦皇島海軍作戰之情形

一六一

趙 雙。向葫蘆島攻擊。欲斷奉軍後路。不意中途被奉軍飛行機爆擊。數次交戰。因砲彈缺乏。不得已於十九日仍返秦皇島。據熟悉軍情者云。奉方因缺乏海軍。而直方之海軍亦屬有名無實。不過用以威奉軍而已。本月七日至九日戰鬪之際。海圻楚

方雖有趙玉珂航空處之飛機亦無能爲力矣。

## 第二十四章 馮胡反攻至北京



王懷慶

此次北京變局。實亦在人意中。緣王懷慶馮玉祥王承斌等。久與吳佩孚發生意見。吳氏大山東主義。迫馮出河南削去王承斌兵權。故此次大變。實以馮玉祥王懷慶王承斌三人爲主動力。而北京留守司令孫岳。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起而應之。馮等計畫。係預定於出兵之前。所謀甚爲周密。當直奉開戰之始。馮玉祥領第三軍出發熱河。本極不願。但爲推倒曹吳計。遂姑與周旋。徐作綏圖故甫出都門。即電吳索餉。及抵喜峰口。又電索皮棉軍服。沿途逗遛。均以道路運輸不便爲藉口。吳佩孚屢電催其速進。強制奉軍。竟置不理。吳是時已知其有異志。然而無法挽救也。至於王懷慶所領第二軍。出發時本不名一錢。屢向吳索餉。祇給少數。并囑王自行籌墊。土敢怒而不敢言。嗣後因旅長劉富有索餉大鬧。腿部受有微傷。入院醫治。當局雖將劉免職。敷衍王之面子。馮氏固爲主動。然不得二景之助。亦決不敢發難。所謂二景。一爲奉軍之李景林。一爲陝軍之胡景翼。李與馮本爲舊好。胡則由馮以百二十萬元

收買之。馮先交二十萬元。餘則俟抵京後續交。當馮受任討逆第三軍總司令後。即有乘機反正意。但因已軍單薄。羽翼未成。而吳氏尙未出京。一時不敢發動。故特開往熱河。馮抵熱河。一面密約李景林。一面賞羅胡景翼。並聯絡第二軍總司令王懷慶。在熱河開一秘密會議。議決後。李景林即退出凌源。開回山海關。加入張學良軍隊助戰。一時奉軍聲勢大振。吳佩孚聞榆關戰况險惡。直軍屢次失敗。遂於十月十一日倉皇出京。親赴前敵督戰。馮聞訊知機不可失。立即密令所部。遶河北京。當馮由京出發時。已將沿途大道修築。故回時軍行極速。計程僅六日而已。馮知曹吳已失人心。爲維持和平計。毅然返旆。派所部第八旅星夜回京。由安定門進城。屯兵天壇。首先佔據交通機關。以次派兵把守各城門及各要隘。公府方面。亦有軍兵包圍。京中人士觀馮軍之驟至。未免驚懼。嗣後探知係請吳下野。維持武裝和平。遂相率轉驚爲喜。秩序立趨平靖。東交民巷外兵亦同時出動。保護僑民。京城治安。不受若何之影響。並發通電。一明心志（銜略）國家建軍。原爲禦侮。自相殘殺。中外同羞。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屢起。抗爭愈烈。元氣愈傷。執政者苟稍有天良。宜如何促進和平。與民休息。乃者東南釁起。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戰。爲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本年水旱各災。饑荒遍地。正救死之不暇。竟耀武於城中。吾民何辜。罹此荼毒。天災人禍。並作一時。玉祥等午夜傍徨。欲哭無淚。受良心之驅使。爲休戰之主張。爰於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並聯合所屬各軍。另



組中華民國國民軍。誓將爲國爲民効用。如有弄兵而禍吾國。好戰而殃吾民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恤執戈以相週旋。現在全軍已悉數抵京。首都之區。各友邦使節所在。地方秩序。最關重要。自當負責維持。至一切政治善後問題。應請全國賢達。急起直追。會商補救之方。共開更新之局。所謂多難興邦。或卽同是。臨電翹企。佇候教言。陸軍檢閱使第十一師師長馮玉祥。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大名鎮守使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孫岳。熱河都統米振標。旅長岳維峻。田玉潔。鄧寶山。李紀才。李雲龍。馮震東。曹世英。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劉郁芬。鹿鍾麟。孫良臣。蔣鴻遇。孫連仲等同叩印。

### 第三十五章 曹錕逃往荷使館及辭職通電

馮玉祥率第八旅回京。胡景翼亦率部繼之而來。王承斌亦於(二十三)趕到。曹錕微服逃往荷蘭使館。想一走了事。孰意竟未能了。曹真不幸也。因曹逃走後。馮(玉祥)王(承斌)即經一度集議。結果由王乘汽車赴荷使館賠曹。伸請四事。(一)下停戰令。(二)懲辦禍首。(三)下罪己令。(四)下令收束軍事。曹慨然有問曰。去年是你們捧我上台的。今年你們又叫我下台。我不幹亦就完了。此次戰事不是我的主義。我不必過問。至於誰是禍首。誰是好人。我亦分晰不出。下令懲辦。萬辦不到。王曰。我們回京是保護你的。你何必跑呢。你不願作總統。亦應將手續辦清。然後下野。方是正辦。你如住在此間。僅以身免。你家的生命財產。我們不能負責。你如回

到公府。我們定當負責保護。便是將來改成委員制。你仍不失委員之位置。請三思之。曹大感動。遂回公府。未幾即發表停戰令。對於懲辦禍首等命令。堅不肯下。故曹尙被監視中。

曹被監視不勝其苦。且聞吳氏又敗走天津。曹氏失其臂助。故通電此職計。曹自去年十月十日登極。至一年零二十日。總統懸已過驛黎之役。始終放曹之人。又來曹氏當身經被放之苦。亦不知計及驅黎時否。因果報應。絲毫不爽。未知後來之總統有所知否。曹電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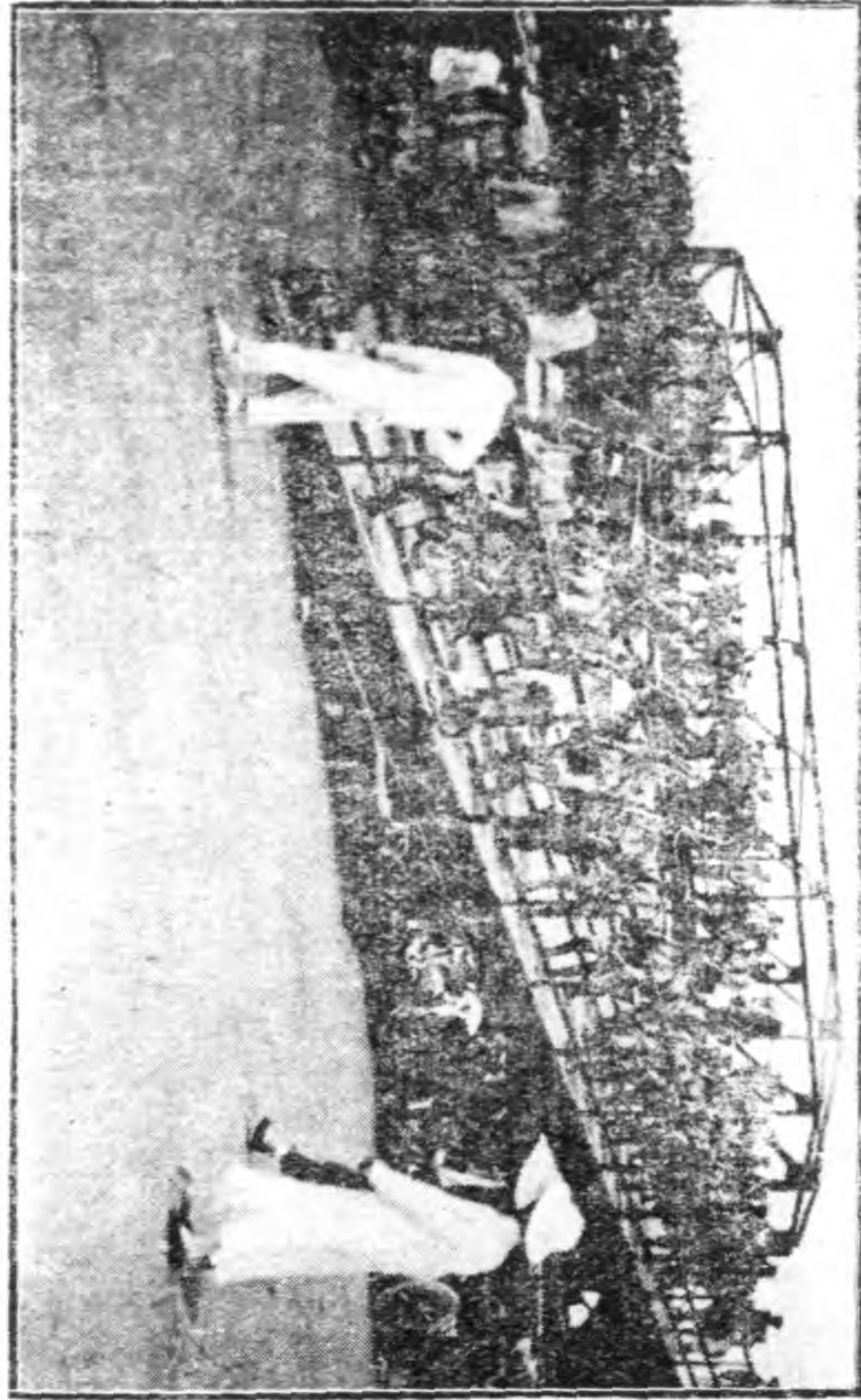
(銜略)本大總統。認承國民付託之重。蒞職以來。時用兢兢。冀有樹立。以慰國人之望。無如時局多艱。德薄能鮮。近復患病。精力不支。實難勝此艱鉅之任。惟有請避賢路。以謝國人。除咨參眾兩院辭職。並將大總統印璽。移送國務院。自即日起。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外。特此通告。曹銀冬。

### 第三十六章 吳佩孚敗逃到津

吳佩孚自聞北京政變後。極爲震恐。即在秦皇島招集團長以上各軍官。開緊急軍事會議。惟關於分兵進京。討馮一節。吳當時再四維思。無兵可調。逼不得已。始決定親自北上。前方戰事。初擬任命曹錕接充。嗣因各軍不服。乃改命張福來董政國及王維城等代理。各事佈置畢。即於二十五晚十二時。由深州開車北上。沿途除車站佔用。稍爲停歇外。並未逗遛。且嚴守秘密。至二十六上午十時一刻。車過唐山。十一時四十分。行抵天津。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吳佩孚敗逃到津



吳佩孚所駐之新車站

老站。略停十分鐘。即有本埠文武官員及警廳軍樂隊等。在站迎迓。吳身穿灰色軍服。形容雖甚憔悴。但仍奕奕精神。與各賓客談話。笑容可掬。是時站內軍隊密佈。禁止出入。惟英美國人可獲自由。當時有一身穿軍服之日人入站。詎為吳兵所阻。將之推出站外。該日本人大怒。勢將用武。卒不得入。旋即開車赴新車站。吳車來

時先爲護路車。上有鐵甲車二輛。滿載馬隊。次即吳佩孚所乘之列車。計共三十八輛。兩車頭在前。一車頭在後。隨行軍隊。皆第三師與第二十四師。約有兩營人。吳在新站見客。遂人便罵馮玉祥。及聲言三日內即可將之剿滅。其所乘列車共分軍務、秘書電報等八大處。列車前有軌道車一列。車停片時。即開抵新站後赴北倉。吳氏擬駐津指揮軍隊。向京進攻。二十師及第混成旅。均已赴楊村云。其回津有原因五種。即（一）知曹錕軍隊不敵馮軍。（二）保持後路接濟。（三）因天津交通便利可據守候緩。（四）斷馮玉祥出入之門戶。（五）至不得已之時仍可退守山東保持隨海鐵路是也。如謂吳佩孚爲棄軍潛逃。臨陣退縮者。則失知人之明矣。吳佩孚來津。駐守新車站。仍調兵遣將與馮開戰。

### 第二十七章 段祺瑞被舉爲大元帥

馮王等之反戈原定計畫係倒吳去曹請段出山。故回京後特舉段爲大元帥。萬急天津段上將軍芝老先生尊嚴。國家軍隊必實行爲國効用。方不負國家養兵之義。戈操同室久爲世病。既背民意。尤違天心。祥等不才。頗知愛國。本良心所驅使。爲停戰之主張。班師旋邇。業於滌日通電表明主旨。惟當軍事時期。戎機重要。瞬息萬變。督率指揮。宜立綱維。謹先組織國民軍總辦事處。以資統轄。祥等勉從衆議。分任總副司令。專爲佈置各部隊伍。本大元帥一席。非公莫屬。萬懇俯念國難方殷。國民屬望。即日就職。命駕來京。表率一切。俾祥等有所

遵循無任叩禱之至。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副司令胡景翼。孫岳率所部官兵全叩宥。

合肥接電後即覆一電（銜略）深電痛禱國殒民之非。發救世正戈之願。赫然返旆。底定神京。民國頓蘇。輿情大慰。慷慨壯哉。所稱政治善後。請全國賢達。速商補救之方。共開更新之局。數語所見遠大。洞中機宜。溯自紀元十三年來。兵燹迭起。民不堪。推原其故。蓋政府未能守法。大法亦未盡當。始於東縛。終於橫決。循環起伏。以迄於今。非有澈底改革之決心。焉得民國本來之面目。竊謂庶政公諸輿論。輿論務返本以求。安危須仗羣才。羣才務推誠相與。法人得。何政不平。所有亂源根株。可盡。瑞憂患餘生。心知其意。法式安出。諸賴詢謀。會承來電。藉抒微意。邦人誼友。幸起直追。段祺瑞。髓（二十九日）

### 第三十八章 奉軍佔灤州

自北京政變奉天知灤州爲直軍後方之總站。久欲出一奇兵。將其截斷。若能成功。則秦皇島及山海關一帶之直軍。可迎刃而解。不戰自潰矣。策略既定。卽派人向直方之第二軍胡景翼部示意。適馮（玉祥）胡（景翼）王（承斌）王（懷慶）等合作倒曹之議決定。胡即允可。並決與馮入京之舉。同時進行。馮於廿二晚由古北口乘車回京起事。而胡景翼亦於是晚在界嶺口（在昌黎之北）及冷口（在建昌營附近）放奉軍入關。奉方卽命李景林率馬步軍一萬五千人。由界嶺口進攻昌黎。命張宗昌率馬步軍二萬人。由冷口進窺灤縣。該二處

之直軍除已反正之胡軍外。爲第九師第十三師第廿六旅。第二十師第三十九混成旅。及第十四混成旅。合共亦有三四萬衆。吳佩孚當時尙在夢中。奉軍出其不意。大舉入關。廿四日李軍佔據抬帥營。張軍則佔據建



直軍敗退灤州時日本兵營之戒備

昌。連日兩路進攻。勢如破竹。廿五日。兩軍已離鐵路不遠。廿六日。張軍攻佔遷安縣。直軍第十三師。風遠遁。廿七日灤州司令部之軍隊及車站辦事員役皆各自逃生。其實當時奉軍尙未追至。廿七晚灤站已十室九空。廿八。十時。九師及第二十師等之敗兵紛紛逃至車站。將車站民房及該處司令部所存之糧秣食品衣服器械等。搶掠一空。凡十數次。分向古冶唐山及豐潤縣等處而潰。至下午四時。奉軍先鋒隊始在灤州日本守備隊進北之高地出現。是時昌黎方面之直軍一部。亦被奉軍李景林部追至灤州。適與張軍相遇。又大殺一頓。直軍棄械奔逃。全部潰散。死傷盈野。血流成河。慘不忍觀。下午七時。奉軍長驅再進。遂將灤州完全佔據矣。

### 第三十九章

### 秦皇島直軍總退却之景况

奉軍既佔濰州。直軍後路接濟斷絕。故山海關秦皇島。由第一綫退却之直軍紛紛搶渡棧

橋。爭先恐後。向運送船奪乘不已。又午前中直軍。依柳口鐵路退却。正午前後。該鐵路遂被奉軍占領。午後一時奉軍一部。占領

日本守備隊西側之沙山。正向棧橋附近之直軍。猛烈砲擊中。

秦皇島中國街北側地方。奉直兩軍兵卒。全相混亂。不可區別。尙續到者不已。其混雜真非筆紙所能形容。退却而來之直軍。包有第三師。第九師。第十四師。第十五師。第二十四師。第二十六師。陝軍第二旅。豫軍第一混成旅。學兵。等一切軍隊。各師均非全部。惟係全然無指揮之烏合之衆。將校兵卒。均面龐瘦瘠。形如餓鬼。步履不整。狼踴而行。睹其現狀。令人追想其累日惡戰苦鬥。飢寒交迫之窘狀。而爲之心悸也。

兵卒多有不持武器者。有將步鎗五隻七隻縛作一束。肩荷而行。



者。有又背負子彈箱或電話機者。在兵卒本人。似亦不知所携何物。殆如精神喪失之狀態者也。

截至午後二時左右。乘入運送船者約四千人。二時以後多有見船已滿。而退回者。途中對面而來者仍指海岸而行。雙方於蒼皇之間。竟未交一語。但奉軍方面之鎗彈。猛烈向北方落下。不啻生入焦熱地獄。午後二時稍過。奉軍沙山安設機關鎗開始射擊。混雜真不堪設想也。日本守備隊。已各就警備之地位。刻正旁觀戰況。奉軍約二十名之小部隊。出現於秦皇島棧橋附近。向退却中之直軍。開始射擊。午後四時。奉軍之野砲二尊。兵卒數百名。向棧橋之直軍發射步鎗。捕護直軍約五百名。後來之直軍。按班解除武裝。截至午後五時。經解除武裝者。達三千人以上。嗣奉軍之大砲又增加數尊。向滿載直軍之運送船開始炮擊。以後天色黑暗。情況不明。已披描遁走。

#### 第四十章 山東獨立張培榮斷津浦路

自北京政變後。山東宣佈獨立之消息。惟當時因籌備未週。且礙於省長熊炳坤之破壞。迄未成爲事實。而魯督鄭士琦乃爲段合肥之門生。自馮胡尊段之電報。圖謀獨立。刻不容緩。因密向各鎮守使及各師旅長表示此意。在署內開緊急會議。一致贊成獨立。立擬就宣言。請各鎮守使及各師旅長署名。省長熊炳琦聞訊逃亡不及。乃被監視並命兗州鎮守使張培榮。一日早三點。將津浦路南段利國驛韓莊之間鐵橋炸毀。意擬斷絕



由隴海路轉徐州北上之援吳軍隊。路工請求勿願折折毀。遂拆斷橋上路軌。並由張派兵監視臨城電局。一面截留第三次票車。同日魯督理鄭士琦將南。第一次快車扣留。於是吳之南下歸路又被斷絕。

### 第四十一章 閻錫山出兵佔石家莊



閻錫山

馮軍一面進攻天津而孫岳所部已進抵保定將駐保曹軍一旅。完全解除武裝。晉省派三旅佔石家莊後。即撥一部分隊伍守護黃河橋。晉閻二十六日夜電津段稱晉出兵二混成旅。二十五日業全部開抵石家莊。收拾紛亂之局面。須具偉大之魄力。請公速起。以救蒼生等語云云。又陝西之劉鎮華。吳新田。陸洪濤。孔繁錦亦通電各方面。一致擁段夫

晉閻處十三年無間斷之動亂間。未曾一度加入漩渦。只願一意整理省內之內政。乃今竟毅然起事。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也。

直派握政以來。將各省所有之財源。羅掘殆盡。結果吳氏遂向山西而施其爪牙。既加閻以所有壓迫。而吸取其軍費。更發動閻。而將富有之礦山担保借款。於是閻十三年來苦心經營之理想行政。遂將破壞。故閻一面與甘陝等西部之督理師長鎮守使等預為連絡。一面與直派之孫岳暗通氣脈。以有吳無閻之決心。秘密進行。反吳計畫。適遭此次之大戰。閻氏報復之機會至矣。

## 第四十一章 秦皇島山海關直軍繳械



### 張 作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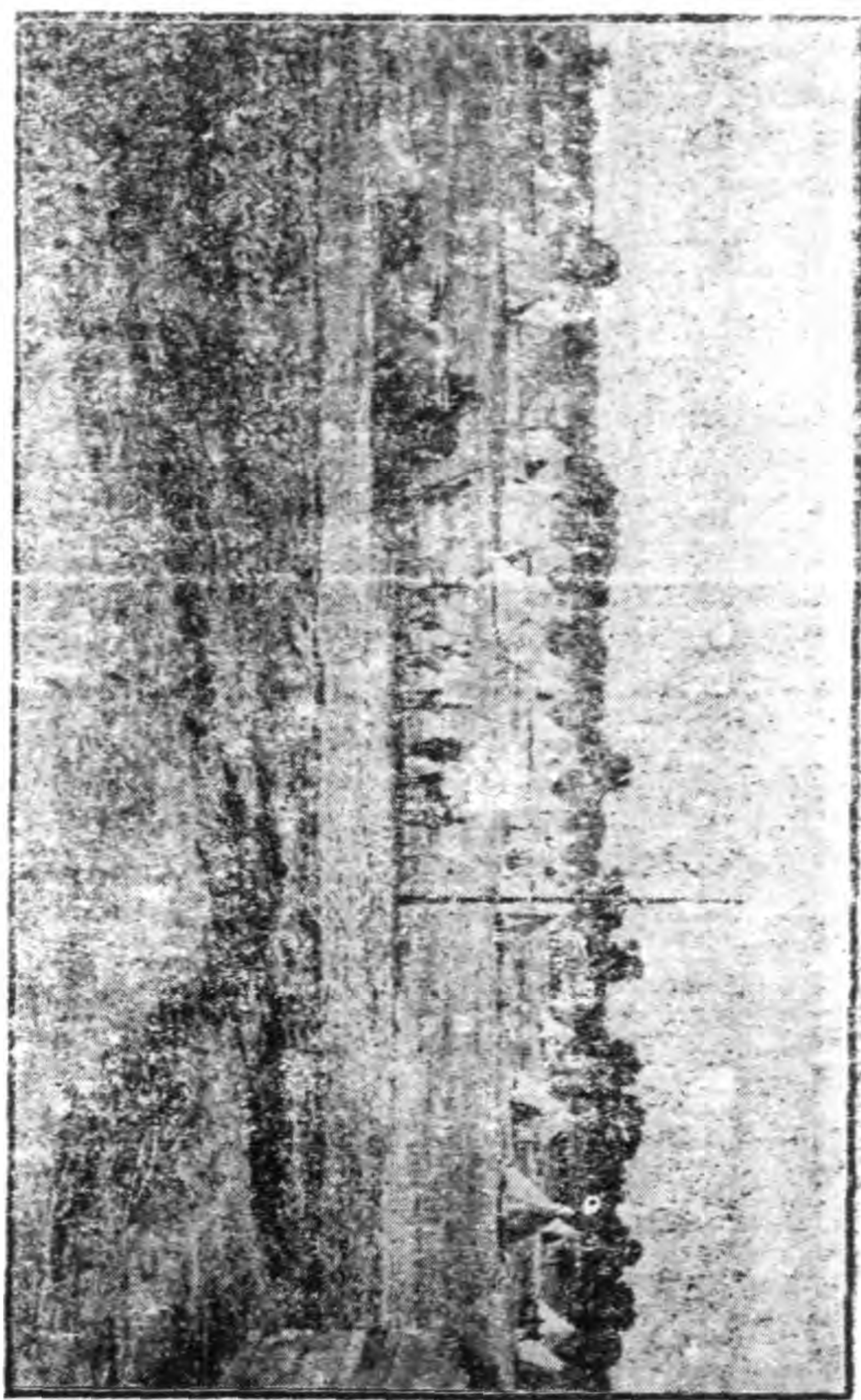
奉軍已將秦皇島完全佔領。以秦皇島為根據地。直軍預備由海道逃回。奉軍攻至。直軍約四萬餘。倉皇萬狀。一哄而散。各軍皆爭上輪船逃逸。惟輪船總數祇有十一艘。方預備開駛時。忽被張作相奉軍追至。全數扣留。立即繳械。聞此次奉軍擄獲大砲約二百餘尊。機關槍三百餘架。快鎗約四萬餘枝。其他輜重無數。

奉軍佔據山海關之戰略。係由石門寨經由海陽鎮。而向秦皇島直軍之後方抄擊。致一攻即破。事實上言之。奉軍若從山海關或三道關之正面進攻。則無論如何。必難獲勝也。因該處有之角山。峯壁千仞。險惡萬分。其上有寺。名角山寺。登峯四望。週圍數百里。皆瞭如指掌。且山爲石質。巖穴甚多。直軍在其上埋伏有各式快砲及機關鎗等。不可勝數。掌握三道關與三道關之險要。奉軍縱有飛機炸彈。堅甲利兵。亦無所用云。角山軍隊。因聞秦皇島已失。後路被斷。大勢已去。始棄械投降云。

### 第四十二章 馮吳軍楊村激戰

吳氏困守車站在楊村方面。吳佩孚之軍力計分二路。(一)二十六師之一部。約六百人在距楊村西北約二千密突處。跨白河及汽車道。挖溝扼守。(二)二十六師之一部。約二營在距楊村車站西北約一千六百密突處。利用鐵路兩旁之水。橫貫鐵路。挖溝扼守。又在楊村車站配備大砲八門。命第三師之一部。約五百人駐守。馮胡方面。合有軍隊約三旅以上。由東西北三路進攻。取包圍之勢。

馮玉祥下總攻擊令。後三十號拂曉開始進攻。馮胡兩軍。勇直前。節節進佔。直軍遂由落堡敗退張莊。復由張莊敗退楊村。馮胡兩軍。現向楊村追擊。直軍又敗退北倉。吳佩孚所部佈置楊村第一線之第二十六師。(兵力約四營)全潰退至北倉新車站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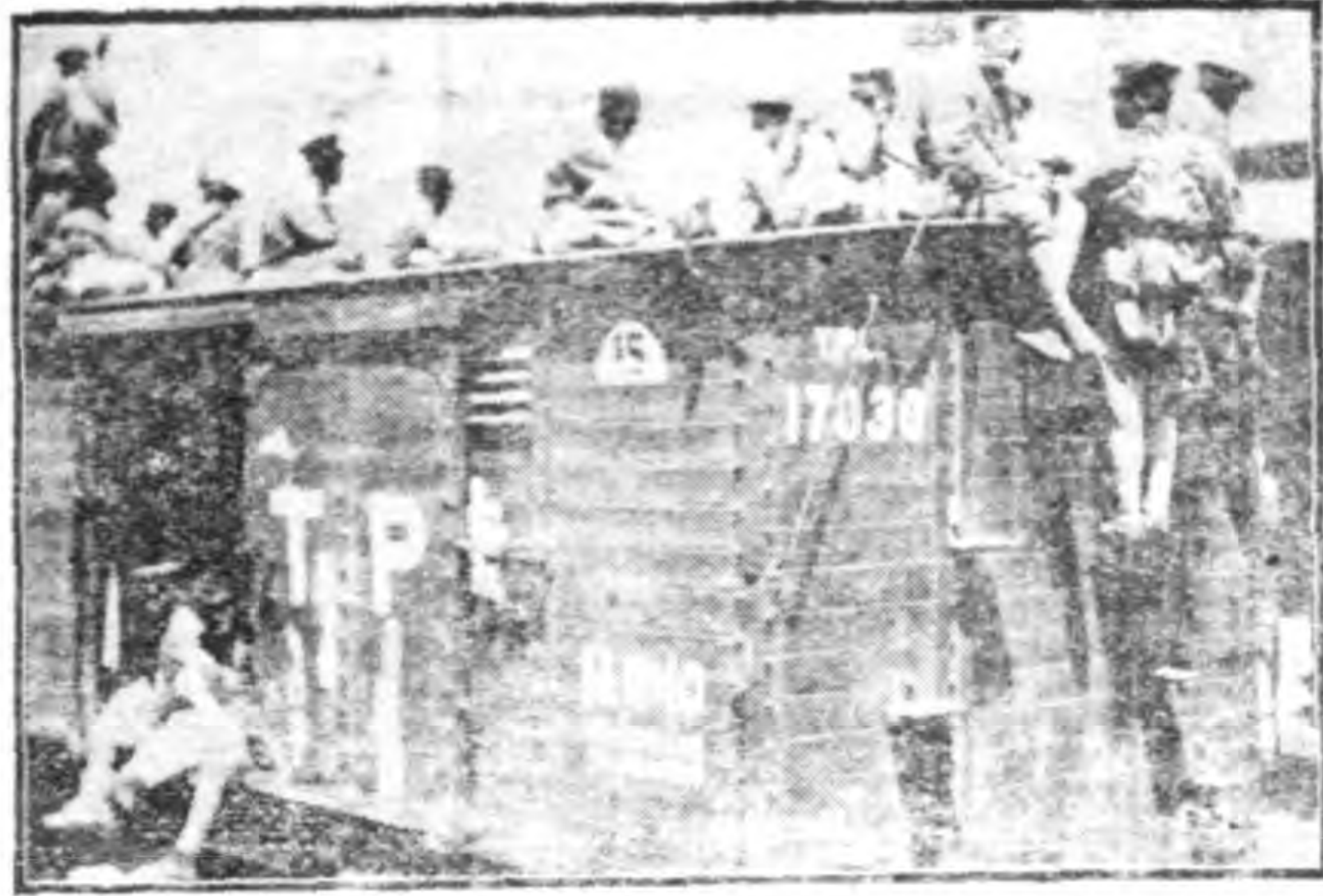
馮吳軍楊村附近之戰景

### 第四十四章 吳佩孚日暮窮途逃跑

馮胡軍由楊村進攻。所向無敵。吳軍紛紛退回天津。旋由西頭退往馬廠。吳軍所以致敗之由。係因馮胡軍隊偷由水路運兵。抄襲其後。九時北倉遂為馮軍佔領。是時砲聲隆隆。新車站及河北一帶。均聞其聲。吳佩孚聞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吳佩孚日暮途窮逃跑



報怒甚。其部屬各軍官及參謀等均勸其逃。反爲吳所申斥。大罵各人無用。並聲言『無論如何。必不逃走。且定須見馮一面。縱被鎗斃。亦所不惜。』云云。然而勸吳先行逃避。再籌辦法者。不勝之多。吳更怒不可遏。卽向衆人曰。『汝曹怕死。可各自逃生。予不追究。』說畢。卽命總司令部所屬之八大處各辦事人員。自行漫散。至向午時候。仍留車中。吳之作伴者。祇有蔣方震及白堅武等十數人而已。其餘所謂戒嚴司令部與各路之司令辦公處等。皆一哄而散。門外所掛之牌照。亦皆不翼而飛矣。馮軍自佔北倉後。仍行進攻。至晚直軍皆退回新車站。素以武力自雄。及聲言必不逃走之吳佩孚。竟於十月三日上午三時四十分。由新車站乘車往塘沽。并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由塘沽乘興砲艦至海圻艦出口。不知所往矣。吳類行時。留下糧米數車於新車站。外皆加以封條。上書移交段督辦查收字樣。隨行之車。共有三列。吳車居中。當車啓行時。吳命軍隊向空放鎗一排。以誌別意。五時到塘沽。卽將所有潰下之直軍。從新約

東。選其精壯者數千人。及所存之鎗砲輜重等。全行運載船上。除兵艦三艘外。其由秦皇島逃回之商船尚有十餘艘。吳既率隊由海路逃遁。則其野心未死。尙欲捲土重來。可以概見。吳佩孚此次之出走。正如蒼龍出海。猛虎歸山。遺禍無窮。可以逆料。四方從此多事。前途未可樂觀也。當吳佩孚離新站前。曾用電話召直軍在津各重要將領。及楊以德。下月庭諸人。無一至者。車至老站後。又派人召曹錕。靳雲鵬。楊以德。均未至。候至三點四十分。始下令開車。前後各掛車頭一輛。沿途無阻。五時抵塘沽。其司令車即留該處同行。者僅白堅武及英法日書記各一人。某國官軍數人而已。

## 第四十五章 馮軍抵津

吳氏逃走後。馮軍第八混成旅開抵總東兩車站。兩車站即由該旅兵士把守。秩序尙屬平靜。總車站因有少數敗兵之蠢動。河北大馬路一帶各商店均將門關閉。馮軍官佐散寓於河北中州會館及大馬路一帶各旅館。至如駱駝隊馬隊等均排列於馬路旁。行伍整齊。四日上午十時。馮軍又陸續開到一團。一部開往東車站。一部即往於河北福星棧。十二時後。第八混成旅步兵一團由京汽車路開。拔抵津隊。伍極爲整齊。後有砲車及輜重車。凡屬行軍一切應用物品均載於輜重車上。軍官及兵士之軍裝均一律灰色布衣。並無差別。每兵身後均背有水壺飯袋。及雨傘等零用物品。經由大馬路黃緯路開往韓家驛駐紮。黃緯路之曹家花園亦



馮軍在車站附近救食團

已由馮軍駐守。至正午十二點半時。新車站忽聞鎗聲。車站已滿佈馮軍。因其擘章上有『不擾民。不害民。誓死救國』之字樣。故一見即識。駐新站者為第八混成旅。同來者尚有第七混成旅。人數共三營。最初者為馬隊。約一連。繼之者。為步兵兩大隊。均用跑步奔來。車站未繳械之吳軍。當向馬隊鳴鎗數響。馬隊中亦有還擊。

者。雙方均未傷人。馮兵抵站後。將殘留吳軍之鎗械。一一解除。另牽至一處。一大隊奉命向老站出發。一面追擊已敗之直軍軍械。一面留守天津維持秩序。馮軍已追擊軍隊已行疲勞。在車站稍息。並由各軍炊食以果腹。

## 第四十六章 戰陣時天津之警惶

當江戰爭發生之時距天津甚遠。津門所受者不過為金融上之恐慌及馮在楊村附近一帶。晝夜激戰。砲聲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戰陣時天津之警惶

隆。人心惶惶。街市行人。擁塞於途。鎮守使署警察廳。均負有保護地方治安重責。故晝夜嚴加防護。崗位林立。荷槍實彈。極為森嚴。對於潰兵。給資遣送。繳取鎗械。對於來往車輛。尤指揮順序。鎮署巡查隊。固日夜巡查。但對於市面慌亂。更梭巡不息。以致慌亂異常。而無意外變動。各機關人員。因吳軍不利。莫不兢兢自危。咸存五日京兆之心。其眷屬住



居內地者亦多紛往租界遷移。雇乘汽車搬箱倒篋。各官員且多避往租界。各機關秩序亦極給亂。吳軍退却潰兵紛紛搶奪糧台。抓車拉運。秩序極爲慌亂。幸經警察廳保安隊聞訊趕到。放鎗數響。竭力彈壓。始行鎮定。各中小男女學校。因市面紊亂。幼稚學生。往返殊多不便。暫停課一星期。商界方面。特別驚惶。內地商號。雖已將重值貨物。運往他處保藏。因市面不穩。於晚七鐘。卽緊閉門戶。停止出入。至九十鐘行人即寥如晨星。日法租界。各樓房旅報棧房均滿住內地居民。房價騰貴。據聞一夜。恆數元十數元不等。搬家者仍擁擠不動。日租界以毗連內地。於東南城角特設置機關砲兩架。日兵荷鎗駐守。並諭令中華新明大戲院。一律停演。八點各商一律閉門。警廳因保護治安起見。特商調日兵荷鎗實彈。在各鐵橋口駐守。東浮橋特別二區界。有意兵駐守。遇有潰兵即偏體搜翻解除武裝。各街車馬仍擁擠異常。各汽車行馬車行。亦高抬價格。帶租界捐人力亦索價極昂。當日紊亂之時。行人莫不忍受。而八方應酬周到之場。以德對於維持天津秩序不得爲無功焉。

## 第四十七章 傷兵在津埠之蠻橫狀況



傷兵打車夫圖

直奉榆關之激戰。直方傷兵咸運到天津。而法政工業水產師範各學校。以及各醫院盡爲傷兵所佔據。凡受輕微傷者。咸紛紛出院閒遊。妓館茶園應酬稍有不周。毒打則立至。及錢用盡。則當所服之軍衣每件則非要二三十元不等。各當商不堪其擾。相率停止營業。於是各商店對之咸有戒心。勞動界之洋車夫。尤畏之如虎狼。傷兵乘人力車不特不付代價。每觸其怒。毒打尤爲可憐。

## 第四十八章 傷兵之苦况



傷兵在醫院前曝日圖

當傷兵在醫院時。直軍前線未敗。彼等尙可假虎威以肆虐。及前方敗退。吳佩孚逃跑。馮軍抵津。除直軍繳械外。對受傷各兵爲嚴厲之搜查。各傷兵既知本軍解散。無所希圖。乃不敢再肆淫威。故傷兵亦自行星散。惟手中既無路費。衣服又極爲單薄。徘徊馬路。形容枯槁。面目黧黑。嚴如十八層地獄之餓鬼一般。而傷之重者。困於醫院無人過問。則尤爲可憐。

## 第六篇 戰爭暫結時代

### 第一章 馮玉祥派黃郛組閣



慶 惠 顏

馮軍反戈。曹氏辭職。隨曹氏之內閣。自是不能再幹。且曹閣內之顏惠慶。係專為吳氏籌軍餉。而財長王克敏。交長吳毓麟。更係助曹為虐者。決不能在此政治舞台上活動。曹既辭職。依法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權。國務院既已星散。故馮氏派黃郛組閣。對於門員。取各派混合法。故段系張系人員亦並加入。茲將內閣此項命令列下。

特任黃郛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特任王正廷為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王永江為內務總長。李書城為陸軍總長。杜錫珪為海軍總長。張耀曾為司法總長。王迺斌為農商總長。黃郛兼交通總長。此令。

### 第二章 奉軍抵津南下孫兵部佔保定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戰爭暫結時代

馮玉祥派黃郛組閣

吳氏逃走。馮軍入津。而張作霖之先鋒隊。於五日下午八點一刻抵津。初來之列車。共車四十餘輛。車頭前囓車四輛。在其首者有一破車。次爲一廠車。周圍有沙包排列。上架一反光砲。其餘二車。則爲着中國軍服之俄人。列車抵老站數分鐘後。卽向總站出發。其約二三千人。炮十餘尊。子彈若干箱。當第一列車開塘沽向天津出發者。共有六列車云。塘沽之爲奉軍佔領。係在星期二晚上。中有白黨若干名。佔領塘沽後。卽派一大隊渡河。佔據大沽造船廠。又來津之奉軍。共十列車。約一萬五千人。中有俄兵一千五百名。日本士官五百人。第一次到津者。爲鎮威軍第二軍第八梯隊。續到者。爲第五十五旅。初抵東站之俄兵。其第一語即問此間離南京若干遠。告以此間離北京較南京爲近。時似頗驚訝。奉軍驛上皆有一黑鐘。中藏白色圓塊。兵士經過東站時。並未下車。聞將有一部開往南在北京奉天間駐紮者。當爲極有紀律者。張作霖殊不願以吉林騎匪改編之軍隊入關也。馮張軍隊已抵津。孫岳派部下赴保定。擊曹之翼羽。並繳曹士傑軍械。謂景翼亦派兵襲洛陽。佔而有之。於是曹系之勢力更滅。

### 第三章 馮玉祥逼清帝出宮

馮氏反戈至京。既驅曹氏之假皇帝。後驅宣統之真皇帝。數日之內。連演逼宮。京中人之眼福頗爲不淺。查駐在清宮及景山內之守衛兵士。總數有一千二百餘人。隸屬京師衛戍司令部。自民國元年。卽在該處駐紮。國

民軍總司令部特於四日上午十時派員將該兵士繳械。調駐北苑。聽候改編。清室當即函詢國民軍。經警衛司令鹿鍾麟派員說明國民軍係爲統一軍權。維持治安。並無他意云云。五日警衛司令部又派出一部分軍隊。至神武門一帶。先行諭令駐在神武門護城河營旁之警察。將軍械子彈一律繳出。聽候改編。或給資遣散。該處警察共分四隊。每隊約百二十人。於十二時許。完全繳出。由鹿司令派員點收。旋派員與清室內務府大臣紹英朱益藩接洽。清廢帝宣統即日遷出皇宮。并派員點驗宮內各項公私物品。紹朱當向廢帝溥儀報告。溥即在宮邀集各貴妃開御前會議。討論此事。僉謂按照民國元年優待條件。清室本應移居頤和園。祇因民國政府不令遷出。延遲至今。不過時間迫促。實來不及。宮內各物。原屬愛新覺羅氏私產。當然有自由處分管理之權。不能點收云云。由紹朱兩氏。出與國民軍方面交涉。請約定日期。清室即可遷出皇宮。物件亦不能歸國民軍點收。雙方磋商。約三小時之久。國民軍方面。亦因宮內物件過多。決非短促時間所能竣事。允稍緩一二日舉行。惟廢帝溥儀。應即日速搬出皇宮。往返磋商。溥儀知不能堅持。傳知大內各宮太監宮女。各人收拾細軟物件。準備出宮。並出內帑。每太監一名發洋十元。宮女給洋八元。宮內計有太監四百七十餘人。宮女百餘人。宮內一時頓呈混亂狀態。紹英又令各守宮太監。仍舊執行職務。宮內懸掛之宣統十六年十月初八日牌示。急行適去。又開第二次御前會議。討論移居何處。結果。決定遷居德勝橋醇王府。派內務總管住德勝橋

醇王府趕緊準備廢帝移居各事宜。廢帝溥儀與全貴妃一行。於下午一時十分出宮。乘汽車至醇王府。宮內各太監宮女。除少數居留原處暫行服務者外。其餘全數出宮。其親近之十數名。則隨之至醇王府。餘人概行散居各戚友處。收點物件一層。聞有暫行保留一二日之說。至清室附屬司法處等機關。已於前日同時由清室自動的解散。清帝既逼出宮門。國務院恐各方發生誤會。故特發出通電並改訂民元優待條件。茲譯院電原文如左。

（銜略）各報需均鑒。民國建國十有三年。清室仍居故宮。於原訂優待條件第三條。迄未履行。致有民國首都之正統。存有皇帝之遺制。與國體民情。多所抵牾。爰於十一月五日。與清室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其文曰。今因大清皇帝欲貫徹五族共和之精神。不欲違反民國之各種名仍存於今日。特將清室優待條件修正如左。第一條。大清宣統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第二條。自本條件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第三條。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件第三條。即日移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住居。但民國政府仍負保護責任。第四條。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政府配設衛兵。妥為保護。第五條。清室私產。完全歸清室享有。民國政府當為特別保護。至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商訂完畢。溥儀已於本日移

出宮禁。政府亦已全行由地方長官妥爲保護。特此電聞。國務院歌。

#### 第四章 張作霖馮玉祥來津開會

張作霖以馮軍之反戈得長驅直入至津。其威風既甚於去年雙十節曹錕晉京之登極。復爲歷代君主出宮時之所未有。八日下午五時許。河北斷絕交通。元緯路口。即有警察在該處攔阻行人。謂奉命在此斷絕交通。因張大帥來津。須經黃緯路往曹家花園。崑緯路口有奉兵及警察把守。不令通過。望新總車站門首。電燈光耀奪目。附近奉兵排列最密。至南稍稀。約爲十步一崗。胡同口加有警察禁阻行人。直至九時。始稍鬆懈。汽車北行者無阻。南去者令其在邊上緩行。遲至十時。尙無音信。知張夜宿灤州。九日下午始能來津。警蹕於昨日三時始撤退。迨十一點半鐘。東車站總車站之間及總車站以南沿大經路轉黃緯路曹家花園以西。又復特別加緊戒嚴。南自元緯路起直至總車站。均禁止行人通過。外人及奉軍長官及特別公事者。均不讓行。各胡同口之衛兵及警察均持鎗向胡同內站立。一時大經路上由南向北之汽車。絡繹不絕。係各長官之往總站歡迎者。十二點半時。東車站開到壓道車一列。有差弁數人下車。即往西去。抵總站後。所有兵士盡數下車。持鎗站立月台之兩旁。兵士均著青灰色之夾外套。頭戴皮盔帽。甚有精神。第二列車於一點五十分抵總車站。有背荷馬鎗。手持長梭標及關刀之衛隊下車。亦立於月台上。車抵站時。各兵均舉鎗致敬。旋見一英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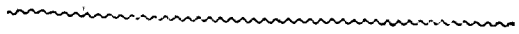
少年下車。與諸人握手。爲張學良車張作霖所乘之車。於兩點零五分抵東車站。有歡迎者數人上車。停五分鐘。即向總站出發。兩點二十五抵總站。張所乘列車之前。架有一機關鎗。張坐第三車。裝飾頗爲華麗。一時軍樂大作。有衛隊百餘人。分張氏下車。均着軍官制服。形體高大。張氏下車後。歡迎諸人一致行鞠躬禮。有一外人上前與之握手。即上一紫色之汽車。前行者共有汽車八輛。最前一輛。有衛兵持手鎗作描準式。張所乘汽車旁。有守衛軍官四人套立。各持手鎗。汽車經過之處。站於胡同口之兵士均作預備放式者約五分鐘。抵曹家花園。當在兩點三十五分。張之汽車過後。有汽車二十一輛隨行。再後爲馬隊二十人。其特別衛隊亦隨出站。該衛隊有持長梭標者十六人。持關刀者十六人。上有紅纓子甚長。背上各荷一馬鎗。繼有哨大令者二人。及軍官二十人。均騎馬。亦全赴曹家花園。大馬路上之衛隊。於兩點五十分始行撤去。隨即又有分携機關鎗及砲之零件兵士百餘人步行。亦往曹家花園而去。河北交通。亦即恢復。同來者並有盧永祥馮玉祥。十日晨八點半抵總車站。帶衛隊千餘人。下車後乘汽車經大經路東馬路赴日界小松街宋子揚宅。於十一時移居榮街愛仁醫院旁馮公館。馮張既皆抵津。乃赴日界段宅開軍事會議焉。

## 第五章 各省將領勸段出山

自馮張胡孫通電舉段祺瑞爲大元帥。各省將領及軍民長官。皆紛紛乘機表示意見。通電擁段。其熱鬧不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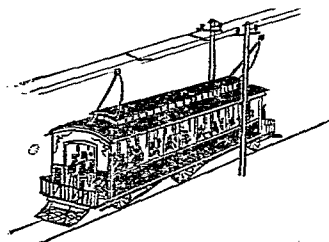
---

去前年之擁黎也。然前年擁黎之人。即去年逼黎之人。君子有三變。豈中國軍閥之謂歟。段既受各方之推戴。自必出山以解決時局。予本良心上之主張。亦贊成段氏出山。並祝勿蹈黎氏之覆轍。



甲子丙亂始末紀實

各省將領勸段出山



## 第七篇 結論

### 第一章 今後時局上之推測

民十一年奉洛之戰。予草奉洛戰爭記一書。即推定黎氏必被直系驅逐。不出二年將引起全國戰爭等說。不幸言中。今經此次之戰。予以個人腦力再爲時局上之推測。願與海內明達請教之。何以有此次之戰？

因吳佩孚夢欲武力掠得中國而對方不甘屈服

何以張作霖得入關？

因馮玉祥反戈得以可乘之機

馮玉祥何以反戈？

因民十一年奉洛戰後吳氏奪其河南地盤

齊燮元何以打盧永祥？

因盧占有浙江且據上海有礙齊氏巡閱使地盤發展

甲子亂內始末紀實

結論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今後時局上之推測

一九二

川粵贛湘閩等省何以屢年戰爭不息？

因吳佩孚利用以毒攻毒法則使其自相殘殺坐收漁利以得該數省地盤

統計五問題而括之是內亂之起由於爭地盤而生。盧敗必附奉張以恢復地盤。吳敗必連絡鄂豫蘇皖贛浙六省以恢復其地盤。地盤問題不能解決也。

吳之所連絡六省是否甘心供吳犧牲？

黃河北之馮胡孫張等性格上精神上是否相同？

各省將領是否誠心擁段？

段出山後是否不再重引其安福黨？

論功行賞於諸戰功者是否平允？

各將領是否推心置腹相見以誠？

若統計此六問題而研究之。恐予又將甲子內亂事實。將編入乙丑丙寅之胚胎時期矣。前途茫茫。虎狼食人。吾國民將何以善其後。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全書一冊

定價壹圓

著者 古 蓀 孫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天津印刷局

經售處 京津各書坊

### 到天津不可不買天津指南

#### (一) 天津指南的沿革

世界進化為際日廣千里之外視為徑庭通商大埠華洋雜處其風俗習尚街衢形式商賈狀況必有專書以紀之故上海北京早有指南發現天津形勢優於都滬不有專書何以爲華洋商賈旅客之嚮導此天津指南沿革也

#### (二) 天津指南的內容

共爲五卷卷上地理及政治卷二地理及凡天津疆域沿革租界始末郵電船舶電車一一政治與凡天津中國之行政司法警察教育實業消防關卡徵收警署外國之領事警察兵營等卷中地方公共事業舉凡天津之理法圖書館博物院官廳所電燈自來水公會公會等食宿遊覽舉凡中外客寓飲食商店園林遊藝場遊藝場等卷下通營業及商賈之選所皆分門別類名號地址電話等項無不詳爲記述並附入天津地圖及各埠風景本指南凡天津之所有皆詳列致無餘缺是書不特爲旅客所必備即久於津門者亦當藉以爲參考焉

總發行所天津大胡同中華書局  
實價八角郵票代價九五扣加郵費五分

